

123

卷 民國十七年八月

癸未週年增刊

譚延闔題



電政週刊週年增刊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及遺囑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總局攝影

電政總局辦公處攝影

十七年電政總局成立一週紀念全體同人合影

電政總局
材料北棧
機器廠 合影

電政總局電池廠攝影

電政總局電池廠工場攝影

電政總局電池廠製造錳塊室攝影

電政總局電池廠水電池攝影

電政總局電池廠工作情形攝影(一)

電政總局電池廠工作情形攝影(二)

電政總局材料北棧工作情形攝影

電政總局材料北棧發料情形攝影

電政總局材料北棧運料情形攝影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02478



227673

電政總局機器廠出品攝影：

高速電報機

普通電報機

電鍵電鈴及顯電表

抵抗器及繼電機

互換器避雷器及開關

韋氏鑿孔機零件

韋氏發報機零件(一)

韋氏發報機零件(二)

波紋收報機鐘機零件

波紋收報機底座零件

波紋收報機磁石零件

莫爾斯機鐘零件(一)

莫爾斯機鐘零件(二)

莫爾斯機底座零件

西門氏繼電器零件



標準繼電器零件

無極機電器零件

電政總局印刷所工作情形攝影(一)

電政總局印刷所工作情形攝影(二)

電政總局印刷所工作情形攝影(三)

電政總局印刷所工作情形攝影(四)

論著

電政週年增刊弁言

電政總局一週年之概況

紀畧

電政總局一週年之行政紀畧

附派委各電局局長主任姓名年月一覽表

各省電局改定等級表

電政總局一週年之外交紀畧

電政總局一週年之報務紀畧

電政總局一週年之考工紀畧

電政總局一週年之會計紀畧



浙皖閩粵鄂黔川七省電報局解款一覽表

附電政總局收支一覽表

江蘇省電報局解款一覽表

各省電報局解送附加二成修線費一覽表

各省電話局解款一覽表

各省電報局解送附加二成修線費一覽表

電報局到冊收支一覽表

電報局到冊收支一覽表

電話局到冊收支一覽表

電話局營業收數比較表

電話局營業支出比較表

電話局營業收數比較表

電話局營業支出比較表

電政管理局與監督處經費今昔之比較表

電政總局一週年之材料紀畧

附購置材料總數新舊價格比較表

電政總局電池廠週年紀畧

附出品比較表

工作比較表

電政總局機器廠週年紀畧

電政總局印刷所週年紀畧

附新舊工作出品比較表

法令



行政類

電政總局組織章程

電政總局暫行章程

電政總局各科分股辦事規則

電政總局辦事細則

電政總局稽查員規則

電政總局機器廠辦事細則

交通部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任用及等級薪給章程

交通部各省電政管理局辦事規則

交通部新聞電報章程

交通部賬務電報免費章程

核定各電話局等第文

規定各局局用經費文

劃一電報價目文

規定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文

規定特等軍電用印紙拍發文



中央政治會議規定調用人員及派局檢查人員薪水由調派機關支給文
拍發官電應分別性質核實等列文

令就現有員生中品端資深者呈保以局長記名任用文
改定與北平相關聯之舊名稱文

外交類

夜間電信暫行辦法

改訂滬廈港水綫轉遞國內報費核收辦法文

警告大東北公司國民政府決不承認其與任何方面議訂契約文

呈請咨外交部照會英丹兩公使北京交通部與大東北公司密借鉅款關礙電信主權決不承認文

警告太平洋公司如電信事業發生事故與中國有關者應由本總局決奪文

通知國際電報公會本國報話事業悉歸電政督辦管理及電報住址文

報務類

請設置報務總管文

電政總局報務總管辦事規則

勵行去報洋賬文

上海電報傳習所改組辦法文



各電局練習試用投效生等甄別辦法

上海電報傳習所停辦初等班改設中等班文

上海電報傳習所考送中等班簡章

規定各局員生奉令逗遛延誤公務取締辦法文

規定各局員生請假辦法文

重申員生請假辦法嚴令遵行辦法文

取締各局員生代班文

電生保證金改令取具舖保文

各局長應嚴誠所屬職員對收發報人不得傲慢文

工務類

交通部各省電綫工務處組織章程

電政總局機器廠匠徒服務規則

電政總局機器廠匠徒僱用規則

電政總局印刷所匠徒服務規則

電政總局電池廠匠徒服務規則

錫寧長途電話工竣開放滬寧全綫營業擬定價目文

改訂綫路話局各項報告格式文



會計類

電政出納監理員職務規則

規定各局呈送冊報限期文

規定各局冊報應分類呈送文

改用新式簿記文

規定呈核水線等項電報應列壬癸表冊文

材料類

交通部購料審核委員會章程

廢止各局領料計價單改用發料細數單文

各局領料單應核實填註並由局長總管領班或主任簽名蓋用關防文

令知各局領到材料如有發生質料量數不符情事仰隨時呈報並准條陳意見文
取締中間局截留轉運料件文

雜俎

題字

詩詞

小說



插申

全圖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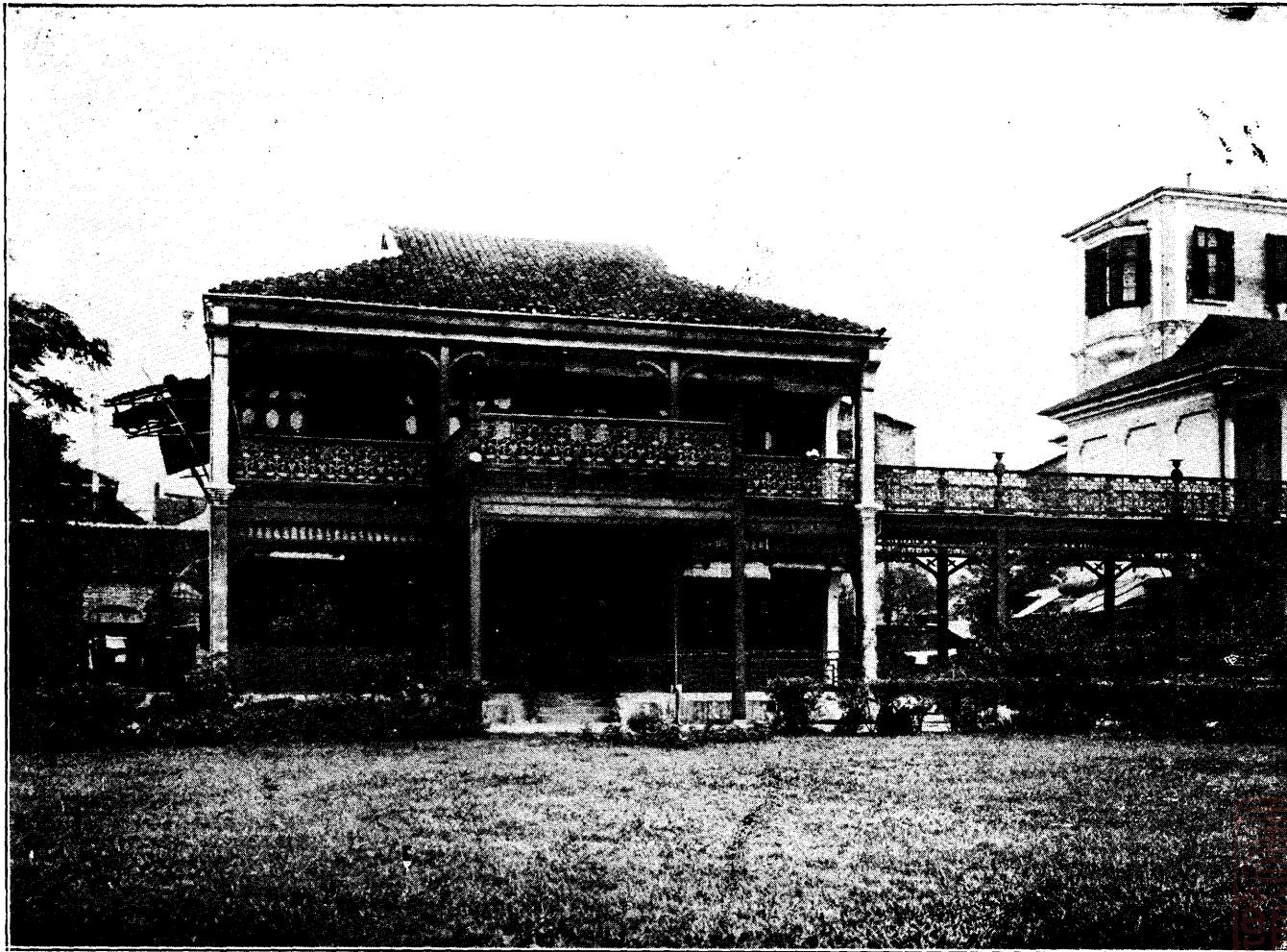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到民衆及聯合世界之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全國代表大會言繼續努力以貫澈最近主張全國會議及廢不平等條約尤其須除開求宣次實現是所至囑于最短期間促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局





電政總局辦公處



回正

華民國十七年電政總局成立一週紀念全體同人攝影



中華民國十七年電政總局成立一週紀念全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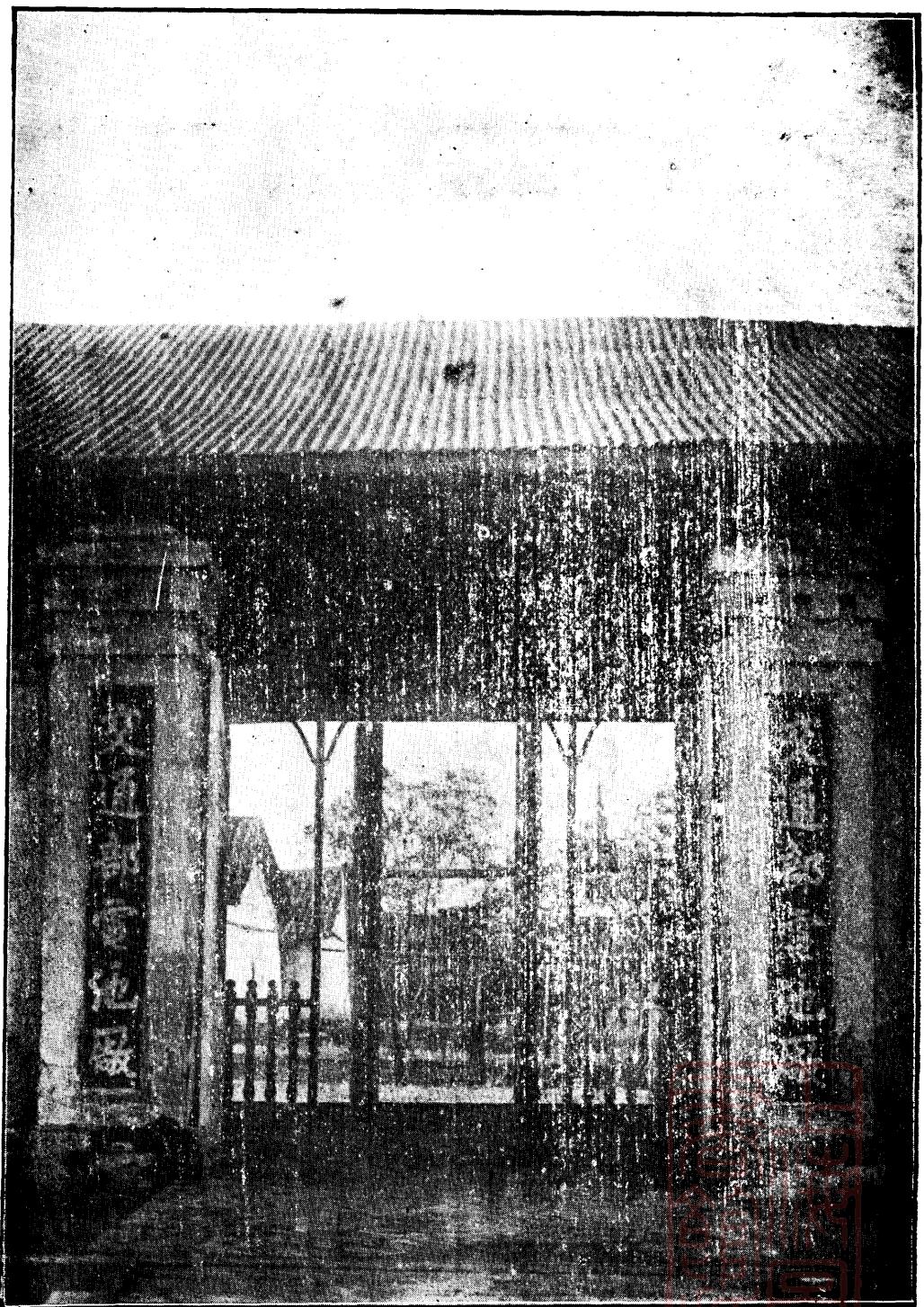
電政總局



電政總局

材料北棧
機器廠





電政總局電池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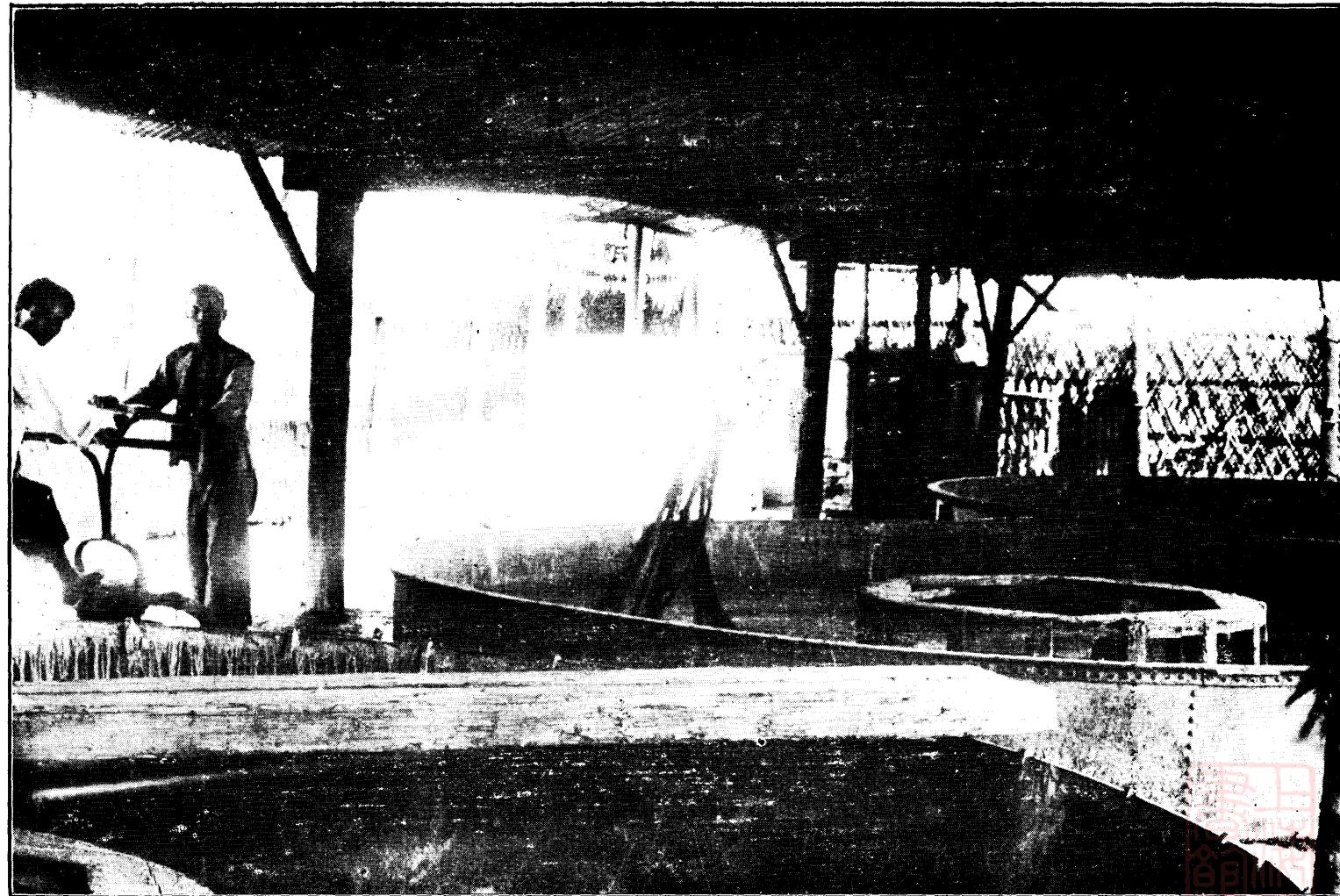
電政總局電池工廠場





電局總政製造廠池塊錳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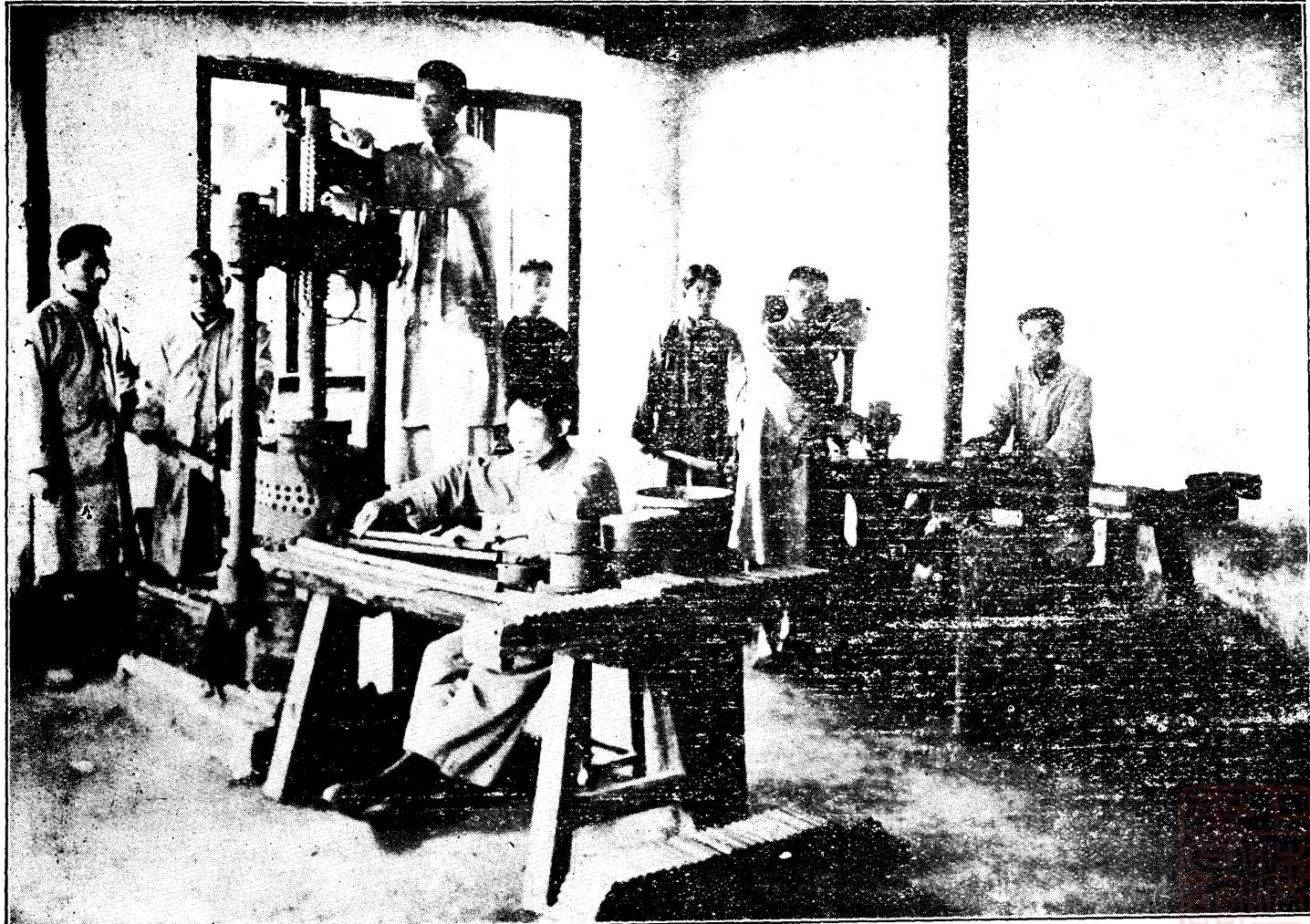


電局總政電廠池水池





(一) 形情作工廠池電總局電政



(二) 形情作工廠池電局總政電





電政總局材料機北工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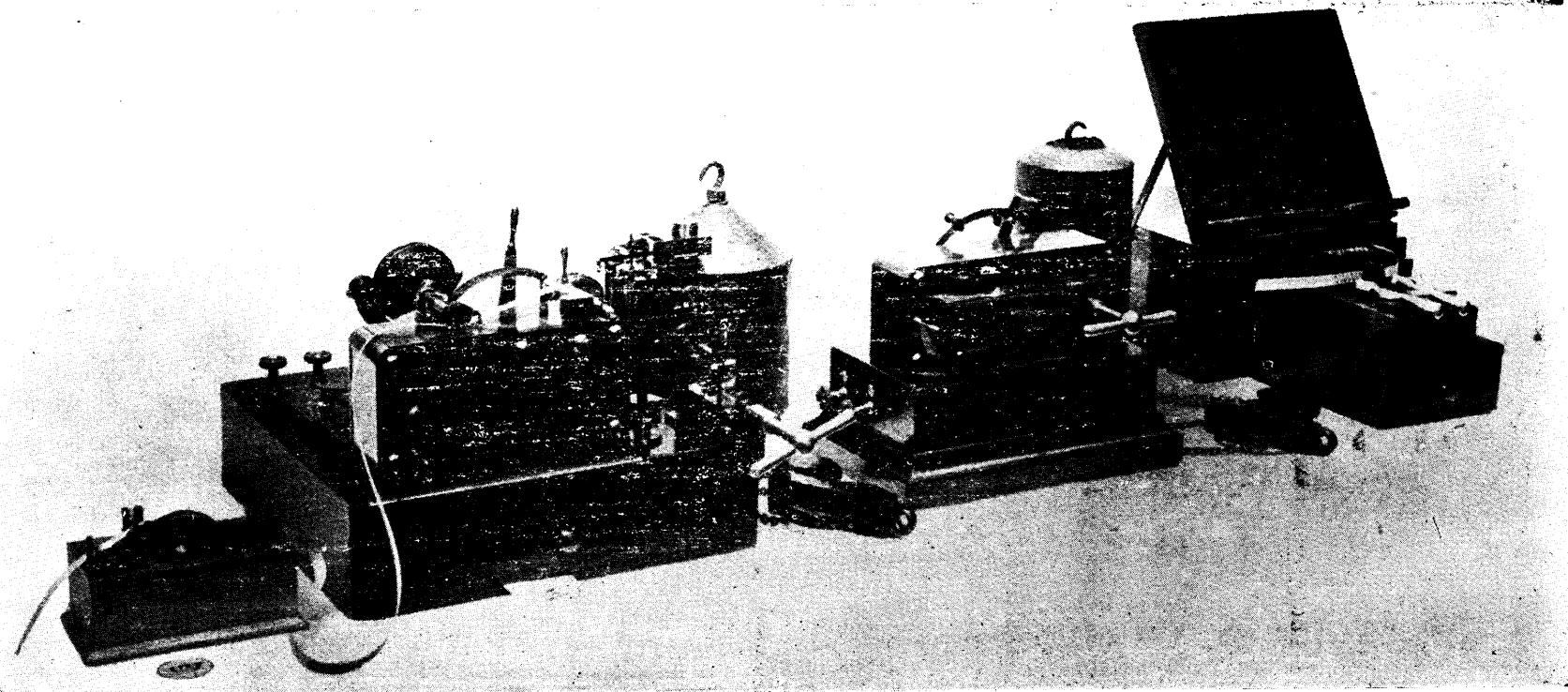




電政總局材料發機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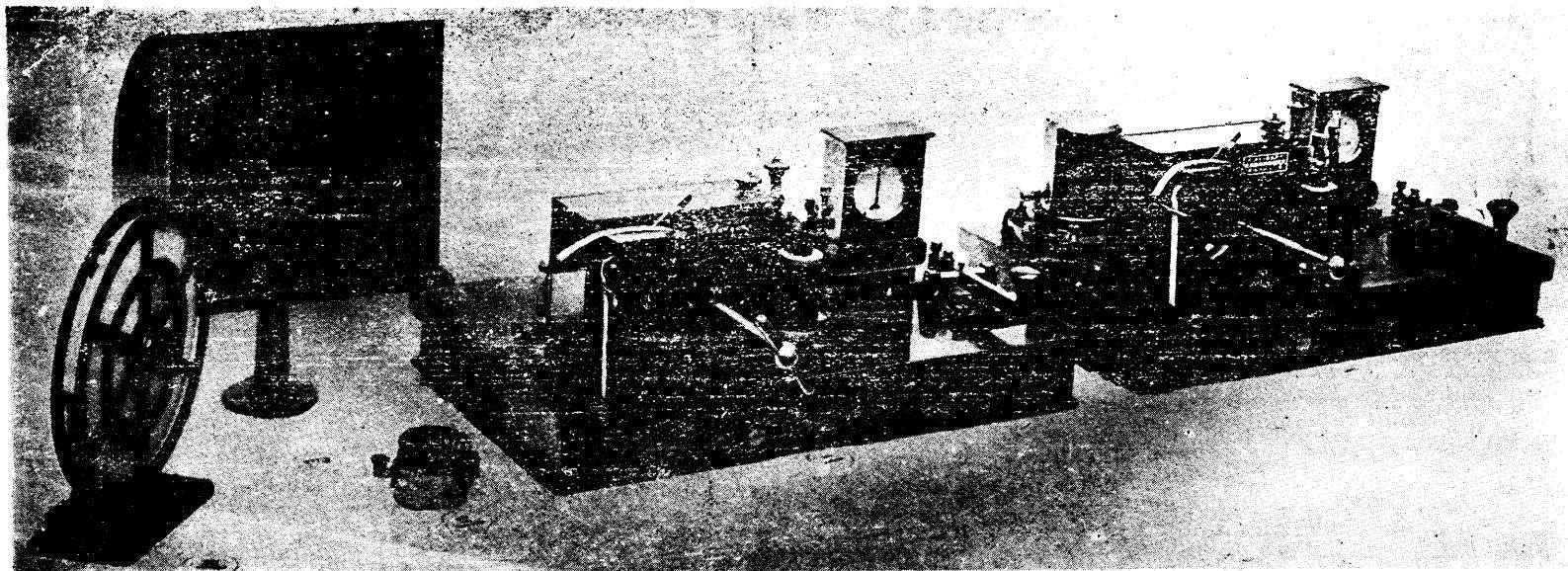


電政總局材料運機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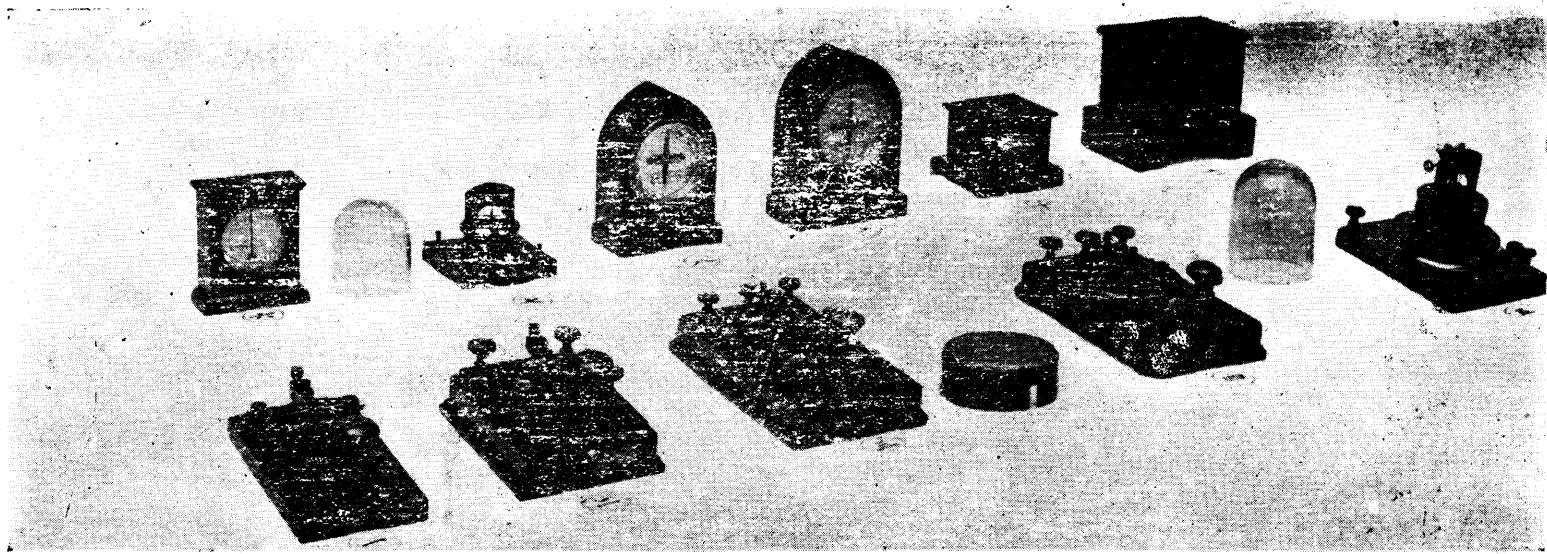
(一) 草氏鑿孔機連座
(二) 波紋收報機
(三) 貼報膠水機
(四) 高速電報機
總局機器廠出品





(五) (四) (三) (二) (一)
盤 聽 途 用 直 接 告 器 廠 出 品 普 通 電 報 機
紙 音 用 聽 音 印 字 機
輪 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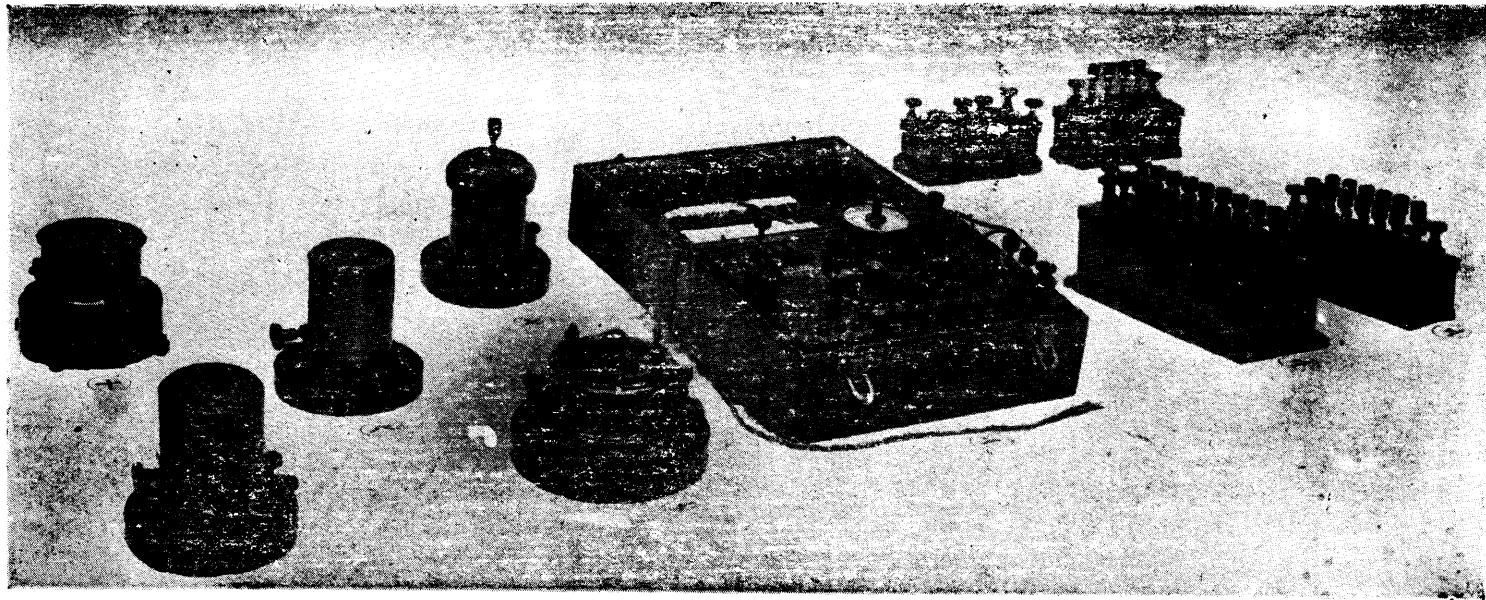




(一) 電鈴 器 (十) 鳴 蜂 差 動 甲 種 顯 電 表
(十一) 電 鈴 器 (九) 鳴 蜂 差 動 乙 種 顯 電 表
(十二) 電 鈴 器 (八) 鳴 蜂 差 動 丙 種 顯 電 表
(十三) 電 鈴 器 (七) 鳴 蜂 差 動 丁 種 顯 電 表
(十四) 電 鈴 器 (六) 鳴 蜂 差 動 五 電 鈴 繼 電 器
(十五) 電 鈴 器 (五) 鳴 蜂 差 動 六 電 鈴 繼 電 器
(十六) 電 鈴 器 (四) 鳴 蜂 差 動 七 電 鈴 繼 電 器
(十七) 電 鈴 器 (三) 鳴 蜂 差 動 八 電 鈴 繼 電 器
(十八) 電 鈴 器 (二) 鳴 蜂 差 動 九 電 鈴 繼 電 器
(十九) 電 鈴 器 (一) 鳴 蜂 差 動 十 電 鈴 繼 電 器

電政局總機器廠出廠電鍵及鈴電顯表





(十)(九)(八) (七)(六)(五)(四)(三) (二)(一)
無極繼電器 標準繼電器 姆抵抗器 三萬歐姆抵抗器
西門氏繼電器 一五梅格歐 箴式抵抗器 二百歐姆抵抗器
標準繼電器 姆抵抗器 三萬歐姆抵抗器

電機局總出廠品抗器及繼電機



(一)(三)(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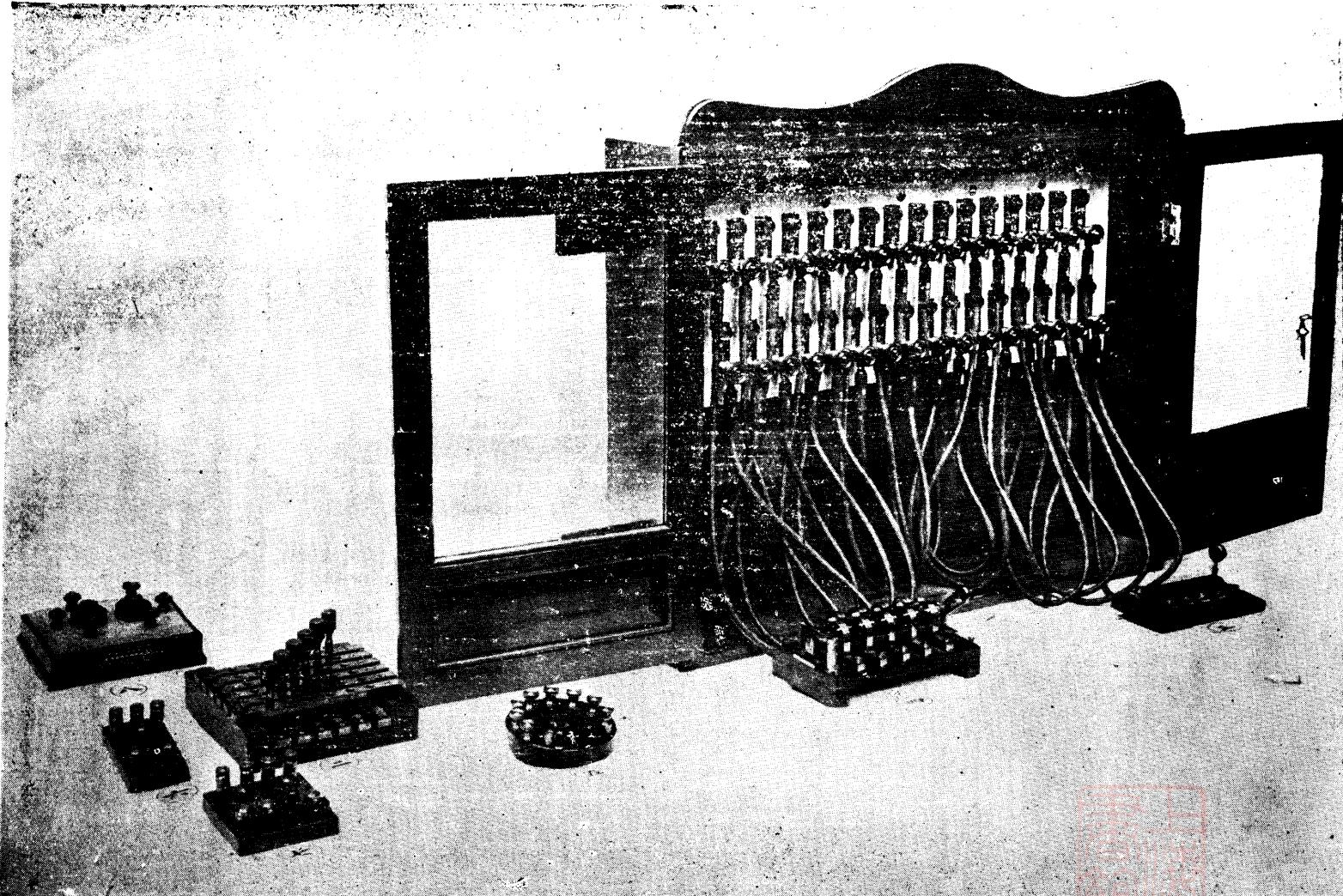
四路開關
八線單雙工轉換器
五線電池增減器

八線以上五十線
以下均係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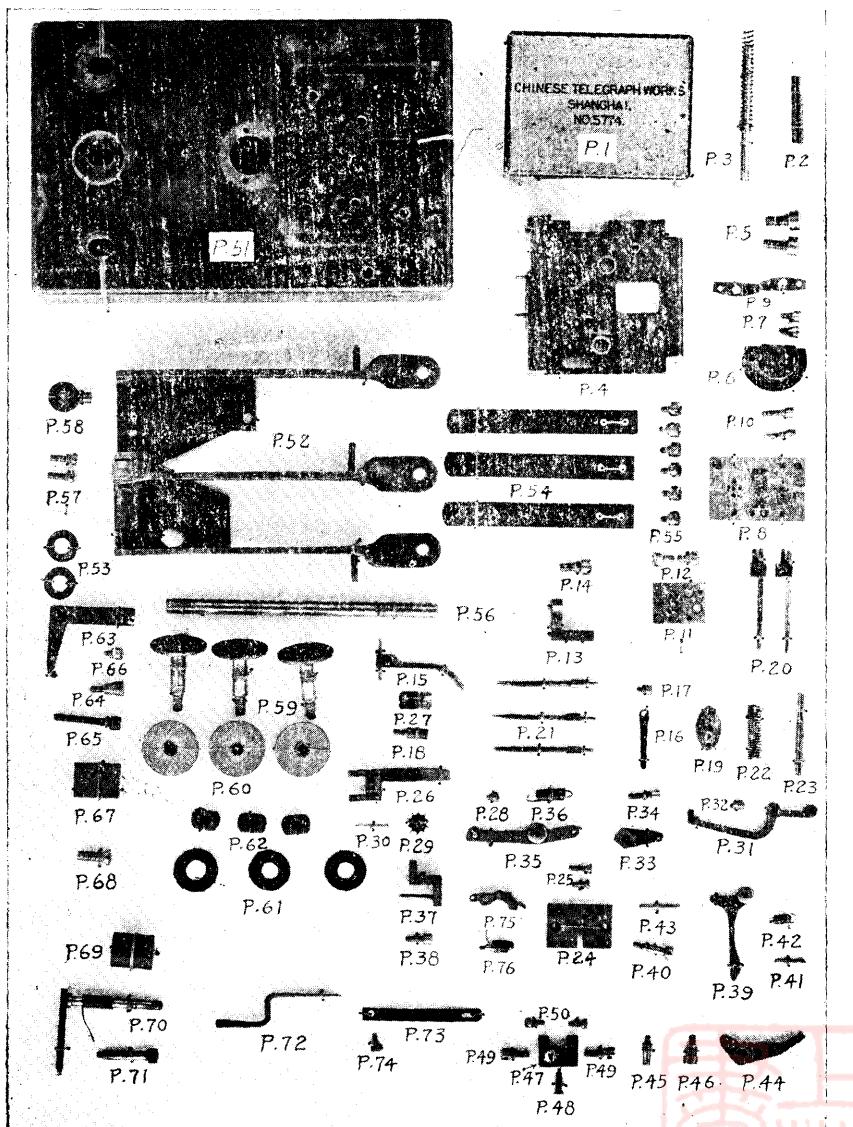
(四)(六)(八)

二路開關
二線避雷器
九線單雙工轉換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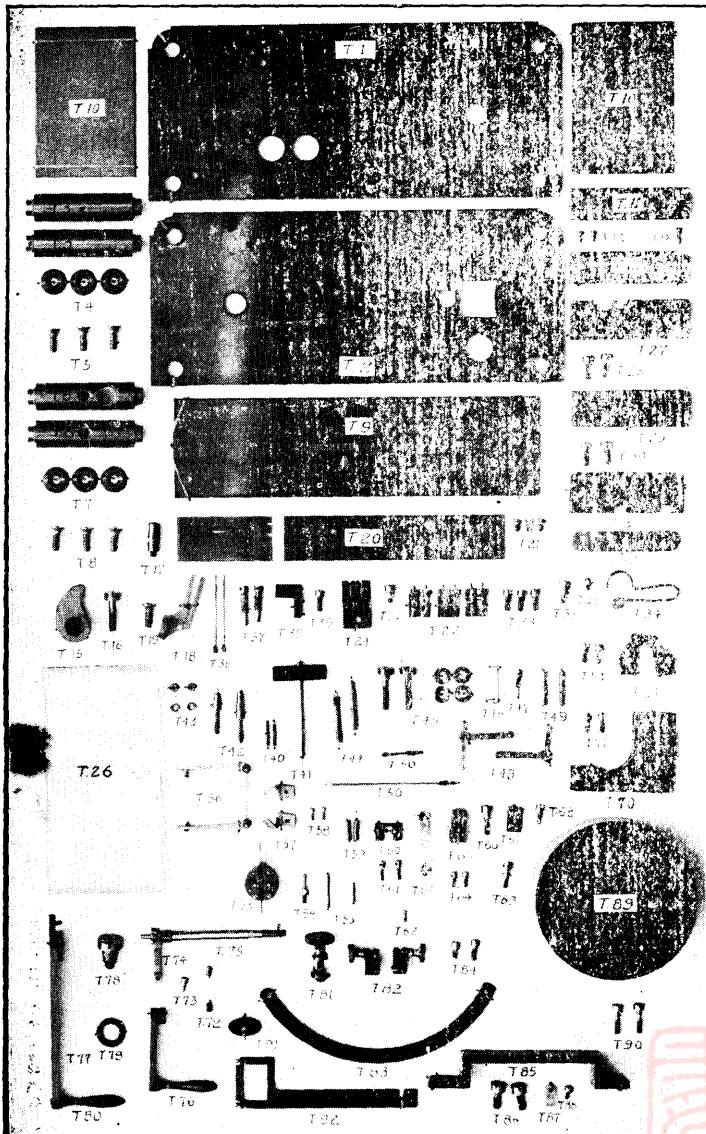
二線以上六線式
以下均係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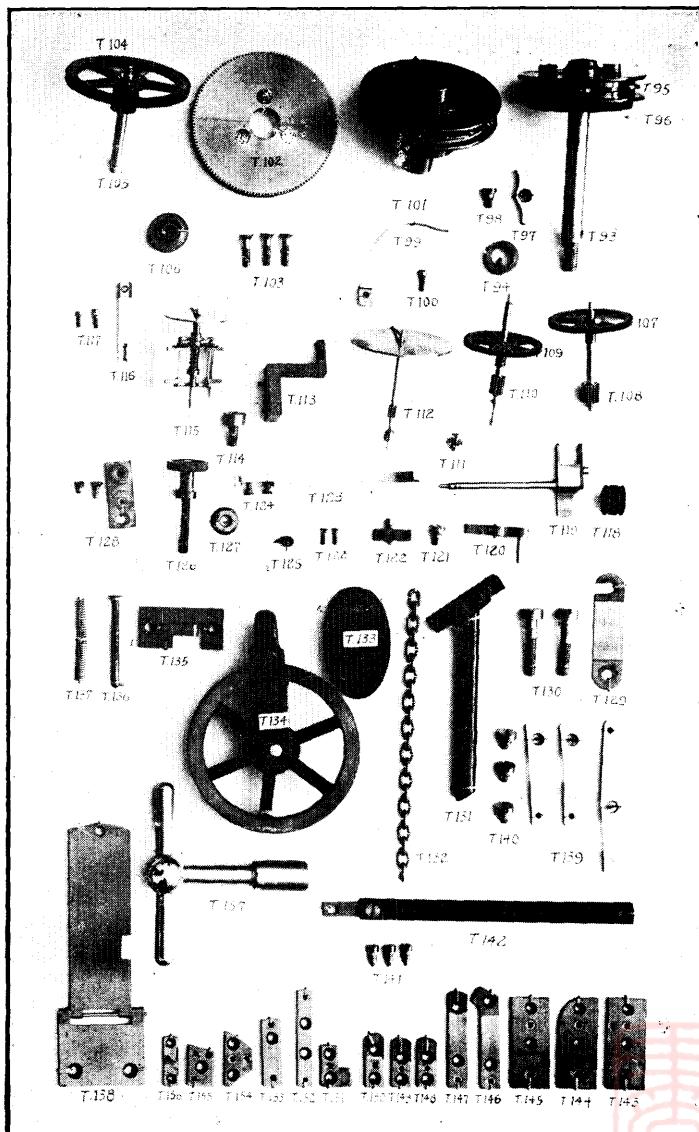
電政總局機器廠之開關及避雷器等品出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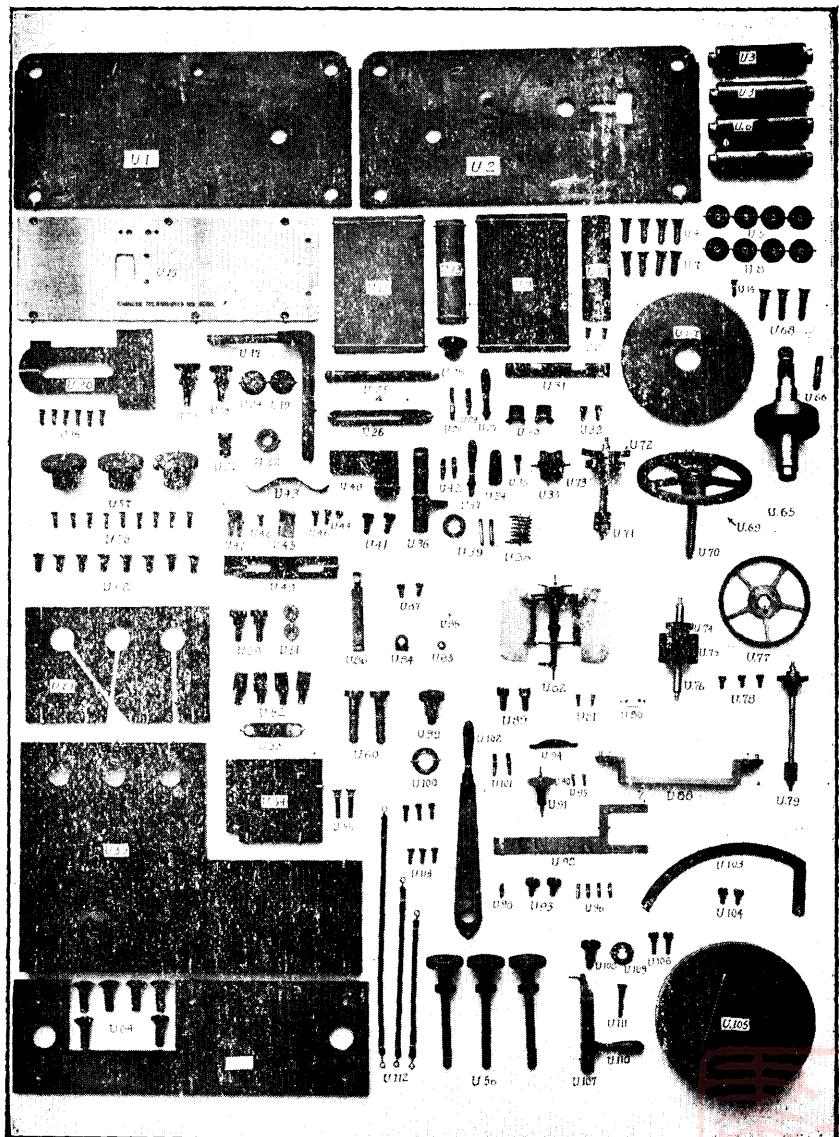
電機器局總政出廠品章氏鑿孔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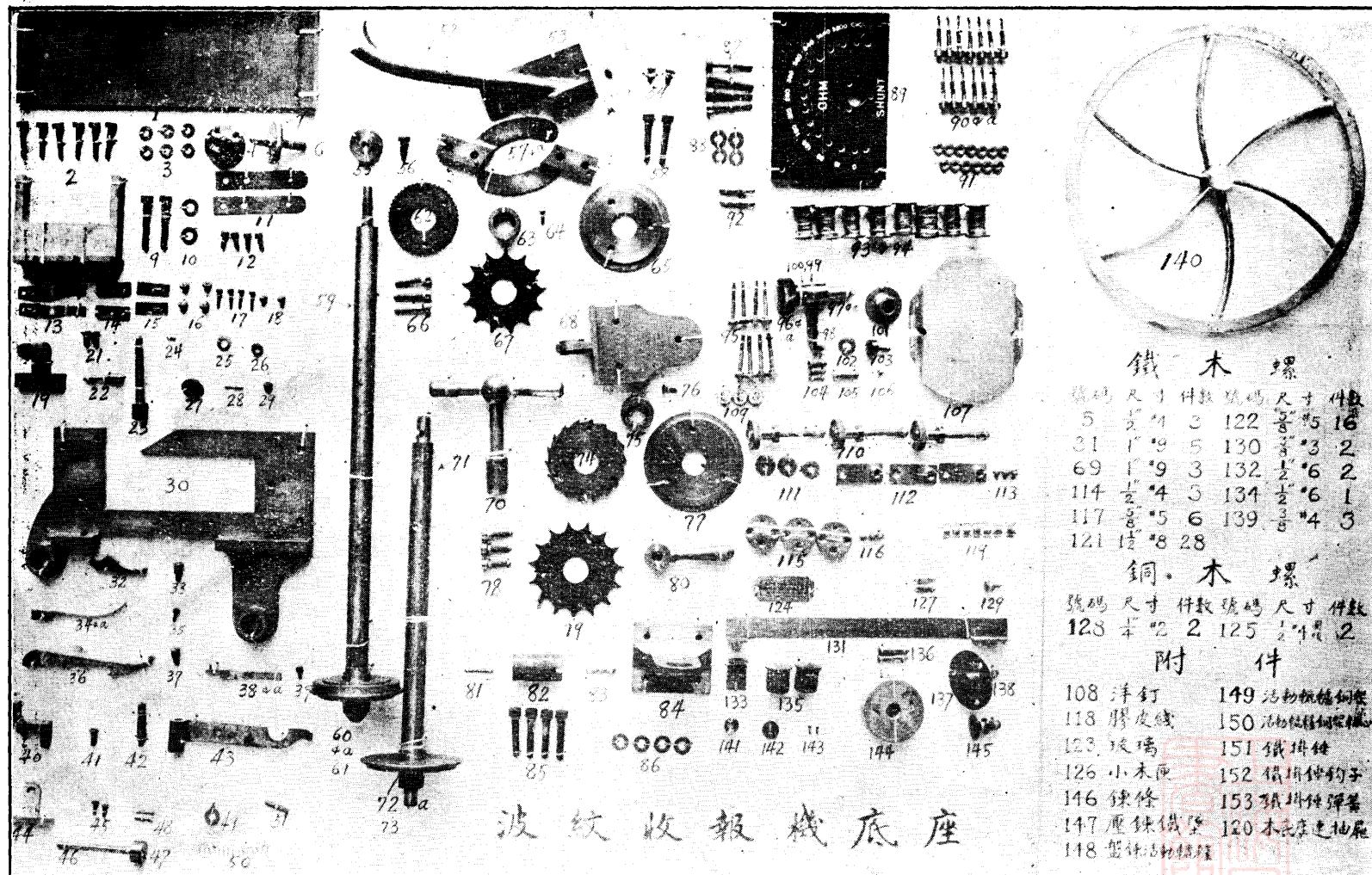
(一) 零機報發氏韋品出廠器機局總政電



(二)件零機報發氏章品出廠器機局總政電



電政總局機器廠出廠品收紋波機鐘機零件



鐵木螺

號碼	尺寸	件數	號碼	尺寸	件數
5	1/2"	4	3	1/4"	122
31	1"	5	5	1/8"	16
69	1"	9	3	3/8"	2
114	1/2"	4	6	6/8"	2
117	8/8"	5	5	1/2"	1
121	12/12"	8	6	6/8"	3
		28			

銅、木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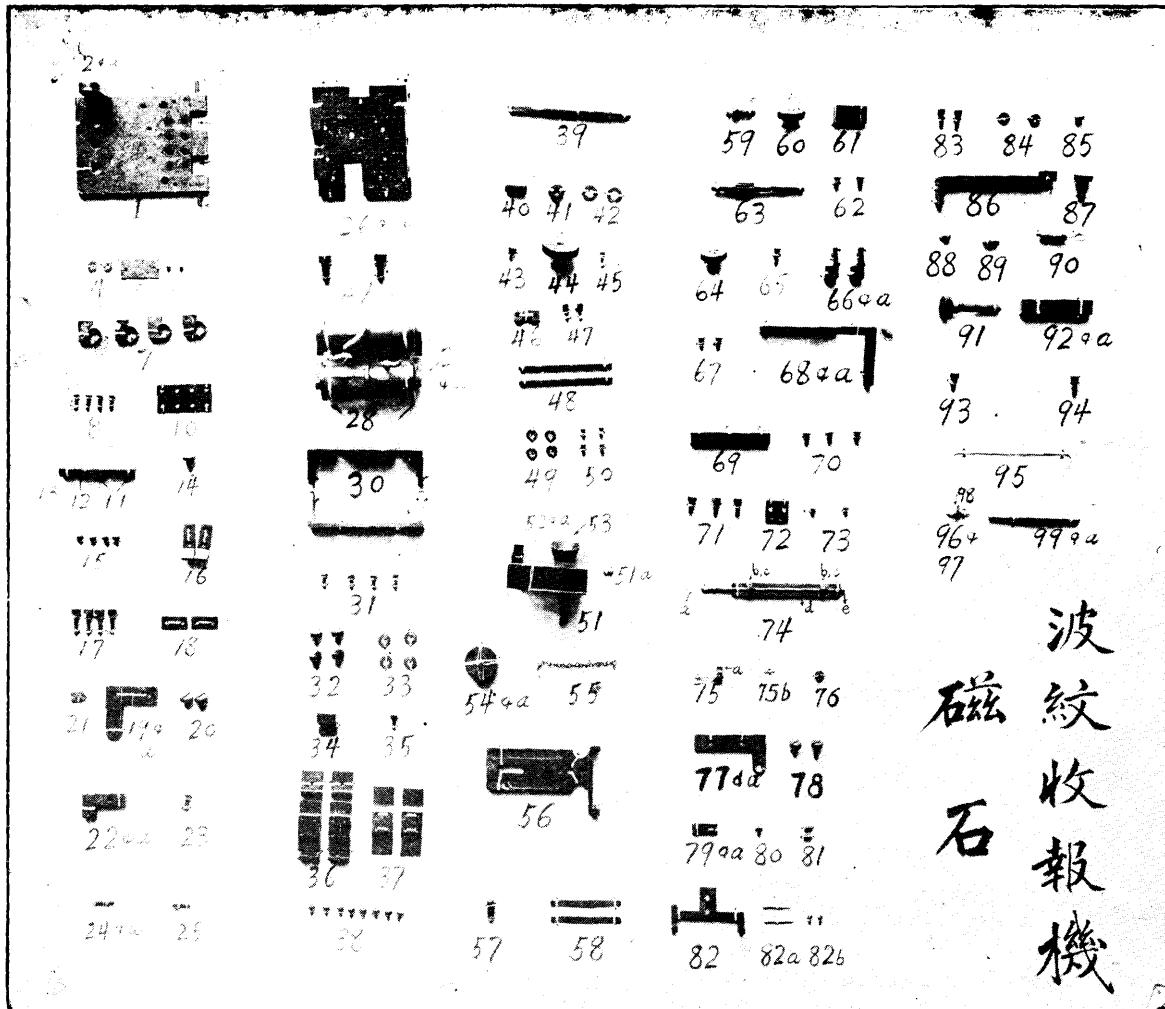
號碼	尺寸	件數	號碼	尺寸	件數
123	1/4"	2	125	1/2"	2

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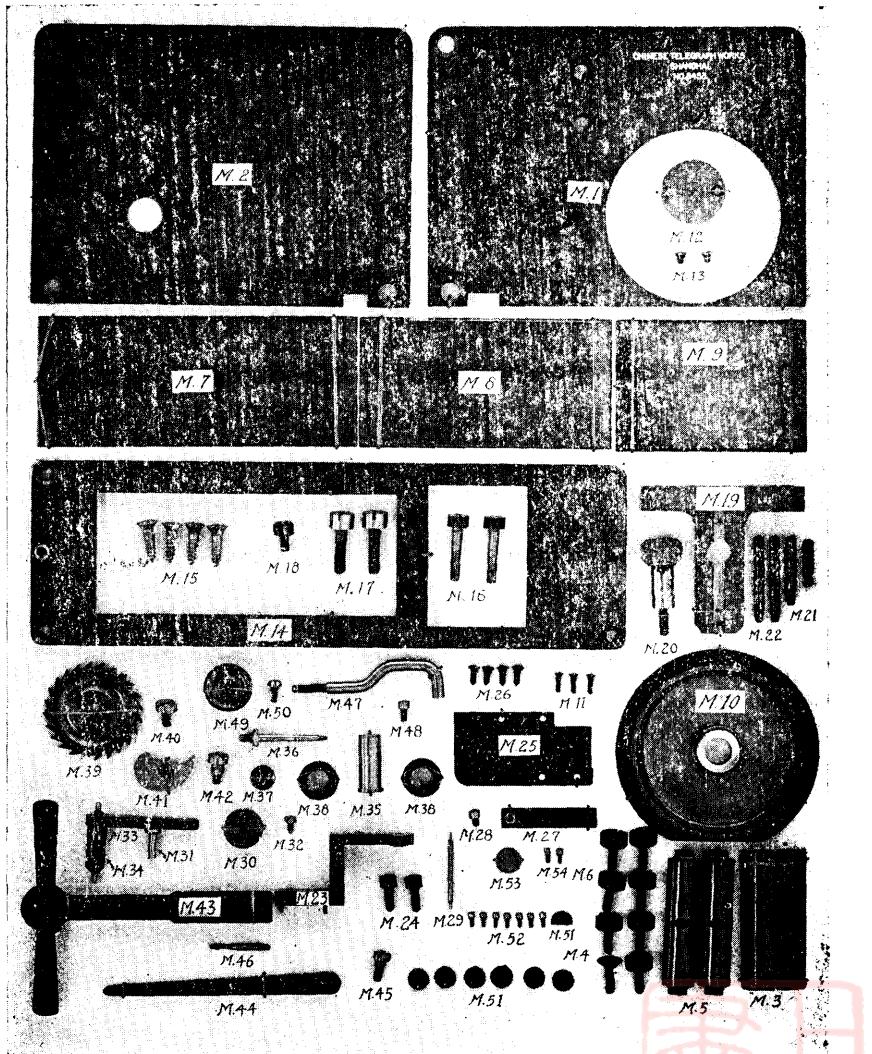
108	洋釘	149	活動螺旋銅盤
118	膠皮線	150	活動螺旋銅盤
123	玻璃	151	鐵掛鍊
126	小木匣	152	鐵掛鍊鉗子
146	鍊條	153	鐵掛鍊彈簧
147	壓錘鐵墊	120	木底座連抽屜
148	盤鉗活動轉盤		

電 器 機 構 品 出 廠 局 總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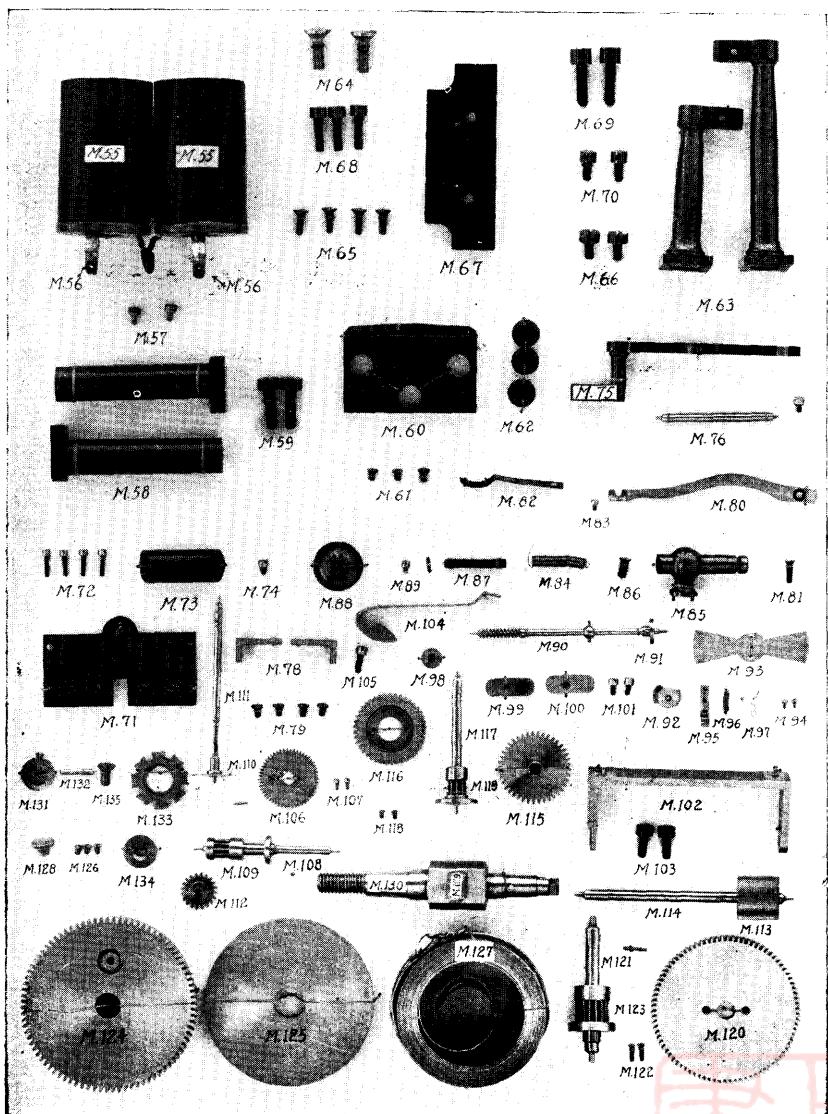
電波收報機石磁紋波品出之廠器機局總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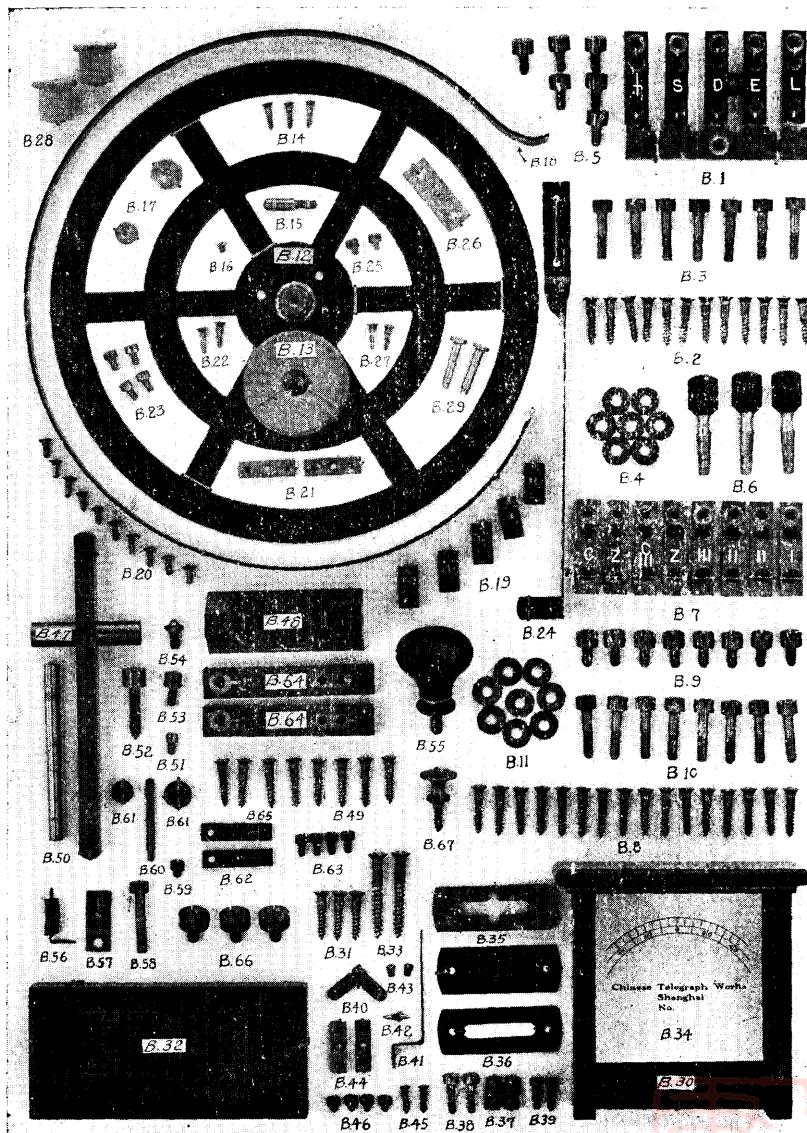
件零石磁機報收紋波品出之廠器機局總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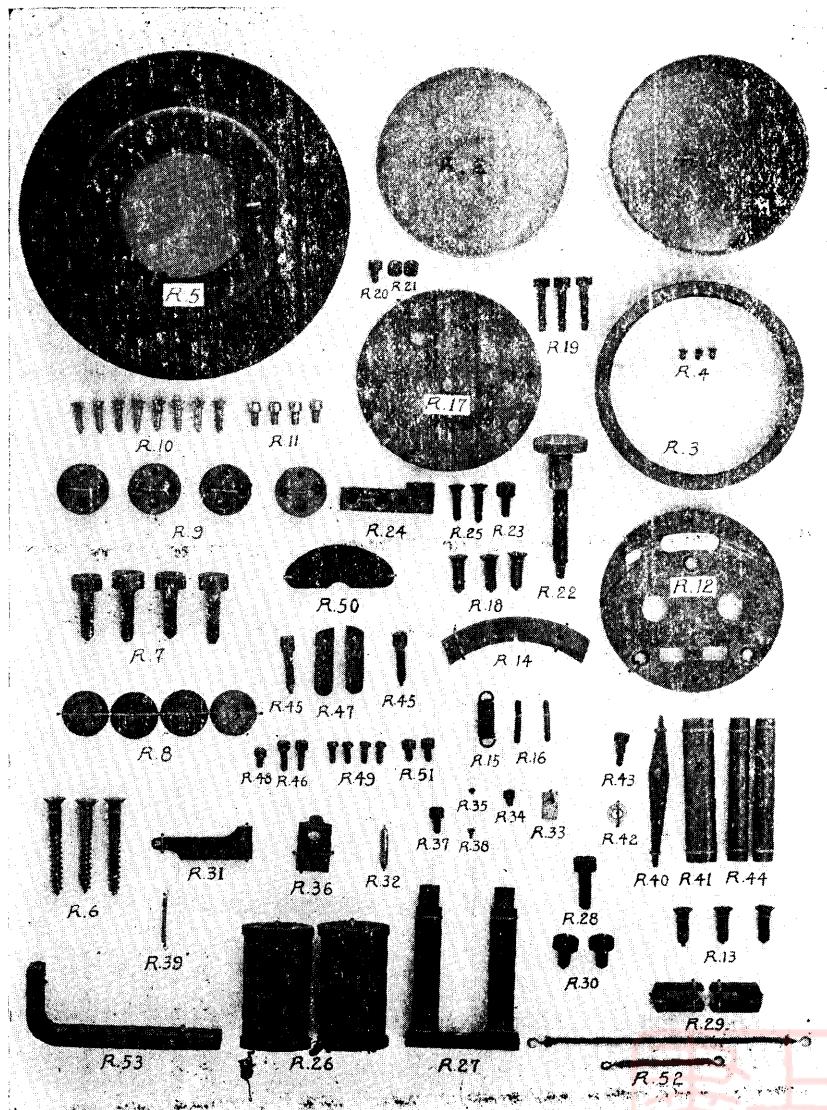
(一) 零件機鐘機斯爾莫品出廠器機局總政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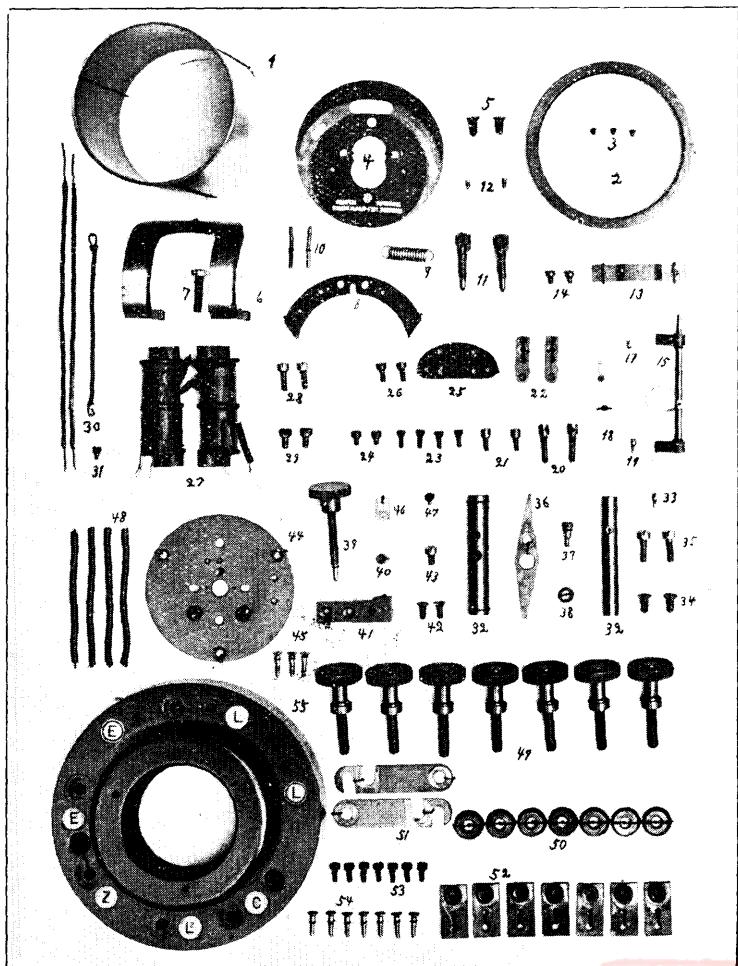
(二) 件零機鐘機斯爾莫品出廠器機局總政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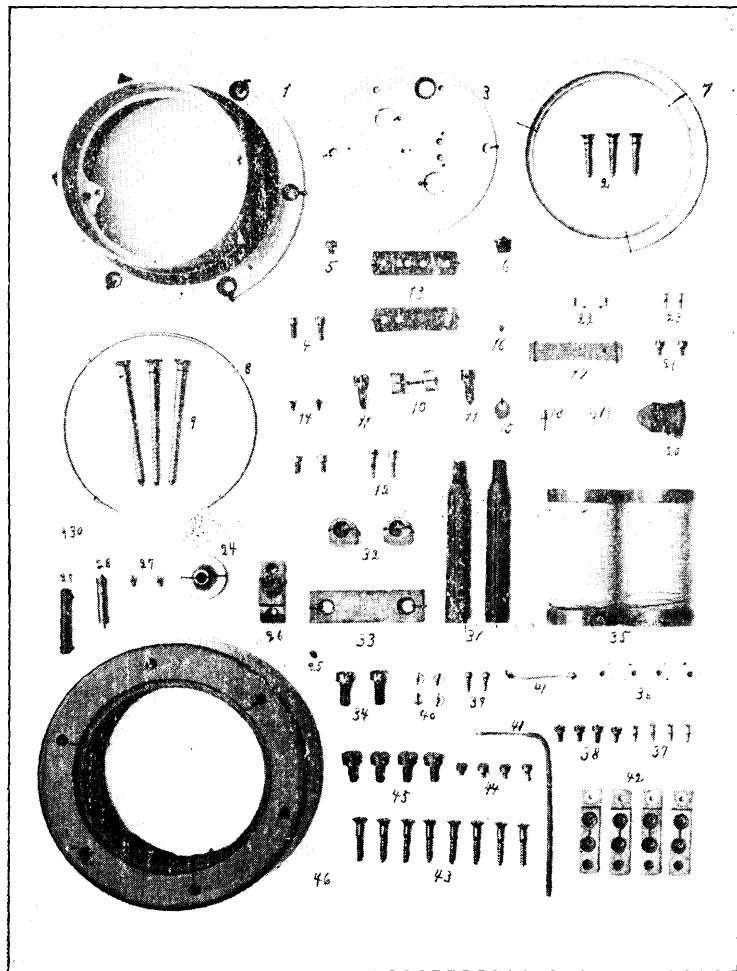
電政總局機器廠出廠品莫爾斯底機座零件



電器件 零器電繼氏門西品出廠器機局總政電



件零器電繼準標品出廠器機局總政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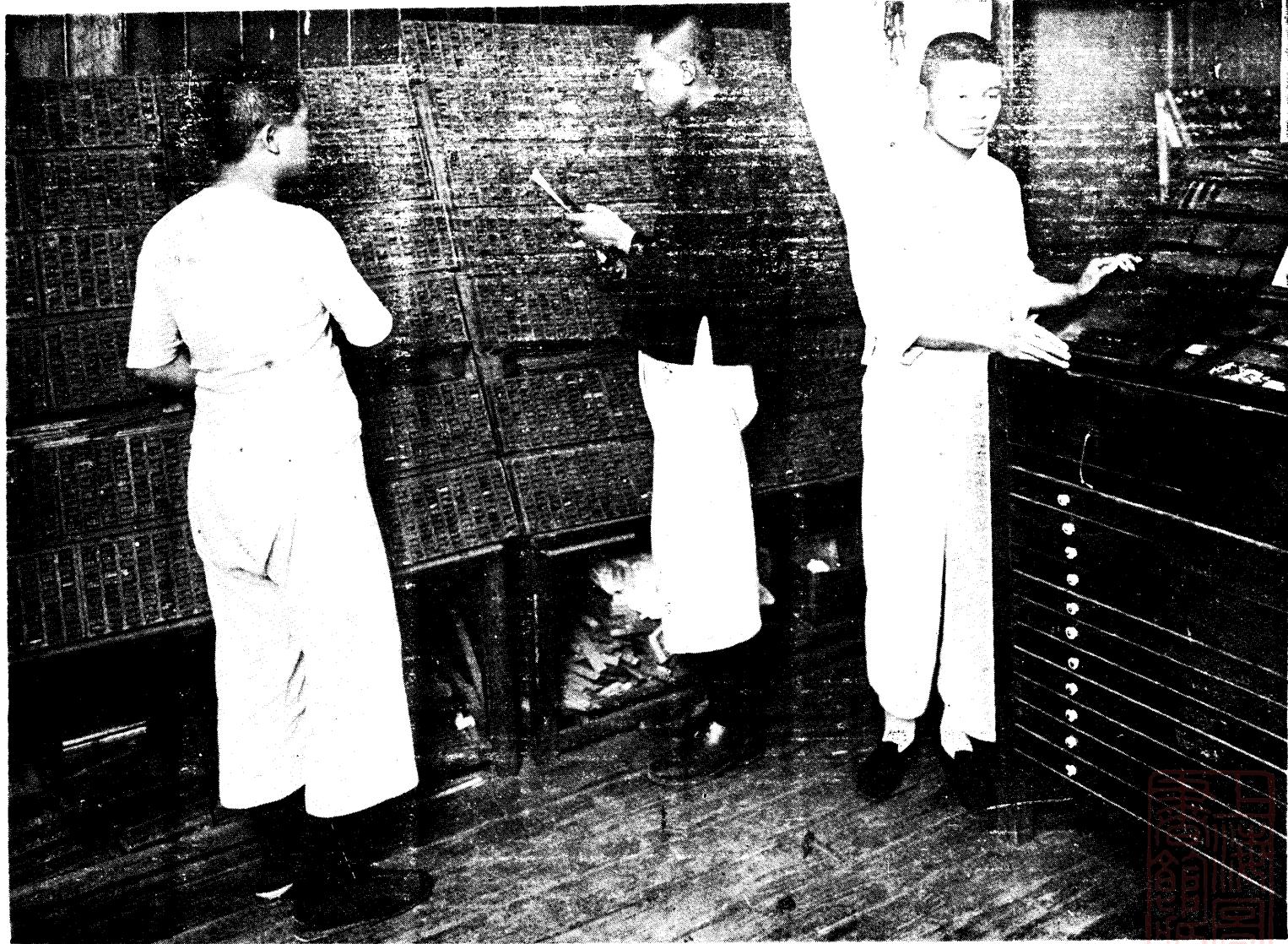


電機器件總局政機器廠出品無極電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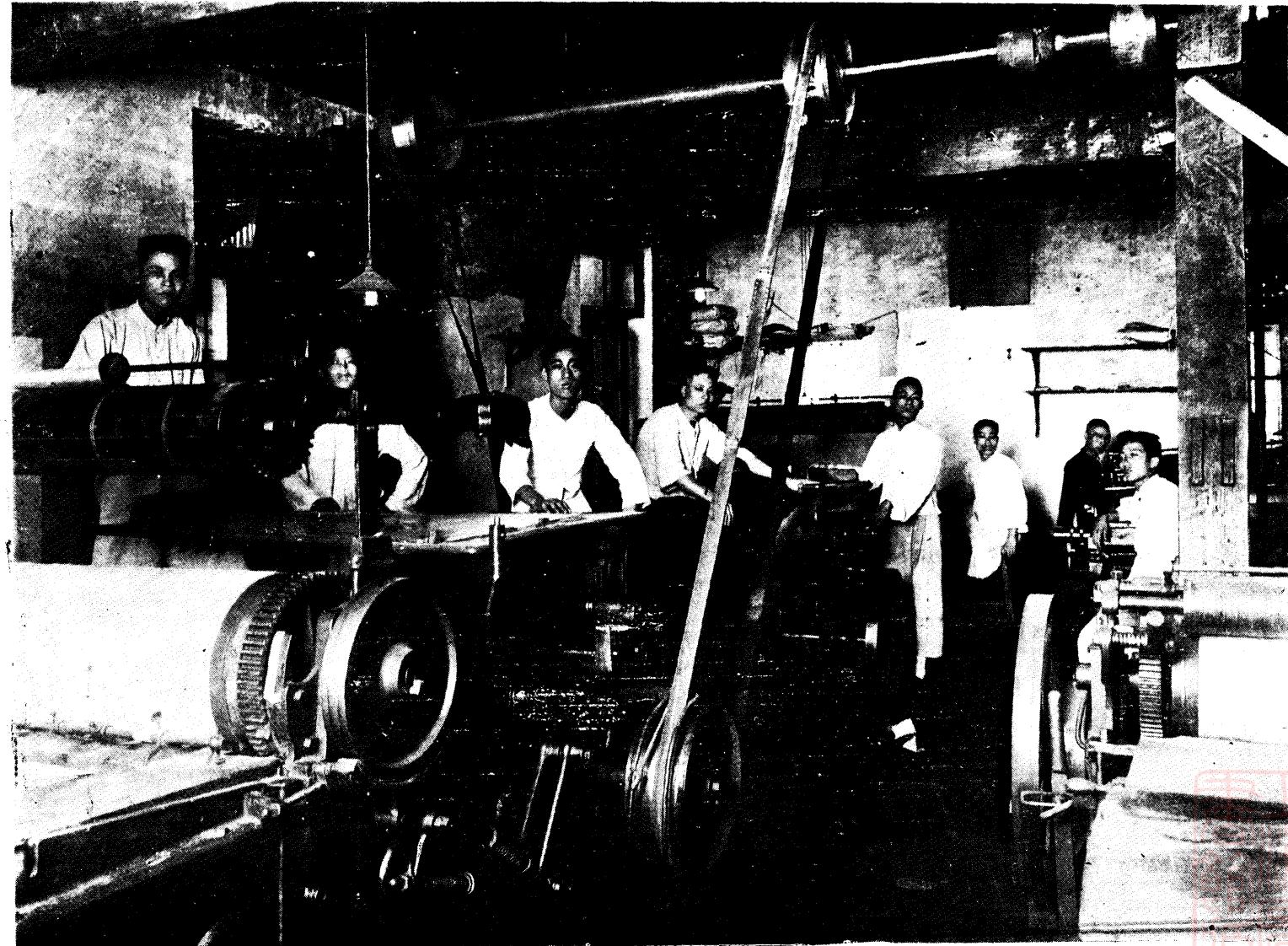


(一) 形情作工所刷印局總政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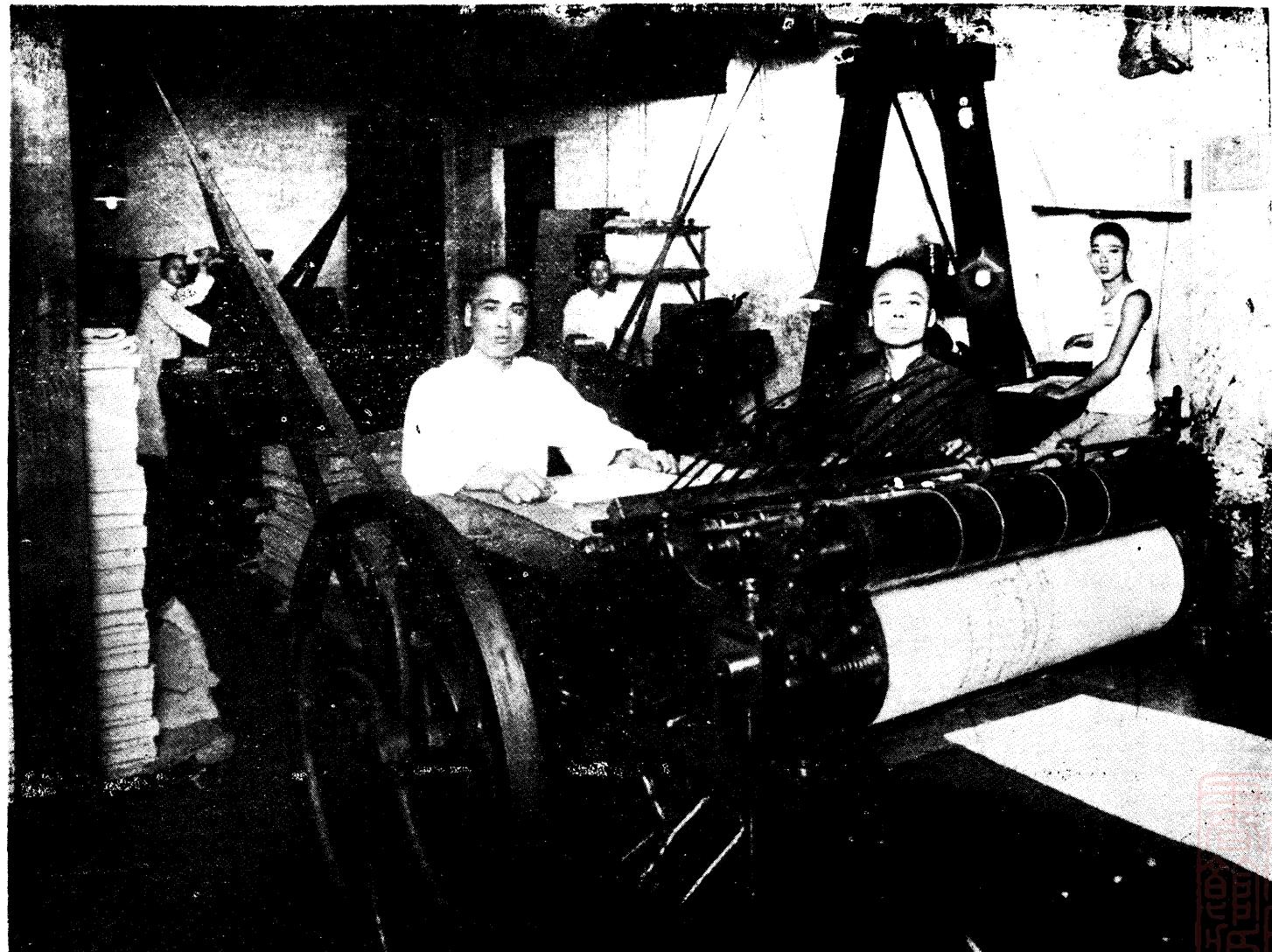


(二) 形情作工所刷印局總政電





(三) 形情作工所刷印局總政電



(四) 形情作工所刷印局總政電

論

者



論著

● 電政週年增刊弁言

星曠馳移。人事櫟極。洄溯過程。繫繞在目。際茲革命成功。建設伊始。政通人和之會。百廢俱舉。弦更轍易之初。萬象聿新。羣情忭舞。通國懽忻。治化修明。邦基永固。在此熙皞懌悅之期間。適屬週刊全年之屆滿。遭遇盛會。幸遇良時。爰輯增刊。共資紀念。若其創刊之旨。紀載之制。損益之慮。採擇之方。聊爲掇擷顛末。剖劂而誌其概畧焉。嘗憶管子任法篇有云。法者天下之程式。萬世之儀表也。法度日弛。政治斯敝。慨自軍閥禍國。政變逾恒。世風日漓。道揆不守。繫乎國家命脈之交通。屬乎交通樞紐之電政。幾經蹂躪。痛感支離。前途瀕危。大綱紊亂。慨凋殘而破碎。希改革以澄清。是則任人任法。勢需審慮周詳。而於治本治標。亟待斟酌緩急。故於總局成立而後。力期任才使能。無或偏頗。務取浮支糜費。盡爲蠲除。嚴功過而飭紀綱。汰駢枝而資節省。經年事績。約畧推求。如釐定各局等級。核正出納開支。酌盈劑虧。去奢戒侈。統計週年之間。所以節省公帑者。約在八十餘萬元。增加收入。亦有九十餘萬元。稽此經歷。固屬初步。若求精治。仍待良圖。然功令之昭垂。營業之改善。人知法度不可輕忽。職責尤當勤守。使廣播而資參證。此所賴於週刊者一也。若夫太阿固不能授人以柄。惡瘡豈可恃剜肉補瘡。電政之主權。勢將旁落。電政之積弱。何日振興。契約束縛纏身。發展動加掣肘。進行甫議。而荆棘載途。整理方施。而蠭蟲隨處。

。負職責之艱鉅。輒愁憂而如撣。非力圖交涉。何以提高電政地位。非極意維護。焉能廢止不平條約。當世明達。癥結共見。每思羣力。解此糾紛。處此千鈞一髮之際。能無千慮一得之思。例如去歲延長借款之合同。報費抵扣之貸債。曾經據理直爭。嚴駁阻止。方使北方殘闕。異國巨商。有所警惕。而寢私謀。然進行之經過。交涉之效果。皆須詳爲紀實。或足徵傳信史。此所賴於週刊者二也。至如建官惟賢。治事惟能。知人不易。古訓昭然。維釐剔之有方。斯濫竽而杜進。所以行政端賴人材。業務乃足整頓。昔日電政機關。名目至形冗濫。龐雜徼倖之徒。糜祿尸位。專門實習之輩。廢置屈抑。上無公其明勅。下乃遜至弁髦。事功之阻滯。營業之窳敗。雖有智者。難挽頽風。故思慮所及。亟謀改革。如擬訂電務員生等級章程。沙汰各省局處閒廢冗額。設置報務總管。藉求整頓。傳習中班人材。謀合要需。嚴禁代工之弊。取締規避之風。甄別考試。冀明懲獎。行之期年。少著成效。報務振興。庶幾有待。然懲一儆百之效。博告週知之力。崇朝遍達。遠道胥明。此所賴週刊者三也。更言時代。歷有變遷。揆其因革。電報各綫路。建設數十年。當時有因陋就簡之舉。有苟安適用之計。而在昔之窮鄉僻壤。在今已成繁盛市塵。在今之冷地孤區。在昔或屬名都巨鎮。桑田滄海。變例無恒。交通進化。遂致改易。不有刷新之考慮。曷臻展招之軌途。責任所在。迭謀興革。雖因時會多艱。公帑匪易。然而因噎廢食之策。削足適履之弊。身肩電政重任。固不能明知而故因循也。例於恢復閩粵電信。建設滬杭新綫。撤消巢縣支局。籌修魯南工程。揆其緩急。計所先後。端倪漸具。籌策未完。然督促之責。考驗之需。時有待乎宣布焉。此所賴於週刊者。

四也。矧夫省自爲政。乃開分裂之端。事不擇人。遂啟廢弛之漸。由來電政統系分明。粵自軍興。秩序紊亂。上而局長。下逮員司。不避親私。爭相位置。雖潔已奉公者。不無一二。而管私舞弊者。實極衆多。甚或攫取收入。而肆其貪婪。或提支盈餘而供其濫費。收支之適合與否不顧也。欵目之詳明與否不譖也。上下極盡智能。彼此爭施欺詐。賬目混雜。孰爲核實。經費溢支。縱令浮濫。更復巧立名目。藉作開支餘地。雖有月季冊報。實已等諸虛文矣。理此棼亂之絲。幾乏鉤稽之術。是以總局成立。首先注意及此。會計之組織。俾循系統。冊報之備具。嚴禁稽延。出納勿令爽乎絲毫。開支必審查於覈實。綱目有規。詎容淆雜。會計制度。尤在詳明。故年來營業收入支出各項冊報。均能確算無訛。近且呈設核冊處。俾得專司其事。成績或更較前易覩耳。然徒法不足爲政。衆警而後易舉。欲使各局處深知會計關予重要。冊報難任乖謬。時有催促。俾其警省。此所賴於週刊者五也。夷攷韓非立論。敷義精宏。所爲拊本引綱。爲政猶沐。雖有棄髮。必爲之愛。際此俗承澆漓。自惟策厲刮磨。資謀揚清激濁之資。必矯含垢納汚之習。潔齊其德者。勢在滌瑕務淨。洗濯其私者。當求反躬而誠。觀夫昔日之電政積弊。莫大乎購料而營私。朋比交征。愍不畏法。公家暗受蠹蠶之害。商賈齊存怨讐之心。况中飽既有所侵蝕。則材料難免夫惡劣。施諸實用。竊敗立陳。朝設夕更。阻害報務。其喪失公家財帑。誠不可以道里計矣。今茲革命時代之精神。一洗軍閥期間之陋習。遇事大公無我。務使廉潔爲懷。秉此私衷。敢爲率則。每逢購料投標之舉。輒取監視公開之度。茲將今昔價格之低昂。列作考核比較之表率。同一物也。等是料也。而乃彙查結果。昔價數倍

於今。自總局成立以迄於今。購料總價綜計約在十四萬元。而新價較諸舊價。竟至低廉十萬元。斯則在昔侵蝕之弊。能無令人驚詫乎。先總理天下爲公之遺訓。本爲箴砭貪婪而設。敢不遵循勿怠。與世共勉。用是臚舉今昔價格之比較。陸續而昭布於電界。俾讀者謹知從前之弊竊叢生。今者之釐剔惟勤。此所賴於週刊者六也。雖然。時光荏苒。已覺弛廢之延長。成績纖微。慚補艱難於渺末。然猶非碩畫鴻規。幸秉承之有自。指聯臂助。獲匡翼之功深。正恐索坦冥行。諸多失其措置矣。用思政貴有恒。事期有守。久於其道。天下化成。徵古訓之攸垂。冀前途而努力。譬諸樹木。壅固其本。有若浚流。日淪其源。而後裨益電政。正方興而未艾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吳承齋

◎電政總局一週年之概況

徐公

行政之道。首在得人。固盡人能言之矣。然猶於吾電政。則以四五十年之歷史。關於國家百業之重要。以及內憂外患。積病成疴。目前情勢之危殆。即使已有學識豐富。專門人才。猶不足以得人爲慶也。必須資歷較深。夙具經驗。兼能詳悉向昔積病之由。窮研現近挽回之策。胸羅韜略。遠矚高瞻。抱革新之宏願。秉奮鬥之精神。甘作犧牲。任勞怨而不辭。淡於利祿。處艱困而不移。夫而後力足以負重致遠。職稱乎挽救危亡。夫電政爲國家命脈所繫。內外交迫。幾瀕破產。且以連年禍亂。歷經紛更。政不統一。綱紀無存。不獨除病去害。且當安定生息。振作綱紀。故不惟以掃除積弊爲治標。兼須努力於挽救之謀。以圖治本者也。譬彼病夫。勢在膏肓。非徒求得良醫。以去病爲已

也。必須有良醫而能夙諗其體力性本。熟悉其受病之由。兼能深知其環境者。始得於緩急輕重之間。審慎周慮。以治病生新。予以寬猛適宜之方。內外兼備之治。由漸而恢復元氣。生命獲全。非然者。雖有和緩。未可圖功也。溯自江南平定之日。正電政危殆之秋。內而腐蝕叢脞。外而壓迫束縛。生機一絛。搖搖欲墮。大部洞鑿癥結。毅然改革。撤監督而設總局。以立電政統一之基。規定職權。以定勵精圖治之本。總局仰承。政府任命之重。大部督率之專。乃以掃除積弊。消弭外侮。爲治標之策。振作綱常。整飭生新。爲治本之圖。集才識經驗之儔。以求手臂相聯之效。竭蹶堅持。於焉一載。備歷艱難。聊具效果。亦以見成績致於努力。勞苦犧牲之爲不虛。顧瞻念時艱。建設方屬開始。未容一得自封。深願藉此奠定始基。廣開前路。得能由此進取。就國家實力之所及。社會發展之所需。相輔並進。不激不隨。以期並駕歐美。不負政府任命之初衷。民衆殷切之喟望。庶爲電政之榮。而服職之幸也。爰舉概況。藉諗將來。

一、建立初基 溯自辛亥以還。窮兵黷武者。分割四方。而吾電政。亦隨之而破碎潰裂。僞政府既罄全國之財。不足以供各方揮霍。乃舉交通財產。悉以抵借外債。電政遂亦因之而喪失主權。受條約之束縛。而發展無從。國內電信事業。則酷被侵佔。而生氣消沉。國際之間。更被壟斷而絕喉舌。此對外之難。欲求脫梏桎以圖甦息生機。已若疾病之在呼吸。迫切危殆。有非急起直追。所得定計俄傾者矣。而餓甌久脫。統治久失一貫。營業所入。各方任意截留。其大局之略可盈餘者。悉爲囊刮而空。小局之開支不敷者。呼籲莫應。國家營業之源。乃爲私人營利盤踞之所。冗濫浮冒。荒

漫無度。材料爲電政之本。而羣情矢集。以作營弊之藪。凡求生養而不得者。乃巧立名目。繁瑣苛斂於商電。而人怨蜚騰。噴言詬病。遂致信用失墮。營業銳減。綫路之窳敗者。修繕無資。而開支虛糜。絕無限制。加以闖葺之徒。不肖之流。引侶呼類。叢蝕不已。積弊流風。至於若此。欲求改革。情實爲難。迨國軍底定江南。大部銳志整飭。首謀電政統一。以爲挽救之始基。故裁撤各省監督處。以去統一之障礙。由國民政府設立電政總局。以崇體制。而專責任。總局奉命於新舊更替之會。羣情危難之間。念國本之所關。承革新挽救之重任。惶懼何如。惟以革命之宗旨。原以犧牲爲精神。革命之責任。原以改革積弊。挽救危亡爲天職。爰秉大部勵精圖治之宏規。甘勞怨之叢集。處積毀而不疑。幸賴政府威信化被。良愿者超拔而來歸。桀黠者。無藉而莫敢抗命。得以從容鎮定。努力於除弊生新。備歷艱困。倅漸發其端緒。聊於公家有裨。差可求諒於國人。此爲總局建立之經過也。

一、行政之經過 電政之內外交迫。危殆概如上述。自總局承政府之任命。成立於各省監督裁撤之後。向之分裂於四方者。失其省自爲政之具。而復歸完整於黨國統治之下。有統一之總樞。得以通盤籌劃。酌劑盈虛。各局之用人行政。一以公開誠化。集中黨國眞才。汰除腐化投機之份子。以省會電局兼任省管理局。而開支節省。各局之等級。依時勢之推移。量爲改革。以求適當。裁併駢枝機關。明定局長薪級。重訂局用開支。除奢去侈。務求核實。任才使能。疏通綫路。以清壓積。而便商報。卽所以振興營業。尤恐積習難於遽除。耳目未能周悉。文書嚴檄。或仍視等具文。特設

稽查員。周巡遠近。塘清積弊。而促事功。總以振飭綱紀。蕩治頹風。而後有職者。咸知奮起。而有功效可圖。總局秉大部督率之所至。苟能於職無忝。決不故爲已甚。寧審慎於事前。決不紛更於日後。所以掃除積弊者。乃屬職責。而生息安定。實由素志也。故經年以來。上令下行。少有蹈法。節省浮費。統計不下八十餘萬元。營業增加。亦在九十萬元以外。較諸向昔分崩割裂。朝令暮更。叢脞繁費之時。實有天壤之別。此成績之屬於行政者也。

一、外交之經過 吾國之有電政。實較各國爲後。以故租界邊隅。各國乘機私設電信機關。而吾電信主權。即因之而爲侵佔。迨有外債關係。而種種之契約束縛。主權之喪失尤甚。國際間之通信。更受壟斷。而處處落後。所關於國家地位。尤屬重大。總局成立之時。正值債務咸將期滿。且有逾期者。各國正競爭發展之秋。吾國方承頽敗之後。欲與抗衡。須先修明內政。開發生機。努力於維護主權。藉以限範侵佔。故於上年秋間。北京交通部。欲向大東北水綫公司。商借鉅款。忍以延長舊合同爲條件。是於主權所關。喪害特大。因予該公司以警告。嚴加否認。得免延長。而上年七月。北京交通部。又曾向之提借巨款。該公司等。竟秘不通知。逕於吾國應得之報費項下扣抵。幸經總局查悉。嚴加制止。於後得不復有類似之借款發生。夫國際電信之遞傳。當有法定手續。主權所繫。不容侵佔。僞政府昧於大勢。一任各國私設無綫電台於吾領土之內。擅通國際電信。咸以熟視而無睹。總局於經年以內。迭經據理交涉。於主權多所維護。此誠成績之屬於外交者也。

一、報務之經過 報務爲營業之原。自以傳遞之迅捷通暢爲要素。軍機重要。更不容有頃刻隻字之

誤。總局當北伐繼進。火急北掃之秋。兼以克復之地。商業急謀恢復。正官軍商電。並重兼顧之時。而電信之發動原力。實屬之於各局之值機者。故欲迅赴事機。必先健全原力。向以各局泄沓成風。上下委靡。政不統一。考成失效。以致弊混苟偷。益形澆漓。改等吃字。藉故請假。無所不爲。總局成立而後。獎勤懲惰。賞罰明而知法守。攷核嚴而事功集。特設報務總管。勵行去報洋賬處成法。使報務有指揮督促之人。弊混有杜絕之法。取締瓦代工作。以勻勞逸而精神振作。抗命逗留之習。無事請假之風。多所格化。向之練習投效試用等生。名目煩多。異常冗濫。乃特攷試甄別。以免貽誤報務。且節虛糜。又以電報傳習所之開支虛糜。加以改革。又以中等班停辦已久。而人材缺乏。專辦三等班。而人嫌過多。致各局領班。間以三班人材。勉爲之代。因陋就簡。貽誤在所不免。報務卽受阻礙。爲求需供適合。乃暫停辦三等班。改辦中等班。命題攷試。徵選各局電生。宏其造詣。以有餘補不足。蓋人盡其才。財盡其用。亦 總理之遺訓也。又以各局員生。尙無定額。乃徵各局負責人員。組織審訂各局員額委員會。妥實擬訂。俾無溢缺。經年以來。振作頽風。羣知奮勉。而得營業激增。此成績之屬於報務者也。

一、攷工之經過 電政根本。在於綫路。倘能水陸並舉。建設修繕。國內電信週傳。商業賴之而發展。各國有前例可見。何以吾國。獨歎望塵之莫及。實因頻年戰亂。破壞廢敗。不堪言狀。電政收入。既因時局而竭蹶。不獨建設新綫之無資。且欲修繕而無力。故一任殘缺零亂。而不可收拾。總局承殘破之餘。當軍事急要之時。不容以無米之故。遂不爲炊。責任所在。義無旁貸。乃一方爲整

飭之謀。以求端倪。一方悉索敝賦。併力建修。以應急要。故經年以來。關於整飭者。如編訂各省工務處組織章程。改善工人待遇。編訂各種材料程式。規定攷驗材料手續。訂定長途電話各種報告表冊。繪製電線輿圖。編訂全國電局名簿。凡關於工程之設施。工料之攷驗。莫不勉力進行。立其規繩。至關於建修者。如恢復閩粵電信。建設杭州錢塘江。及下關浦口間。過江水線。上海閘北電桿之移植。地綫房之建造。以及派員隨軍恢復江北及魯南綫路。籌修各省因軍事被毀綫路。咸屬急要而必需。即使公款竭蹶。亦難坐待。總局以經年之努力。得以勉完此種種工程者。其艱困蓋有不待細論者矣。所幸整飭於先。集中才力。相勉相維。得免隕越。此成績之屬於考工者也。

一、會計之經過 收支繁者。貴有精密清新之會計法。尤須有精密之稽核手續。向以電政分裂。弊竇滋深。雖有核冊。並無實效。且以官軍電擁擠。商電因之而壓積。信用喪墮。人情怨尤。而收入爲之銳減。加以冗濫弊混。而支出浩繁。竭蹶不支。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幸自總局成立。各方遵率中央。而得政令統一。各局按次整理。官軍電亦定有辦法。商電之收入增裕。各項之支出節減。經年以來。總局一以公開爲主義。從容於會計法之改良。勵行核冊。務求實效。盡力於除弊刷新。向之雜亂棼如者。悉納於正軌之中。防弊未然。酌盈劑虛。舉凡電報電話各局之解款。營業之收數支出。總局之收支。各有表冊。綱舉目張。莫不有精密之統系可按。差幸以奮勉慎細之功。戰勝棼雜萬難之積習。此成績之屬於會計者也。

一、材料之經過 材料爲各項工務以及各局經常之需。關於電政根本。且亦爲電政支出之大宗。向

以軍閥私黨。視爲利數。乃藉口於材料獨立之美名。借材料管理處爲營私舞弊之窟。故侵蝕中飽。惟此爲最。自大部毅然裁撤。卽以整頓之責。屬諸總局。經年以還。考驗貨樣。核實貨價。務使絕其積弊。凡須採購材料之時。概行公開投標辦法。與國人以共見。得祛痼弊。輿論翕然。今昔相較。詳爲比對。而剔除浮冒。有十萬元之鉅。此成績之屬於材料者也。

一、各附屬機關刷新之經過 按總局之附屬機關。除報務總管駐滬電報洋賬處外。計有印刷所。電料北棧。電池廠。機器廠。電報傳習所等。各有歷史相乘。總局整飭百端。咸予維新。凡屬統轄所及。莫不革故鼎新。如電報傳習所之改革。已略舉於前文者外。餘若印刷所之出品增加。北棧之收發儲藏。辦法妥善。電池機器廠之出品改良增加。卽所以減少外貨。杜塞漏卮。其數亦甚可觀。各機關皆有相當成績。而各項開支。莫不較諸曩昔爲節省。上行下效。藉見有職者之咸能奮勉有加也。此成績之屬於各機關者也。

綜上所列。略舉概況。欲求詳細。有非本刊之所能盡。惟經年以來。犧牲奮鬥之精神。不難於成績見之。而政令之頒行。公牘之往復。法規之釐定。卽爲精神與成績之所寄。故再擇一週年間。有關重要者。分類編列。附刊於後。以資循譯之易。藉求得失之評。抑亦爲來日遵循之有自云爾。所希邦人君子。惠而教之。

紅

黑



紀略

●電政總局一週年之行政紀畧

第一科科長關聯沅

政體更新。首除積弊。欲成廣廈。端賴良工。電政之有今日。何莫非當軸煞費經營乎。溯自上年六月成立電政總局。裁撤各區電政監督處。以各省局。改組電政管理局。縮小範圍。節省糜費。並將十數年來。人人視為利薮之電料管理局。同時一併取銷。改隸總局。屬於第六科。查從前十三區電政監督處。薪公開支。歲近三十萬元。電料管理局一處。薪公開支。歲達二十餘萬元。自去年六月裁撤後。除各省管理局。少數開支外。所省不下四五十萬元。而各局之節省亦相若。約共計及百萬元。此外凡為軍閥時期破壞。竭力整頓。腐敗者。實行革除。節流以補開源。任賢以祛蠭賊。種種設施。不遺餘力。近年軍閥專橫。竟將各省電政收入。囊括一空。各局不敷開支。尤其餘事。甚至並伙食而不給。員生終日從公。欲求果腹。尙難如願。以致衆恐沸騰。行將瓦解。幸總局及時成立。重訂各局等級。改訂報費價目。限制官軍電政費辦法。接濟不敷之局經費。酌盈劑虛。新猷敷佈。於以安定人心。恪守厥職。向來電務員生。充任局長者。無論局之大小盈虧。悉支電生薪水。今則無拘電生薪水之多寡。既充局長。均照各局等級支薪。以清積習。非但節省開支。兼可統一預算。至若各局局長。有依附軍閥。不遵守章程辦理。任意開支。或有心破壞者。現已逐漸汰除。遴選接充。藉資整理。復因各局散處各省。耳目難周。保無陽奉陰違。特設稽查員。隨時派往稽查。冀

一週年內派委電報局局長各支局主任姓名及年月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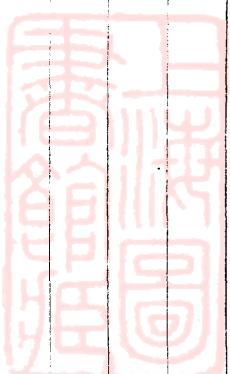
清流弊。此一年中電政事業。雖因經費困乏。難以發展。而電政精神。大端粗備。燦然可觀。伊誰之力歟。苟非大部之督率有方。暨督辦勞怨不辭。曷克臻此。際茲一週紀念。爰就一科經過事實。撫拾成篇。非敢誇張。聊誌顛末云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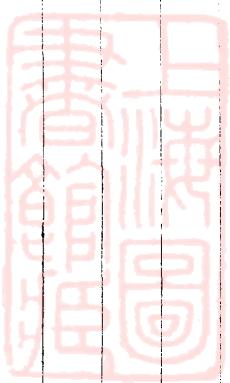
一週年內派委電報局長各支局主任姓名及年月一覽表

省別	局別	職別	姓名	派委年月	備	考
江蘇	江蘇	管理局	江蘇	陳伯陽	十六年八月	
江蘇	江蘇	上鎮	江蘇	陳希曾	十七年一月	
江蘇	江蘇	下海關	江蘇	劉梓華	十六年九月	
江蘇	江蘇	徐州	江蘇	邱璧青	十七年三月	
江蘇	江蘇	清江	江蘇	秦麟書	十七年十月	
江南	揚州	局長	局長	謝行端	十六年七月	
通口	局長	局長	邱紹明	十六年十二月		
局長	局長	局長	石業宣	十六年六月		
潘荷莊	陶學鎔	發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十月					

一週年內派委電報局局長各支局主任姓名及年月一覽表

江蘇	興化	海門	局長	陳湘錡	十六年十月
江蘇	寶應	局長	張同慶	十六年十二月	
江蘇	丹坪	局長	嚴家桐	十六年十月	
衢州	湖州	溧陽	周鍾和	十六年九月	
衢州	蘭溫	浦陽	周鳳卿	十七年四月	
衢州	紹寧	豐縣	李維猷	十六年八月	
衢州	管理	縣支局	李治邦	十七年五月	
衢州	陳家港	潤河支局	毛惠仁	十七年四月	
衢州	支局	沐陽支局	查富鑫	十六年十二月	
衢州	波浪	漣水支局	王孝康	十七年四月	
衢州	興波	蘇主任	袁成	十六年十一月	
衢州	長長	任主任	何朝宗		
徐芭	馬復本	任主任	徐兆泰		
徐芭	吳佩淞	任主任	吳光熙		
徐芭	丁圭璋	任主任			
十六年六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七月			
十六年六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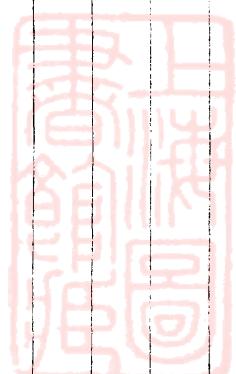


一週年內派委電報局局長各支局主任姓名及年月一覽表

安	徽	壽	州	局	長	陳鼎業	十七年二月
安	徽	屯	溪	局	長	周祖祐	十七年三月
安	徽	池	安	局	長	季殿春	十七年三月
安	徽	舒	州	局	長	涂樹文	十七年三月
安	徽	烏	城	局	長	楊琳	十七年二月
安	徽	荻	衣	局	長	胡霖	十六年十二月
安	徽	正	陽	局	長	李克宣	十六年十月
安	徽	采	港	局	長	胡國澤	十六年二月
安	徽	深	石	局	長	汪恩浩	十六年九月
安	徽	宿	渡	局	長	朱本立	十六年八月
安	徽	婺	縣	局	長	胡世昌	十七年三月
安	徽	太	源	局	長	丁曾紳	十七年四月
安	徽	湖	局	主	任	陳啟材	十七年四月
安	徽	支	局	主	任	張清泉	十七年四月
安	徽	支	局	主	任	毛亨如	十七年三月
福	建	鳳	上	任	何	翔	十七年五月
福	建	臺	支	任	沈蓮生	十六年九月	十七年二月
泉	管	廣	支	任	鏡秉珪	十六年九月	十七年二月
州	理	德	局	任			
局	局	支	局	任			
長	長	局	局	任			
林	鏡	沈	局	任			
臺	秉	蓮	局	任			
麟	珪	生	局	任			

福	建	廈	門	局	長	楊紹唐	十七年二月
福	建	漳	州	局	長	池敬湜	十七年三月
福	建	涵	江	局	長	史家祥	十七年四月
湖	湖	江	江	江	江	江	福
北	北	西	西	西	西	西	建
宜	漢	廣	吉	管	烟	莆	閩
昌	口	鄖	理	理	清	田	龍
	分	支	管	理	支	支	閩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主	局	局	主	局	局
長	長	任	長	長	任	長	長
顏	景	李	王	劉	楊	劉	陳
荊	沅	捷	國	肇	唐	代	林
州		福	棟	慶	湛	梓	獻琪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六	十六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二	二	年	五	月	八	八	月
月	月						

一週年內派委電報局局長各支局主任姓名及年月一覽表



各省電報局改定等級對照表

省	區	局	名	原列等級	改定等級	改定月日	備	考
浙	江	浙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乍	浙	江	江	江	江	蘇	蘇
浦	浦	蘭	縉	崑	東	盛	漣	潤
三	三	三	支	支	支	三	高	福
乙	甲	甲	局	局	局	乙	郵	山
支	二	三	三	三	三	乙	三	三
局	乙	乙	乙	乙	甲	局	支	支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十六年十月	電政總局改定呈奉 大部核准	大部核准

省	區	局	名	選列等級	改定等級	改定月日	備
浙	江	三橋埠	三乙	支局	全前		
浙	江	樂清	支局	三乙	全前		
浙	江	江干	支局	三乙	全前		
湖	北	漢口南分局	支局	三甲	十七年五月二日	電政總局改定	
福	建	閩城	支局	二乙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電政總局改定	
福	建	莆田	支局	三甲	十七年二月十日	電政總局改定	
福	建	三等	支局	三甲	十六年九月	電政總局改定	

●電政總局一週年之外交紀略

第二科科長郭世鑠

我國國際電信事業。已有四十餘年之歷史。其線路之與各國相通者。北連俄國。西接緬甸。南通越南。東有海綫轉達歐美日本。且我國幅員遼闊。人民衆多。報務自應發達。乃統計全年國際電報之次數。僅一百五十餘萬。較諸日本。其土地不過我國二十分之一。其人民亦僅我國六分之一。而其國際電報。則在二百二十萬次以外。相去何止倍蓰。推其頽敗之由。雖由於頻年內亂。整頓不易。而其主要原因。則以曩昔我國交通當局。與各國商辦各項電信之時。祇顧一己祿位。放棄國家主權。而不察國際情形。貿然簽訂契約。以致條件綦嚴。備受束縛。乃各國侵佔我權利。得寸進尺。每於我國步艱難之際。乘機立桿設綫。私自通電。或擅設無線電台。收發商報。我國暗受損失。豈在少數。故本總局自上年六月成立以來。對於處理國際電信。一切事務。無不以尊重主權。便利公眾爲

前提。茲將一年內經辦此項事務之最關重要者。略述於左。

(一) 否認前北京當局與水綫公司等密商借款。前北京政府。每以電信事業。向各國押借鉅款。供軍閥之之揮霍。以致所有此項事業之資產收入及營業權等。已抵押殆盡。而前北京交通部。忽於上年秋間。又向水綫公司等商借鉅款。以延長合同為交換條件。本總局以各該合同。皆足限制我國電信之發展。歷年來因而感受之損失。已不在少數。未便任其延長。以重束縛。故曾向該公司等聲明否認。並予警告。

(二) 抗議上海法國無線電台私收國際電報。上海法國無線電台。擅自收發國際電報。妨害我國主權。並查外人在我國經營之無線電台。其未經我政府同意者。曾經我國代表於華府會議時聲明否認。因即以外交手續。向之提出嚴重抗議。

(三) 減低國際電報價目。本總局為發展報務。便利公眾通信起見。對於我國國際報價。已與關係國及公司等籌商核減辦法。計上海舊金山間之報價。約照舊價減低十分之一。中日間之新聞電報價目。約減低十分之三。此外尚有中美間夜間電信。(中國方面暫由上海一處先行試辦)及國際賀年電報之規定。收費甚為低廉。均已次第實行矣。

(四) 制止前北京當局向水綫公司等挪移電款。查前北京交通部於上年七年間。曾向水綫公司等提借款項一起。計有數萬元之鉅。該公司等竟秘不通知。擅自在我國應得之報費項下扣抵。旋經本總局查悉。當即聲明。凡未經本總局同意而劃撥之任何款項。概不承認。此後疊查各賬冊。即

不復有類似之借款發現矣。

(五) 港美間無線電信交涉 香港與美國往來之電報。依照我國與水綫公司所訂之合同。應照中美間報價收費。去冬香港無線電台。與美國方面另訂港美間低廉報價。乃水綫公司等。非特坐視不顧。且秘密與之接洽。旋經我方偵悉後。即根據合同與之交涉。以維主權。

(六) 滬煙水綫增高遞電速度 我國長江以北各處。與國外往來之電報。皆歸上海經轉。向由各處陸綫。及上海煙台大連水綫轉遞。近年來以戰事關係。陸綫阻滯。所有前項電報。皆由於水綫傳遞。惟上海煙台水綫。原用單工機器工作。報務增加後。不無擁擠之處。我局爲遞電迅速起見。業已購備雙工機器。着手裝置。不日工竣。即可實行通報。其傳遞之速率。當可增高二倍以上。

●電政總局一週年之報務紀略

(第三科科長王劍欣)

電政總局。成立於去夏軍事倥偬中。蓋一稔矣。溯自中國之有電報。垂五十年。經維圖始。犄具規模。果使日進修明。及今亦可蔚成大業。以與世界各先進國相颉颃。顧以中間外力橫侵。輓近軍閥。摧折。以致束縛甚深。大受打擊。洎去歲成立總局。提綱挈領。銳意經營。革故鼎新。有條不紊。高瞻遠矚。外重主權。核實循名。內圖振刷。若夫汰冗額。節虛糜。設置報務總管。力求整頓。培植中等班人材。以應需要。恢復洋賬。杜絕弊端。革除陋習。澄清局務。斟酌損益。積垢爬梳。雖經年成績。已復斐然可觀。不獨搖搖欲墜之電政。克展新機。抑且蓬勃滋生。方興未艾。此誠治法

治人。不可與因循泄沓者。同日語矣。爰舉梗端。藉覘大要。茲摭述一年來之興革事項於后。

一、設置報務總管。近年報務繁忙。時多積壓。此固視各局員生之辦事力爲衡。然亦有手續上關係者。查各局對於報務遲速。線路通阻情形。逐日逕電呈部。或總局。手續頗繁。常致貽誤。總局爲整頓報務。便於指揮起見。特設報務總管。掌理全國報務。及調度線路事宜。凡關於線路障礙。報務阻滯等事。由各局隨時用洋文公電。報告報務總管。以資迅速。而專責成。自報務總管成立後。各路電線。除在軍事區域外。漸次暢通。報務便捷。雖夙稱窳敗之滻福電線快機。現亦均可直達。其效之尤著者也。又各局前後有服務名義。大抵皆係坐領薪津。並無專責。幾與掛名無異。總局成立。首先汰除此項名義。量材授職。各有專司。凡有一人。必抵一人之用。以是用人較少。而報務之收效轉宏。所謂以最少消費與勞力。獲最大效果。適合經濟原理者非歟。

一、改組電報傳習所設立中等班 上海電報傳習所。原爲造就電務專才而設。年來因教職員人數過多。開支太鉅。如該所十七屆學生僅有二十餘人。而教職員乃至十餘人之多。月需經費三千餘元。歲糜四萬金之巨。兩年畢業。約費十萬元。所成就者。亦僅機上工作之電生二十餘人。其不經濟爲何如耶。總局有鑒乎是。因自十六年秋季起改組。減爲教職員共四人。月省經費一千七百餘元。更以初等班生。人數擁擠。無法消納。有停辦之必要。而中等班停辦多年。各局領班人才缺乏。需要甚殷。蓋全國電務員生八千餘人。電局九百餘所。其領班向以高中等班畢業。或以前之頭一二班生充任。而除初等班生外。合之工程測量各班。高中班生及頭二班生。現僅五百餘人。其供求不能適合。分配

綦難明甚。爰於十七屆畢業後。暫停初等班。改設中等班。於原有教員外。添聘二二人。每月僅增經費五百餘元。庶幾節省公帑。疏通員額。而熟權緩急。以劑其平。需要供求。兩能適合矣。

一、甄別投効練習試用各生。邇來軍事繁興。各省電局。藉口人才不敷。濫收投効練習試用各生。漫無限制。致濫竽充數者。日益繁多。貽誤報務。耗費國帑。莫此爲甚。總局特擬定辦法。呈准交通部。分省舉行甄別考試。蘇浙兩省。業經先後舉行。其餘各省。亦將陸續辦理。

一、恢復去報洋賬。登記欠費官軍電報。去報洋賬。原爲便利稽核及杜弊而設。年來各局爲減省手續起見。每廢止不造。詎知利未及見。而弊已叢生。吃字改等諸流弊。竟不一而足。上年九月間。因卽通電各局。責成總管領班。仍照向例。將所收官商各電。逐一登記。去報洋賬。報底上應由經收員司註明所收報費數目。洋報亦應照填。以憑核對。如有軍政最高機關需費必須記賬者。應由局長開單。交報房總管及領班存查。並於報底及洋賬上註明記欠報費數目。其臨時記欠者。除在報底上註明外。經收員司應簽名蓋章。以昭慎重。並逐日由報房洋賬。與收發流水。將字數次數詳細核對一次。不得錯漏。以清款目。而防弊端。

一、取締員生請假。及篤疾假。與奉派逗留及代班。近來各局所發電生假單。濫漫無稽。易滋弊竇。總局有鑒於此。特通電各局。嗣後員生請假。無論病假事假例假。一律均須呈候批准。方能離局。所給假單。並應由局長簽字蓋章。以示鄭重。倘有並不請假。或未經奉准。私擅離局者。一經查明。照擅離職守例辦理。局長領班。亦各科以相當處分。又以近來請篤疾假者。每不附呈藥方及診方。

。無從查核。並經通電各局。嗣後一律須附藥方或診斷書。不得僅以文電呈請。設有冒請篤疾假者。查明後。所支篤疾假期內薪水。均由局長負責賠繳。以杜虛冒。而重公款。又奉派逗留。稽延時日。極為妨礙公務。代班陋習。亦足致貽誤。而使勞逸不均。總局對於奉派逗留者。分別逾限日期。明定罰則。對於私相請託代班者。絕對禁止。藉資整飭。使精神為之一振。

一、甄拔人才 自部定章程。二三等電報局長。由總局遴派電務員生充任後。一年以來。各盡厥職。頗著成效。然以各省區之廣袤。電務員生之衆多。此中不乏才能之士。堪勝局長之任者。顧以無由自見。仍恐湮沒不彰。或有遺珠之虞。總局於十七年五月一日。通電各局。就現有電務員生。查有品學端純。資望相當者。擇尤保送。以便存記錄用。務使有才斯舉。衆美悉陳。羣策羣力。共相維繫。亦足見當局者之苦心矣。

一、整頓報務後字數人數之比較 總局成立後。整頓報務不遺餘力。一年以來。如京滬鎮等局報務增加。人數減少。即其明證。不可謂非整頓後之良好狀況也。茲列舉南京上海鎮江等局。此一年中收發報字數與人數。比較如左。

局名	字		數
	十六年上半年平均每月工作各報字數	平均每月員生人數	
南京局	二•八八八•八〇一 三•五六二•九二〇 十六年上半年平均每月工作各報字數	一一七八人 一一二人 二五三人	數
上海局	三•〇七四•三五一 三•三二•三六一 十七年上半年平均每月工作各報字數	一九九人	數

十六年上半年平均每月工作各報字數	平均每月員生人數
八四六•二六五字	四四人
十七年上半年平均每月工作各報字數	平均每月員生人數
一•〇四四•〇一二字	三六人

按十七年上半年。與十六年上半年。收發各報。與人數比較。南京局增加六三八、一一二字。減少五人。上海局增加四五八、〇八一字減少三六人。鎮江局增加一九七、七五六字。減少八人。其餘各局亦各增減有差。藉以見整頓之具有效果也。

◎電政總局一週年之攷工紀略

第四科科長沈福海

電信事業之資產。咸托於機器與線路。二者之中。尤以線路居大部份。我國幅員廣大。線路綿長。數十年來。雖未能充分發達。而已設線路。約達十二萬里。欲求修養適當。各線每五年應大修一次。卽每年應修二萬四千里。所需經費。爲數殊鉅。然捨此實無由得良好之效果。溯自變亂相循。各省線路。十餘年來。久未按時興修。又復屢遭損壞。或已零亂殘缺。不復完整。或已損失殆盡。等於廢棄。茲擬逐一整理完善。需款之鉅。更何待言。本總局承此殘破之局。際茲絕續之交。百端待理。舉辦未遑。對於原設線路。旣感電款支絀。未克悉數恢復。而對於各項擴充工程。如新設電局。及添設長途電話等。又不得不盡量推行。以應社會需要。一年以來。辦理考工事宜。限於局勢。固未能成績顯著。而經過事實。亦有足述者。爰撮要列舉數端。或亦可覘得失歟。

(一) 興革事項

(二) 編訂各省工務處組織章程 從前管理電線。有幹線支線之分。幹線綿亘數省。相距遼遠。往往管理不便。指揮不靈。支線雖同在一省。而散漫隔絕。亦難收指臂之效。且各省線路。仍有由各局自行管理者。尤屬辦法分歧。事權不一。茲規定新章。每省改組電線工務處及工務分處。各派工務長一人。工務員若干人。每一工務員。各管線路一千數百里。視線路之繁簡。及管理之難易。分別劃定綫區。業已先後派定蘇、浙、閩、皖、鄂、滇、豫、魯、陝、甘、平、晉等省工務長及工務員。其餘各省。自可陸續推行。所有從前各幹線。及各省支線巡綫員等。均經一律裁撤。以一事權。果使各省工務人員。咸能循此途逕。力圖整飭。何患各省線路。不克漸臻完美乎。

(三) 改善工人待遇 本總局附屬各廠所用工匠。大都出身學徒。僱用已久。咸自視為終身事業。而僱用待遇。雖定有簡章。按之現時狀況。似難適用。茲經另行釐訂工匠學徒僱用服務規則。

改善一切待遇。並提高薪資。以應潮流。在匠徒等固可安心服務。不至見異思遷。在公家亦得增加工作能率。俾可增加出品。

(四) 編訂各種材料程式單 購用材料。當以程式為標準。而編訂程式單。又以適合需要為原則。我國電信材料。向來仰給於國外。其良窳不同。程式各異。電信根本上不能改善。實坐此弊。茲已擇要編訂各種材料程式單。刪繁就簡。不驚高遠。要以適合需要為主旨。本總局一年來所購大批材料。均係依照所訂程式單鑒別採購。如銅鐵線及磁碗兩項。為數頗鉅。關係通電尤大。幸均克依循程式。其質料固遠非昔比矣。

(四) 規定考驗及驗收材料手續 在昔購用電料。往往弊病百出。難以悉舉。本總局總攬全國電政。每年所購電料。爲數至鉅。若不規定考驗。及將驗收手續。嚴格執行。恐商人利心最切。難保不因緣作弊。甚或以劣貨充數。以少報多。是以本總局購備材料。無論大批標購。或零星採辦。均由承購商家。先送貨樣。加以切實考驗。認爲合用後。方始訂購。而於交貨之時。又必抽取若干。與貨樣詳爲比較。果係確屬相符。方爲點收。凡此手續。一年以來。在職人員。靡不嚴格執行。卽怨尤叢集。固未敢稍有假借也。

(五) 訂定長途電話各種報告表冊式樣 關於長途電話各種表冊。均應分別釐訂。以便稽核。而滬寧長途電話。自錫寧段線通以後。業務尤覺繁忙。凡通話時間之分配。以及話費之酌定。均經擬定頒行。

(六) 繪製全國電綫及各省電報綫路圖

(七) 編訂全國電報局名簿 右列兩項。爲便於考察起見。自當從速編繪。業已積極辦理。不日頒行。然各省交通。尙未完全恢復。雖經多方調查。仍難齊備準確。然因急需應用。不得不先行印發。其正誤拾遺。勢須俟諸異日也。

(二) 維持工程

(一) 恢復閩粵電信 閩南電信阻斷。垂十餘載。本總局成立之初。卽已着手節節修通。期利軍民而增收入。故先後派員。將紹興至浦城。及浦城至福州各段。分頭擇要修理。一面遣派專員。前往

大修廈門至汕頭一段。不圖中間屢經軍事。共逆會匪變亂迭乘。致辦理愈難。需費更鉅。而時日遷延。尤爲始料所不及。茲幸其地日趨平靜。自可督率依限修竣。一面復着手大修福州至同安一段。俟此兩段工竣後。廈汕各處。既可暢通。並能遠及兩廣各要地。東南各省。電信暢通之企圖。庶幾可告完成。

(二)新設杭州錢塘江及下關浦口間過江水綫。杭州錢塘江電報水綫。關係蘇浙閩各地通電。至爲重要。而下關至浦口電話水綫。關係首都與浦口通話。彼時又適值徐州軍事進展之際。尤屬異常緊要。本總局分別籌備綫料。積極放設。幸賴辦理迅速。均克依限竣事。差免遺誤。

(三)上海閘北交通路移設電桿。及寶山路建造地綫房。上海閘北新闢交通路。此路自寶山路至真茹一段。約有電桿一百七十餘根。植立中應行移設路旁。又寶山路放寬馬路。原有地綫房。突出路中。亦應遷徙。此兩案均遠在數年之前。即已籌議舉辦。而因循延擱。久無端倪。本總局甫據市政府工務公用局來函商辦。立即籌備工料。分別興工。交通路移植電桿。早已辦理完竣。寶山路另建地綫房。亦經向路局撥租地址。正在另建房屋。亦不難於短期內遷徙竣事。

(四)派員隨軍恢復江北及魯南線路。當北伐軍進展之時。沿途桿綫。迭被潰軍破毀。兼之土匪蠭起。毀桿盜綫。時有所聞。而以江北魯南一帶爲尤甚。夫利便軍情。首貴消息靈通。是該處一帶桿綫。實有急於修復之必要。即經指派幹練工務員。隨軍修理。惟當戰時之際。鐵路交通。尙未恢復。以致桿木綫條等項。運輸均感困難。多方設法。始克應命。故北伐軍進展所至。而電

信交通。亦得隨時修復。賴以無阻。綜計魯南之韓莊，堽縣，臨城，濟寧，兗州，曹州，香山，沂水，沂州，郯城，以及江北之清江，宿遷，漣水，板浦，海州，等處。隨毀隨修。所費固屬不貲。而利便軍情。至深且鉅也。

(五)籌修各省因軍事被毀線路 溯自軍興以來。迭經變故。各省電線。因軍事而遭毀壞者。指不勝屈。如贛，鄂，蘇，魯，豫，陝，以及河北等省爲尤著。爲維持交通。期復舊狀計。自應分別趕修。即由各該省各區工務員分頭進行。估報費用。撥料興修。數月以來。深著成效。祇以萑苻不靖。盜多如毛之故。各處線路。動輒前修後毀。各區工務員。雖屬隨時趕修。終於顧此失彼。疲於奔命。迄今此風猶未稍戢。影響於電信交通。此實引爲隱患者也。

一 由屯溪至祁門及由豐縣至沛縣展設線路

以上二段線路。均以軍事關係。奉令籌設。且均事出倉卒。而其急猶如星火。當經指派皖南及江北工務員。積極籌備進行。尅期成功。屯祁工程。係於上年十月十五日興工。至二十九日竣工。該段線路。計長一百四十里。立桿約九百根。而沿途所經之處。地勢低窪。山溪尤多。建設殊感困難。豐沛段亦於本年四月間設立完成。即於祁門沛縣兩處設立電局。軍事商情。咸稱便利焉。

二 由無錫展設長途話綫至首都完成滬寧長途電話

查滬錫間長途電話。早經敷設有年。滬錫交通。益增迅捷。錫寧間長途話綫。尤應及早展設。以完成滬寧通話。當本局成立之初。即將該案由前江蘇電政監督處移交接收前來。惟詳察卷內。對於工

程之設計。運貨之預算。均未籌議計及。該項工程。規模宏大。手續繁頤。是不得不鄭重辦理。以資妥善。而免疏虞。即由本局積極籌備。着手進行。並謀工作迅速。早觀厥成。計分爲無錫至丹陽。及丹陽至首都兩段。指派滬寧二話局工程員。分頭辦理。同時進行。該段工程。即於上年七月廿四日興工。至八月二十七日完成。正擬籌備正式開放直達電話。奈經一度戰事關係。線路又被損毀多處。遂致功敗垂成。未克實現。後經設法修復。始於上半十一月廿五日。滬寧長途話綫正式開放公用。並由本局遴派電話工程司。負責管理。該綫自開放公用後。聲音清晰。用戶咸稱滿意。而以各報館爲尤最。惟以僅有一對。輒以不敷支配爲憾。本局現正訂購銅線。力圖擴充添設。以利民衆。

三 筹設浦東電話分局

滬地商賈輻輳。甲於全國。最近商務。形勢漸趨向浦東一隅。廠棧林立。住戶日增。電話一項。需要甚殷。查現在浦江內。現有電話水綫一條。計有七十五對。係由華洋德律風公司任意放設。自一九二五年。經與該公司訂立合同後。始行予以制止。然既設者。自應設法收回。藉免越俎代謀。以期鞏固主權。是浦東電話分局。實有及早設立之必要。惟茲事體大。必有充分之籌議。始克有濟。而當地商務狀況。尤須先事調查明切。庶有適從。一俟調查實在。籌備妥貼後。該段設立電話分局。當不難施諸實行也。

四 計劃沿滬杭鐵路建築滬杭長途電話直達綫一對分段綫一對及電報綫二條

杭州。蓋當時滬杭鐵路。尙未建造。惟時過境遷。迨滬杭鐵路築造後。該段線路。亟宜沿鐵路另設桿線。無奈時局迭經變亂。而因循遲延。迄今未果。考該線沿鐵路設立。較之現時所用滬杭線。能縮減三分之一。按年修養線路費用。即可節省不少。且原線沿連河而設。對於巡修管理。兩均困難。今沿近鐵路。則材料運屯。查修線路障礙。尤能朝發夕至。便利更多。是該段應改爲沿鐵路設立之舉。實爲必要之圖。不僅此也。矧各處長途電話線。又待竭力推廣之際。滬寧話綫。旣告落成。滬杭話綫。尤不容緩。亟宜繼續興辦。並爲節省時間經濟計。報話兩綫。同時進行。期收事半功倍之効。目前所擬計劃。係由上海沿滬杭鐵路。經松江，楓涇，嘉善，嘉興，硤石，長安，等處以達杭州。沿途架設二百磅銅線二條。以作滬杭長途話綫之用。另架設四百磅鐵線四條。以二條作爲滬福，滬杭直達報綫。其餘二條。或作電報綫。或作沿途各局互通電話之綫。屆時再爲審察情形。另行定之。至原有經蘇州等處之滬杭線四條。暫仍其舊。或酌量情形。拆除一條。此項計畫。業經呈准。交通部核准辦理。並由本局派員先赴沿路踏勘。以定路綫。約於秋盡冬來之時。滬杭兩地人士。當能握話筒而互談矣。

●電政總局一週年之會計紀略

(第五科科長陳永濤)

電政整理之道非一端。而收支確實。款目詳明。藉覘損益所在。庶一切設施。有應興應革之依據。吾國比年多故。國是紛紜。電政受軍事影響。此疆彼界。視同私產。旣任憲委人。復隨便記賬。官報充塞。商電延滯。致收入銳減。支出頻增。竭蹶之狀。大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去夏國軍底定江

浙。總局成立於風雨飄搖之中。得秉承部旨。與各界推誠相與。一年以來。官軍電報。漸能尊重中央法令。各局開支。亦知力求撙節。用能酌劑盈虛。勉維現狀。今昔相較。成績已可概見。第以久受軍閥蹂躪。賬目紛雜。內外債務。棼如亂絲。此時欲一一清理。使之綱舉目張。雖非易易。然現抱公開之主義。組織有系統之會計。循是以往。倘責能專一。事能衆擎。此殘破之電政。亦不致蹈破產之境。茲值總局開辦適屆一週。有紀念冊之刊。爰將收支實況。暨比較各表。分別列后。以資參考。

電政總局收支一覽表

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起至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總局自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開辦起、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在此一年之中、收入之款、計國幣九十五萬一千六百八十九元一角九分六厘、支出之款、計國幣七十萬三千三百十三元二角五分三厘、結存之款、計國幣二十四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元九角四分三厘、惟該款內除呈

部核准之標購料款、須備隨時支付外、對於修理綫路各項工程、及撥濟臨時急用之款、可以隨時提用者、尚不足六萬元也、列表如左、



交通部電政總局收支一覽表

民國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五月

年 月 份 別 收 支 目		十 六 年 份							十 七 年 份					總 數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前電政監督處移交	1,2662.558	—	—	—	—	—	—	—	—	—	—	—	1,2662.558
收	電報局解款	1,8405.878	3,6341.008	5,1690.000	6,8400.000	8,5400.000	9,3700.000	9,1152.027	4,5748.060	7,3540.000	7,2800.000	6,6660.000	8,9850.900	79,3685.973
	電話局解款	3000.000	2700.000	900.000	1000.000	—	3400.000	3000.000	5050.000	3030.000	1,0512.000	1,8566.500	4871.650	5,6030.150
	附加二成修線費	1,8916.191	2,0730.315	2,4118.057	1,2059.700	1752.670	1058.778	126.678	—	26.630	—	4000.000	—	8,2729.019
	鐵路過綫費	—	769.520	—	—	313.620	649.900	481.140	255.190	—	—	—	357.890	2827.260
入	上海市政府補助移桿費	—	—	—	—	—	—	—	—	—	1000.000	—	—	1000.000
	雜項收入	—	—	162.360	40.650	18.000	20.060	22.000	384.282	46.000	1194.194	215.670	106.000	2209.216
	劃撥收入	—	—	—	50.000	—	—	67.650	86.160	14.960	58.590	4.270	192.390	474.020
支	合計	5,2984.627	6,0540.843	7,6870.417	8,1560.350	8,7484.290	9,8828.738	9,4849.495	5,1523.692	7,6657.590	8,5564.784	8,9446.440	9,5377.930	95,1689.196
	開辦經費	3464.787	—	—	—	—	—	—	—	—	—	—	—	3464.787
	總局經費	9403.630	1,4286.015	1,4881.026	1,4836.660	1,9677.920	1,5946.550	1,7479.870	1,5958.240	2,3630.245	1,6415.590	1,9018.200	1,9499.295	20,1033.241
	經購材料	4587.760	3363.120	7146.719	7708.659	7015.599	6869.383	2,1420.973	3939.220	1,6018.979	5,6959.622	1,6580.306	2,7417.859	17,9028.199
	被裁機關款項	3234.450	1,5951.750	—	—	—	—	—	—	—	—	—	—	1,9186.200
	修線工程費	—	—	—	—	500.000	—	—	1,5000.000	—	—	—	1,0105.560	3,0105.560
	設線工程費	—	—	—	—	—	—	—	—	—	685.045	—	—	685.045
	解交通部款	—	—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17,0000.000
出	劃撥支出	6878.598	7566.364	9177.523	9606.800	9610.280	7866.440	9502.186	7930.590	8764.100	7199.670	7712.080	7813.110	9,9627.741
	雜項支出	—	25.000	50.000	—	—	—	—	48.480	15.000	—	—	44.000	182.480
	合計	2,7569.225	4,1192.249	5,1255.268	5,2152.119	5,1303.799	5,0682.373	6,8403.029	6,2876.530	6,8428.324	8,1259.927	6,3310.586	8,4879.821	70,3313.253
	盈餘	2,5415.402	1,9348.594	2,5615.149	2,9408.231	3,6180.491	4,8146.365	2,6446.466	—	8229.266	4804.857	2,6135.854	1,0498.106	24,8375.943
	不敷	—	—	—	—	—	—	—	1,1352.838	—	—	—	—	—
	收支兩抵	—	—	—	—	—	—	—	—	—	—	—	—	—

查我國現行帳表記數法、均仿用歐美記數方式、每三位加一頓位點、我國計數係屬四位制、自萬以上稱為幾千幾十幾萬、若亦每三位加一頓位點、非但與我國數理不合、且將讀不成文、故本局關於帳表記數改為每四位加一頓位點、俾符事實、合行註明

◎ 各省電報局解款一覽表

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起至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總局自上年開辦起、至本年五月底止、計一年之中、各省電報局解到之款、爲七十九萬三千六百八十六元九角七分三厘、內上海局六十一萬五千元、占全數百分之七十七強、上海南局六萬七千三十七元八角八分六厘、占全數百分之八強、江蘇省除以上兩處外、其他四十局、計六萬七千七百四十九元八分七厘、占全數百分之九弱、其餘爲浙江安徽福建廣東湖北貴州四川七省、共四萬三千九百元、尙不足全數百分之六也、列表如左、



江蘇省電報局解款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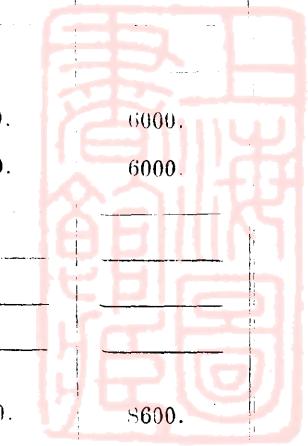
民國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五月

年份 月 名 局	十六年月份							十七年月份					總數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上海局	1,5000.	2,5000.	4,0000.	5,5000.	7,0000.	7,0000.	8,0000.	3,0000.	6,0000.	6,0000.	5,0000.	6,0000.	61,5000.
上海南分局	2755.878	4882.008	5000.	5100.	9000.	7500.	6000.	5000.	6500.	5000.	5700.	4600.	6,7037.886
鼓樓局	150.	—	—	—	—	500.	—	500.	500.	500.	500.	8000.	1,0650.
上海北分局	—	—	300.	500.	500.	500.	500.	500.	1000.	500.	1000.	1000.	6300.
上海西分局	—	500.	—	500.	600.	300.	200.	—	500.	200.	800.	500.	4100.
板浦局	—	—	—	—	—	—	—	—	—	1000.	1500.	1500.	4000.
興化局	500.	800.	300.	200.	400.	300.	—	—	600.	—	500.	—	3600.
海州局	—	—	—	—	—	—	—	400.	500.	500.	—	2000.	3400.
响水口局	—	309.	90.	—	—	—	—	—	800.	500.	500.	900.	3099.
東溝局	—	300.	—	200.	300.	800.	200.	400.	100.	200.	200.	100.	2800.
鹽城局	—	—	—	—	800.	—	800.	—	—	500.	500.	—	2600.
南通局	—	—	—	—	400.	500.	—	1000.	—	—	500.	—	2400.
揚州局	—	1000.	—	—	—	500.	—	—	—	—	—	800.	2300.
高郵局	—	—	700.	—	400.	—	600.	—	—	400.	—	200.	2300.
阜寧局	—	—	—	—	200.	200.	800.	—	—	600	—	200.	2000.
青口局	—	—	—	—	—	—	—	—	—	500.	1000.	—	1500.
泰州局	—	500.	100.	200.	200.	—	400.	—	—	—	—	—	1400.
下關局	—	—	—	—	—	—	—	1378.06	—	—	—	—	1378.06
寶應局	—	—	—	—	—	—	—	—	800.	500.	—	—	1300.
久隆鎮局	—	—	100.	—	200.	200.	130.	100.	180.	—	200.	100.	1210.
如皋局	—	200.	—	—	200.	—	300.	200.	—	300.	—	—	1200.
東臺局	—	—	400.	—	—	—	—	200.	60.	—	260.	100.	1020.
泰興局	—	—	—	—	300.	—	—	200.	—	200.	—	300.	1000.
宜興局	—	—	—	—	—	—	—	800.	—	—	100.	—	900.
淮安局	—	—	—	400.	—	—	—	—	—	500.	—	—	900.
姜堰局	—	300.	200.	—	—	300.	—	—	—	—	—	—	800.
口岸局	—	—	—	—	—	300.	350.	—	—	—	—	—	650.
鎮江局	—	—	—	600.	—	—	—	—	—	—	—	—	600.
江陰局	—	—	400.	—	200.	300.	—	200.	—	—	—	—	600.
常州局	—	—	—	—	200.	300.	—	—	—	—	—	—	500.
清江浦局	—	—	—	—	—	—	—	—	—	—	—	500.	500.
溧陽局	—	—	100.	—	—	—	—	—	100.	—	—	250.	450.
海門局	—	—	—	—	—	200.	100.	—	—	—	—	100.	400.
漣水局	—	—	—	—	—	—	—	—	200.	—	200.	—	400.
黃橋局	—	200.	—	200.	—	—	—	—	—	—	—	—	400.
浦口局	—	—	—	—	—	200.	32.027	—	—	—	—	—	232.027
常熟局	—	—	—	200.	—	—	—	—	—	—	—	—	200.
陳家港局	—	—	—	—	—	—	160.	—	—	—	—	—	160.
漆潼局	—	—	150.	—	—	—	—	—	150.	—	—	—	150.
唐家閘局	—	—	—	—	—	—	—	—	—	—	—	—	150.
曲塘局	—	—	—	—	—	—	—	—	—	—	100.	—	100.
東坎局	—	—	—	—	—	—	—	—	—	—	100.	—	100.
合計	1,8405.878	3,3991.008	4,7840.	6,3100.	8,3700.	8,2600.	9,0572.027	4,1028.06	7,1840.	17,1900.	6,3560.	8,1250.	74,9786.973

浙皖閩粵鄂黔川七省電報局解款一覽表

民國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五月

省 名	月份	十六年份						十七年份						總數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浙	浙管局			500.			1000.			2000.				3500.
	溫州局						800.		600.	800.		1000.		3200.
	甯波局	900.				700.					500.			2100.
	麗水局	100.			200.									300.
	常山局								300.					300.
	海門局	200.												200.
	鎮海局	200.												200.
	樂清局							200.						200.
江	溫嶺局		100.											100.
	拱宸橋局								100.					100.
	永康局								40.					40.
	合計	1400.	600.	200.	1700.	800.	200.	3040.	800.	500.	1000.			1,0240.
	皖管理局				4000.							1000.	1200.	6200.
	甯國府局		100.			100.	300.	300.	100.	200.	100.	100.	100.	1300.
	屯溪局	300.											350.	650.
	六安局												600.	600.
徽	廣德局	200.	150.				80.						100.	530.
	采石局	300.			100.								400.	400.
	大通局							300.					300.	300.
	廬州局												200.	200.
	深渡局	150.											150.	150.
	泗縣局							100.					100.	100.
	祁門局											50.	50.	50.
	合計	950.	250.	4100.		100.	380.	700.	100.	200.	1100.	2600.		1,0480.
贛	國管理局							480.						480.
	廈門局			1000.				500.						1500.
	漳州局							500.						500.
	莆田局							300.	200.				500.	500.
	合計			1000.				980.	800.	200.				2980.
	粵管理局				1,0000.									1,0000.
	合計				1,0000.									1,0000.
	漢口局										1000.	6000.		7000.
建	合計										1000.	6000.		7000.
	廣東局													3000.
	湖北局													3000.
	貴州局													3000.
	合計			3000.										3000.
	重慶局						200.							200.
	合計						200.							200.
	總計		2350.	3850.	5300.	1700.	1,1100.	580.	4720.	1700.	900.	3100.	8600.	4,3900.



● 各省電話局解款一覽表

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起至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總局自上年開辦起、至本年五月底止、各省電話局及長途電話局解到之款、共爲五萬六千三十元一角五分、內江蘇省四萬三千元一角五分、湖北省一萬三千元、安徽省三十元、列表如左、



蘇鄂皖三省電話局解款一覽表

民國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五月

省 區	局 名 稱	十 六 年 份							十 七 年 份					總 數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江 蘇	蘇州局	1000.	1500.	—	—	—	1000.	3000.	—	—	1000.	1,1000.	—	1,8500.
	上海局	—	1000.	900.	1000.	—	2000.	—	—	—	3000.	2000.	540.10	1,0440.10
	南京局	2000.	—	—	—	—	—	—	—	—	1787.	2871.50	3241.55	9920.05
	鎮江局	—	—	—	—	—	—	—	—	—	—	2000.	—	2000.
	揚州局	—	—	—	—	—	—	—	—	—	—	—	800.	800.
	無錫局	—	—	—	—	—	400.	—	—	—	—	—	150.	550.
	唐家閘局	—	200.	—	—	—	—	—	50.	—	—	—	—	250.
	清江局	—	—	—	—	—	—	—	—	—	—	150.	80.	230.
	泰州局	—	—	—	—	—	—	—	—	—	—	100.	60.	160.
	東臺局	—	—	—	—	—	—	—	—	—	—	80.	—	80.
湖 北	曲塘局	—	—	—	—	—	—	—	—	—	—	90.	—	70.
	合計	3000.	2700.	900.	1000.	—	3400.	3000.	50.	—	5787.	1,8291.50	4871.65	4,3000.15
	武漢局	—	—	—	—	—	—	—	5000.	3000.	4725.	275.	—	1,3000.
	合計	—	—	—	—	—	—	—	5000.	3000.	4725.	275.	—	1,3000.
安 徽	廣德局	—	—	—	—	—	—	—	—	30.	—	—	—	30.
	合計	—	—	—	—	—	—	—	30.	—	—	—	—	30.
總計		3000.	2700.	900.	1000.	—	3400.	3000.	5050.	3030.	1,0512	1,8566.50	4871.65	5,6030.15

各省電報局解送附加二成修綫費一覽表

總局自上年開辦後、所有電報局附收二成修綫費。至改訂新章、飭令停收之日止、各省遵令逕解總局者、共八萬二千七百九十九元一分九厘、計江蘇省五萬五千五百十六元一角四分七厘、占全數百分之六十七・〇五、浙江省一萬八千四百三十八元四厘、占全數百分之二十二・二七、福建省七千七百元八角八分八厘、占全數百分之九・三、安徽省八百八十三元八角一分八厘、占全數百分之一・〇七廣東省二百六十元一角六分二厘、占全數百分之・三一、列表如左



各省電報局解送附加二成修綫費一覽表

江蘇省		浙江省		福建省		安徽省		廣東省	
局別	解到數目	局別	解到數目	局別	解到數目	局別	解到數目	局別	解到數目
上海局	4,1490.100	杭州局	3138.230	管理局	7000.000	采石局	179.442	韶州局	160.960
上海南局	2540.128	寧波局	3113.736	泉州局	663.382	滁縣局	158.050	老隆局	99.202
鎮江局	2274.747	溫州局	2790.198	上杭縣局	32.730	寧國府局	144.794		
揚州局	1546.216	紹興局	917.936	雲霧局	4.776	廣德局	136.200		
蘇州局	816.540	湖州局	611.968			太平局	113.772		
上海西局	1756.960	海門局	587.526			婺源局	94.070		
無錫局	635.708	蘭谿局	563.150			寧國縣局	32.326		
清江浦局	408.088	衢州局	432.758			烏衣局	25.164		
常熟局	337.952	鎮海局	379.676						
東台局	328.782	麗水局	378.365						
鹽城局	311.472	江干局	368.280						
江陰局	300.033	拱宸橋局	353.116						
上海北局	276.219	嵊縣局	341.934						
鼓樓局	274.448	台州局	311.424						
濟浦局	252.424	南潯局	280.016						
泰州局	224.666	溫嶺局	272.654						
宜興局	197.060	嘉興局	267.882						
興化局	196.483	餘姚局	262.435						
姜堰局	154.920	金華局	241.908						
陳家港局	154.226	黃巖局	207.982						
吳淞局	134.076	常山局	183.968						
溧陽局	130.032	樂清局	171.694						
唐家閘局	119.114	永康局	150.291						
崇明局	116.000	諸暨局	139.121						
海門局	115.356	曹娥局	137.036						
口岸局	115.236	寧海局	127.062						
崑山局	114.890	江山局	125.730						
松江局	109.142	浦江局	124.922						
上新河局	108.214	龍游局	122.934						
泰興局	98.136	平湖局	114.241						
响水口局	86.282	龍山局	105.010						
邵伯局	79.100	蕭山局	100.702						
黃橋局	78.288	武義局	98.090						
漆潼局	70.833	淳安局	90.544						
曲塘局	67.332	德清局	88.572						
靖江局	62.314	乍浦局	86.214						
久隆鎮局	54.730	慈谿局	74.404						
平望局	54.050	嘉善局	70.318						
阜寧局	52.540	長安局	68.142						
東溝局	46.960	奉化局	64.932						
高昌廟局	44.712	縉雲局	58.772						
盛澤澤局	40.988	三橋埠局	56.860						
吳江倉局	35.270	桐鄉局	53.877						
太倉陽局	32.380	長興局	47.988						
丹陽局	26.586	建德局	47.734						
震澤澤局	25.120	泗安局	37.140						
戚墅堰局	15.354	桐廬局	35.862						
川沙局	15.120	富陽局	34.170						
衆興局	9.000								
湯山局	1.820								
合計	5,5516.147	合計	1,8438.004	合計	7700.888	合計	883.818	合計	260.162

電政總局所轄電報局到冊收支一覽表

類別 省別	收			入支					出			收支兩抵		餘事	
	現收報費	記欠報費	合計	員役薪工	電生薪伙	局用經費	維持綫路經費	合計	盈	虧	一盈餘之局撥解未盡及各局留存少數預備經常開支者以到冊各局併計約有存數三十餘萬元	一各處修線工程費截留備用尙未呈報者約有十餘萬元	一解交本總局現金八十九萬餘元	二萬餘元實在存數僅有一百四十八萬元有零茲逐條分列如下	
江蘇	241,8323.568	36,7810.320	278,6133.888	19,3534.800	54,2966.400	16,8412.836	5214.240	91,0128.276	187,6005.612						
湖北	91,9629.720	37,2910.560	129,2540.280	10,2159.600	30,2599.200	13,3500.516	12,3326.400	66,1585.716	63,0954.564						
廣東	96,5599.176	12,6432.348	109,2031.524	10,9780.800	30,0436.800	9,1696.932	5,2382.880	55,4297.412	53,7734.112						
安徽	14,7219.840	18,7999.680	33,5219.520	4,6938.000	9,9179.040	3,3292.620	3,6266.040	21,5675.700	11,9543.820						
浙江	14,6552.040	6,5225.040	21,1777.080	6,3120.000	9,6220.560	3,9457.668	3,6058.800	23,4857.028		2,3079.948					
江西	12,2559.720	19,4437.440	39,6997.160	8,0494.800	16,4164.362	5,9412.900	2,0279.640	32,4351.732		7354.572					
福建	15,2744.088	10,0968.768	25,3712.856	6,4373.076	13,5420.000	4,0214.004	3,2124.000	27,2131.080		1,8418.224					
河南	4,8637.560	13,1772.000	18,0409.560	2,6695.200	4,1026.800	1,9450.764	4048.800	9,1221.564	8,9187.996						
廣西	4,8829.200	41,8553.760	46,7382.960	2,5440.000	8,3217.600	1,4695.800	2,0605.956	14,3959.356	32,3423.604						
湖南	4,0359.840	1,6973.760	5,7333.600	2784.000	2,5806.000	3803.040	5290.800	3,7683.840	1,9649.760						
山東	4,0986.120	2,4753.720	6,5739.840	1,2392.760	3,1260.000	2,4643.764	1,0060.440	7,8356.964		1,2617.124					
甘肅	4,9107.720	6,2006.880	11,1114.600	6468.000	2,1374.400	8707.536	3,0103.200	6,6653.136	4,4461.464						
陝西	3,0740.160	5,3853.360	8,4593.520	9456.000	1,0838.400	7668.240	1,2792.000	4,0754.640	43838.880						
雲南	1,4483.280	1114.560	1,5597.840	1524.000	8796.000	6530.760	5280.000	2,2130.760		6532.920					
四川	7444.320		7444.320	1524.000	1,0818.000	1666.800	2189.520	1,6198.320		8754.000					
山西	1493.400	205.200	1698.600	120.000	1930.908	340.800	430.200	2821.908		1123.308					
合計	515,4709.752	212,5017.396	727,9727.148	74,6805.036	187,6054.500	65,3494.980	39,6452.916	367,2807.432	360,6919.716						
占全額之百分數	70.8%	29.2%		20.3%	51.3%	17.7%	10.7%								

電政總局所轄電話局到冊收支一覽表

類 別	省 別	江 蘇	安 徽	江 西	湖 北	合 計	占全額之百分數	餘 事
收 入		49,1277.336	3,8880.540	1,2672.000	24,7207.800	79,0046.676		
支	員薪工	8,4480.000	7908.000	3240.000	6,2982.000	15,8610.000	22.4%	
	領生薪伙	14,8680.000	1,7646.000	8094.000	12,0186.000	29,4606.000	41.9%	
	機工食	3,4756.800	4514.400	1992.000	3,1416.000	7,2679.200	10.3%	
	局經費	6,9930.360	2642.160	2504.280	5,1869.160	12,6945.960	18.5%	
	工程費	1419.264		235.200	2157.360	3811.824	.5%	
	材料	2,3936.172	1130.280	2475.120	8345.520	3,5887.092	5.%	
	雜用	6558.960			2602.200	9161.160	1.4%	
出	合計	36,9761.556	3,3840.840	1,8540.600	27,9558.240	70,1701.236		
收 支 兩 抵	盈 虧	12,1515.780	5048.700		5868.600	3,2350.440		
								按本表所列收支兩抵盈餘數目計有八萬八千餘元除各局解款四萬七千餘元話費未收額二萬八千餘元僅存現金約一萬二千餘元此項冊存款項均散存各局留作經常開支



電政總局成立後各省區電報局營業收數比較表

省 別	以 前 收 數	成 立 後 收 數	增 數
江 蘇	一四•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浙 江	一•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安 徽	二•四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福 建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湖 北	八•四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河 南	一•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江 西	二•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陝 西	二•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廣 西	五•四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事 餘			

一 表列數目係按各局到冊實收數目列入

一 河北省熟察綏區各局五月以前尙未歸總局管轄均付缺如

一 全國電報局所約有一千一百三四十局現到者僅有四百五十四局尙未及半數也

一 增數爲六二〇〇〇以按月計算

電報總局成立後各省區電報局營業支出比較表

電政總局成立後各省區電報局營業支出比較表

省 別	以 前 支 數	成 立 後 支 數	減 數
江 蘇	八•一〇〇〇元	六•九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浙 江	二•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安 徽	二•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福 建	二•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湖 北	七•二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河 南	二•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江 西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陝 西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廣 西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餘

一減數共爲三五〇〇〇以按月計算

事

電政總局成立後各電話局營業收數比較表

省 別	以 前 收 數	成 立 後 收 數	增 數
江 蘇	三・五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安 徽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浙 江	一五〇〇	二三〇〇	
江 西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湖 北	三・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八〇〇
事 餘	四〇〇〇		

一 本表所列增數係與十六年一月至六月以前電話收入比較所得之數

一 查表列江蘇湖北二省收入增加實因政局變更之後二省用戶增添話局收入亦隨之增加

一 河北省各局尙未受總局管理者概未列入

一 增數共計爲九・九〇〇以按月計算



電政總局成立後各電話局營業支出比較表

電政總局成立後各電話局營業支出比較表

省 別	以 前 支 數	成 立 後 支 數	減 數
江 蘇	三・六〇〇〇元	三・四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安 徽	三一〇〇	二九〇〇	二〇〇
浙 江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江 西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湖 北	三・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餘 事	一 減數共爲四五〇〇以按月計算		

電政管理局與電政監督處經費支出今昔之比較表

事 餘	現 在 支 數	從 前 支 數	減 數
江蘇	八七〇元	三五〇〇元	二六三〇元
浙江	五八三	一〇〇〇	四一七
安徽	四一〇	七六〇	三五〇
福建	五四〇	一五〇〇	九六〇
江西	五四〇	五八〇	四〇
甘肃	四八〇	六〇〇	一一〇
上海出納處	無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上海電料處	無	二一三〇〇〇	二一三〇〇〇
電報傳習所	一四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 本表所列各管理局係指已經成立者而言其他各局正在組織者概未列入

一 表列每月減數總計已達三萬一千六百十七元其他湖北湖南廣東廣西貴州四川山東山西陝西河南河北省等之應

減數目尚未計算在內如果將全國監督處一律裁撤後核計每年約可省四十萬餘元

●電政總局一週年之材料紀略

第六科科長陶廷廣

電政總局自上年六月成立。迄今一年。回溯此一年之中。舉凡應興應革。一切事件。如疏通線路。使報務發達。以增加收入。裁併機關。使經費減輕。以節省支出。擴充長途電話。改良無線電台。使消息靈通。以利軍事與商情。凡此犖犖諸端。固不積極整理。務使有利必興。無弊不革。所有各電局。應用材料。從前經購機關。其黑幕不一。每年辦理材料。有勾串商號。朋比爲奸。暗取回扣者。有化名私設商號。提高價格者。開支料款。動輒數十萬元。而實在購進之料。不及十分之七八。每年耗費公帑。半入私囊。國家損失。爲數不貲。自總局成立以後。所有購置材料。凡價格在數十元至三千元以內者。採用競賣方法。先知照各商號。開報價格。調取貨樣。詳加比較。由技術員考驗程式。擇其價廉而貨合用者。再行購置。交貨時。復經技衛員驗收是否與貨樣程式相符。不任一二人承辦。其訂大批材料。總價在五萬元以上者。先訂程式。呈部核准。登報招標。開標手續。由部派員監視。并邀各商親臨參觀。各標所列價格。當衆宣佈。以昭核實。一年以來。辦理購料發料。逐項結算。新購各料。計洋十四萬九百餘元。發出各料。計報房十三萬五千七百餘元。工程三萬九千二百餘元。電話三萬九千六百餘元。各軍交通處一萬二千一百餘元。合計發出材料。總價十二萬六千六百餘元。除新購之料。配發相抵外。其餘八萬五千七百餘元。係由舊存料內發出。至新購之料。價格純取公開。剔除中飽。若照舊價計算。應需二十三萬餘元。故舊價與新價。兩相比較。則新價低廉之數。已節省有九萬五千餘元。茲將新舊料價。統列一表。以資比較。想亦關心電政者。所樂聞也。

民國十六年六月起至十七年五月底止購置材料總數新舊價格比較表

料	名	購	置	總	數	舊	日	購	價	現	在	購	價	比	較	廉	價	價	廉	比
波	紋	機	紙	條	四萬一千七百五十盤	一萬六千七百元			一角五分	一萬六百四十六元	六千五十三元七角									
鑿	孔	機	紙	條	二萬二百五十盤	一萬一百二十五元			八千一百元	二千二十五元	五百分									
莫	爾	斯	紙	條	十二萬三千八百盤	三萬七千一百四十元			二千二百九十一元七角	四元五角七厘	二萬三千九百五元	四角九分三厘	二倍以上							
玻	璃		瓶		七千六百三十九只	二萬五千張			八角	一千五百二十七元	七百六十三元九角	七百六十三元九角	百分之五十							
老	油		紙		三千張	一百八十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三百六元	百分之一五									
大	藍	油	紙		三萬五千張	三千一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元	五百元	一倍									
吸	蓮	印	墨	油	五百瓶	二萬五千張			三十六元	二十七元	二倍									
莫	爾	斯	墨	油	一百二十瓶	一千五百七十五元			九元	十四元	百分之三三									
青	蓮	印	色	油	一千五百七十五元	一千五百七十五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倍以上									
墨	水	墨	水	盒	五百瓶	七百五十元			四十六元	四十六元	百分之三十									
大	藍	墨	水	水	三百六十瓶	六百元			十八元	十八元	一倍半以上									
紅	鉛		筆		五萬六百八十八枝	四十三元二角			二千二十七元五角二分	八百三十六元三角五分	一角七分	一倍以上								
別	別	針	六百帖		一百八十八元	八十四元			九十六元	九十六元	一倍以上									
砂	砂	布	二千四百張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三十四元			十元	十元	百分之七五									
小	刀	布	三百把		一百十元	七十六元			三十四元	三十四元	百分之四四									

民國十六年六月起至十七年五月底止購置材料總數新舊價格比較表

民國十六年六月起至十七年五月底止購置材料總數新舊價格比較表

料	名	購置總數	舊日購價	現在購價	現比價
十 二 號 鐵 錠	綫	四萬二百四十一磅	一千萬二千七十二元三角	二千八百十六元八角	九千二百五十五元七角
十 四 號 鐵 錠	綫	一萬二千八百七十八磅	二千五百七十五元六角	一千六十八元八角	一千五百六元七角
十 六 號 鐵 錠	綫	五千四百八十八磅	一千九十八元六角	四百五十五元五角	三百五十五元七角
油	五十磅	二萬八十磅	四千十六元	二千八十八元	一千九百三十六元
粗呂繩	七百五十五磅	三百七十七元五角	二十四元五角	二十元	四元五角
細呂繩	八百七十二磅	二百三十四元	一百四十三元五角	一百四十三元五角	百分之六一
粗膠包	五千三百四十尺	三百九十二元四角	一百四十六角四分	一百四十六角四分	百分之三六
細膠包	九千尺	三百二十元四角	一百七十六元二角	一百七十六元二角	百分之八二
隔電子線	一萬六百五十個	二百七十元	一百四十四元一角	一百四十四元一角	百分之五四
磁隔電線	一萬個	二千六百六十二元五角	一千三百八十四元	一千二百七十八元	百分之九二
保安皮帶	一百條	一千五百八十三元	五百元	五百元	百分之六四
柏油	三百元	二千六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百分之三十
鋸鏈	五百元	二百九十九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百分之一倍
鋸鉗	一百元	一百元	五十元	五十元	百分之五六
鋸車	五百元	三百二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百分之三六
鋸鉗	三百九十五元一角	三百六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一角	一百九十五元一角	百分之八四
鐵扁	三百根	三百六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一百九十五元	百分之九十
鐵擔	二百把	二百元	一百九十九元	一百九十九元	三倍以上

民國十六年六月起至十七年五月底止購置材料總數新舊價格比較表

民國十六年六月起至十七年五月底止購置材料總數新舊價格比較表

料	名	購	置	聯	數	舊	日	購	價	現	在	購	價	比	較	廉	價	廉	價	比
頭戴受話器	五付	一百五十元	八十七元五角	六十二元五角	百分之七一															
炭精層片五磅	五百元	二百元	一百四十三元一角	五十六元九角	百分之四十															
受助容音話器	五十片	十元	一百八十三元二角	四元七角五分	百分之九十九															
塞子連繩刷四十把	八十只	三百二十元	三百六元八角	一百三十六元八角	百分之七四															
銅網繩一百五十付	一百五十付	五十元	三十五元七角	十四元三角	百分之四十															
炭精塊連雲母片一百付	一百付	九百元	六百二十六元三角	二百七十三元六角	百分之四三															
熱線圈四百個	一百元	一百元	七十五元	二十五元	百分之三三															
電化液七十磅	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十六元八角八分	十三元一角二分	百分之四九															
三十六安培熔線四個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六十八元	七十二元	百分之四三															
長途交換機上鐘帶二捲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九十二元	九元二角	百分之五二															
傳受話器繩五十根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九十二元	八元四角	百分之四二															
塞子繩五百根	一百元	一百元	二百四十元	二元六角六分	百分之四八															
輕便途用話機五百只	一百元	一百元	六十一元六角四分	一元六角四分	百分之九二															
四道聽筒繩三百碼	一百元	一百元	二百九十九元二角五分	一百八十八元	百分之三五															
一百對架空電纜三十只	一百元	一百元	五百元	五十二元	百分之九五															
電話聽筒三百碼	一百元	一百元	五百元	五十六元	百分之五三															
一千五十元	一千五百元	三百二十元	三百三十三元三角	五百元	百分之三一															
七分三厘	七百三十三元三角	二百六十四元	二百九十九元二角五分	二十八元	百分之三五															
分七厘	三百十六元六角六	三百十六元六角六	五百元	五十六元	百分之三一															

民國十六年六月起至十七年五月底止購置材料總數新舊價格比較表

民國十六年六月起至十七年五月底止購置材料總數新舊價格比較表

料 名	購 置 數	現 在 購 價		比 較 價	廉 價 比 例
		舊 日 購 價	現 在 購 價		
五 十 對 架 空 電 繩	三百碼	六百七十三元五角	四百五十八元三角	二百十五元一角六	百分之四七
二 十 五 對 架 空 電 繩	三千碼	四百三十六元五角	三分二厘	二百九十七元二角	百分之四六
電 話 架 空 繩	三千碼	五千七百元	二分一厘	五千三十九元二角	七分九厘
電 話 地 下 繩	五百七十五尺	五千四百六十元	一百三十九元二角	二百四十四元	百分之四三
二股十九號雙層膠皮銅線	五千碼	九百八十七元	一百六十三元	一百六十六元三角	百分之二六
一 號 炭 精 塊	五百對	六百元	八十四元	一百八十六元三角	百分之四五
塞 子 套 螺 絲	五百只	一百五十元	六十六元	百分之一六	
長途交換繩連塞子	十付	一百二十元	五十七元	百分之九	
塞 子 內 螺 絲	五百只	一百元	五十五元	百分之三六	
十八號雙膠皮綫	四千碼	五百元	三十六元七角五分	二十三元二角五分	
燈 燈	一千五百只	五百元	三十六元七角五分	三十六元七角五分	
塞 子 繩 連 塞 子	十根	五百元	三十六元七角五分	三十六元七角五分	
四 心 傳 話 繩	四百碼	五百元	三十六元七角五分	三十六元七角五分	
二十二號雙膠分號綫	一萬二千尺	四百八十元	三十六元七角五分	三十六元七角五分	
發 報 機 玻 璃	三十塊	四百四十元	三十六元七角五分	三十六元七角五分	
蠟 包 紫 銅 線	十五磅	一千五百元	三十六元七角五分	三十六元七角五分	
絲 包 銅 線	三百二十二磅	五百五十五元	三十六元七角五分	三十六元七角五分	
黃 銅 線	十四磅	五百七十九元六角	三十六元七角五分	三十六元七角五分	
九元八角	二分	二百四十四元七角	三十六元七角五分	三十六元七角五分	
六元一角七分五厘	八分	三百三十四元八角	三十六元七角五分	三十六元七角五分	
三元六角二分五厘	百分之一	七倍有半	百分之一	百分之一	
百分之五八	一倍以上	七倍有半	百分之一	百分之一	

料	名	購置總數	舊日購價	現在購價	現比價
黃	銅	條	三百八十五磅	二百七十七元二角	一百四十七元一角
黃	銅	板	九百七十磅	六百九十八元四角	三百二十元一角
白	銅	皮	八十四磅	六十元四角八分	百分之八五
白	銅	絲	五磅	三十四元六角三分	二十五元八角五分
白	銅	板	七磅半	五元二角五分	一元七角五分
白	鉛	皮	十三磅半	六元	百分之三三
鐵	鐵	條	二百五十二磅	十元八角	百分之七六
鐵	鐵	板	二百九十三磅	三十五元二角八分	二百三十磅
器	器	鋼	五百二磅	三十二元二角	三元四角七分五厘
軟	軟	絲	一百九十九磅	四元五分	三元五角二分五厘
鋼	鋼	絲	四十九磅	十七元六角五分八厘	一倍以上
鐵	鐵	件	二百二十磅	十七元六角二分二厘	一倍以上
銅	銅	件	六百三十磅	十九元三角五分	一倍以上
鐵	鐵	鑄	四十四羅	二十一元八角五分	一倍以上
木	木	鑄	四十四羅	六元七角八分	一倍以上
螺	絲	螺	一百只	百分之二十	一倍以上
木	砂	瓶	五十打	三元一角	一倍以上
洋				三元一角	一倍以上
				三十五元	一倍以上
				三十五元	一倍以上
				百分之七六	一倍以上
				三倍以上	一倍以上

民國十六年六月起至十七年五月底止購置材料總數新舊價格比較表

民國十六年六月起至十七年五月底止購置材料總數新舊價格比覽表

料	名	購	置	量	數	舊	日	購	價	現	在	購	價	比	較	廉	價	廉	價	比
棉	爛					三元				一元九角三分三厘		一元六分七厘								
紗	白	石				九元				四元八角		四元二角								
	膠	油	木	條	一百六十九磅	三百九十八元八角	四分	六塊	石	三百六十一元六角	六分	百分之九								
	油	炸	燴	鑽	十八只	七百六十元五角	七元二角		七元二角	七元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一倍							
	絞			鑽	二套	二十四元	二打		五打	十五元六角	八元四角	八元四角	百分之七							
	圓	頭		鉗	二打	四十八元	三十六元		三打	三十六元	十二元	十二元	百分之五三							
	蟹			鉗	二打	九十九元	五十九元		五打	五十九元	四十元	四十元	百分之三三							
	平			鉗	二打	四十八元	三十六元		三打	三十六元	十二元	十二元	百分之八十							
	銅			鉗	二打	九十九元	五十九元		五打	五十九元	四十元	四十元	百分之四							
	皮	帶		鉗	三盒	七元五角	三元		三打	七元五角	四元八分	一元九角二分	百分之四							
	元	皮		鉗	一百尺	四十元	三十九元		三打	三十九元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百分之八							
	繪	圖	蠟	布	一捲	七元五角	三元		三打	三十九元	二十三元	二十三元	百分之三十							
	黃	楊	木	線	圈	八百三十只	八十三元		三打	三十九元	一倍半	一倍半	一倍以上							
	純	酒	精		五百七十六磅	六百九十二元二角	四百六十元八角		三打	三十九元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一倍以上							
	電		鈴	四只	二元四角	四元	五十二元		三打	三十九元	百分之八五	百分之八五	一倍以上							
	電	話	聽筒	木壳	六只	九元	二元四角		三打	三十九元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五十	一倍以上							
					七元八角	三十五元	一元二角		三打	三十九元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一倍有半							
					五十二元五角	五十二元五角	一元二角		三打	三十九元	百分之五九	百分之五九	一倍有半							

料	名	購	置	量	數	舊	日	購	價	現	在	購	價	比	較	廉	價	廉	價	比	
紅	車	油	三聽	三十六只		十八元		七十八元		一百九元二角		十元八角		七元二角		百分之六六					
發	報	機	底	座	三百只	一百八十七元二角		二百五十五元		五百元		百分之二十		一倍以上		百分之十一					
力	壘	木	底	座	三十付	一百八十三元		一百六十五元		十八元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一		百分之三十					
莫	爾	斯	底	座	二十付	三十九元		三十九元		九元		二倍以上		二倍以上		二倍以上					
莫	爾	斯	揩	漆	三磅	十三元八角		十四元五分		九元七角五分		百分之三十一		百分之三十一		百分之三十一					
鋸					條八打	十六元		七元八角四分		八元一角六分		一倍以上		一倍以上		一倍以上					
黃	牛	油	五磅			五元		九角		四元一角											
挫	子	鉗	一打			八元四角		四元八角		三元六角											
砧						六元		二元		四元一角											
紅	紙	拍	二百八十三磅			三百三十九元六角		一百八十二元四角		一百五十八元一角		百分之八七									
莫	爾	斯	裝	箱	五十只	一百元		五分		五分											
木	木	緊	片	五十付	十五元	一百五元		七十五元		二十五元		百分之三三									
凡	凡	士	林	十磅	六元	十五元		十元		五元		百分之五十									
木	木	結	子	一百只	六元	六元		五元		一元		百分之二十									
電	電	表	玻	罩	六十只	六十元		三元		百分之六十											
銅	銅	鐘	銼	刀柄	三十打	三十六元		四十八元		十二元		百分之二五									
黑					二十五方尺	二十元		三十二元		五元		百分之十六									
						十六元二角五分		三元七角五分													

民國十六年六月起至十七年五月底止購置材料總數新舊價格比較表

民國十六年六月起至十七年五月底止購置材料總數新舊價格比較表

料	購	置	量	數	舊	日	購	價	現	在	購	價	比	較	廉	價	廉	價	比	例
半	分	青	鉛	皮	一塊	二十四元	二十一元六角三分三厘	三十元	二十四元	二十一元六角三分三厘	三元三角六分七厘	六元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九八	百分之五八	百分之五八	百分之五九	百分之七八	
鎳	黑	分	磁	脫	板	一塊	二十六聽	十五元六角	二十六聽	二塊	三塊	砂	百分之十六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銀	莫	英	莫爾	英	莫爾	一塊	二十六聽	二十四元	二十六聽	二塊	三百根	莫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十七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皮	矽	硝	矽	強	矽	一塊	十八磅	三元二角	十八磅	六支	六支	矽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十七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紙	英	錳	英	錳	英	一塊	三十八噸又一千一百十 一磅	六百元	三十八噸又一千一百十 一磅	三千六百八十六元五 角五分	三千六百八十六元五 角五分	英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十七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五十刀	鋅	黑	鋅	石	鋅	一塊	十噸又三千一百七十七 磅	六百元	十噸又三千一百七十七 磅	一千四百十九元四 角八分	一千四百十九元四 角八分	鋅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十七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鉛	柏	鉛	柏	鉛	一塊	二千三百八十四磅	六百元	二千三百八十四磅	二千三百八十八元一角 二分	二千三百八十八元一角 二分	鉛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十七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膏	香	膠	香	膠	一塊	六噸又三千五百四 磅	六百元	六噸又三千五百四 磅	一千七百八十七元四 角八分九厘	一千七百八十七元四 角八分九厘	膏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十七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油	煤	油	煤	油	一塊	四十四噸又一千五百四 磅	六百元	四十四噸又一千五百四 磅	二千三百五十四元一角 九厘	二千三百五十四元一角 九厘	油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十七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藥	水	藥	水	藥	一塊	五千瓶	六百元	五千瓶	三百七十九元二角九 分	三百七十九元二角九 分	藥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十七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銅	板	銅	板	銅	一塊	四百七分之一	六百元	四百七分之一	一百十二元六角五 分	一百十二元六角五 分	板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十七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素	棉	脂	棉	脂	一塊	二百六十磅	六百元	二百六十磅	九十八元八角	九十八元八角	素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十七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紙		紙		紙	一塊	四百刀	六百元	四百刀	九十三元	九十三元	紙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十七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五十刀						二十五元	六百元	二十五元	十四元	十一元	銀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十七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三三	

民國十六年六月起至十七年五月底止購置材料總數新舊價格比較表

料 名	購 置 量 數	舊 日 購 價	現 在 購 價	比 較 廉 價	廉 價 比 例
五十磅道林紙	五百九十九令	七百七十五元	四百元	三百七十五元	百分之九三
四十五磅道林紙	四百八十六元	二千三百二十元二角四分	一千八百六十五元	七角六分	百分之八十
四十磅道林紙	九百六十元	六百九十元	五百八十元	二百七十元	百分之四十
黃有光紙	二百八十多令	一千八百三十元	八百十二元	七百二十元	一倍以上
紅有光紙	一百五十令	九百七十五元	三百二十七元	一千八元	一倍以上
白有光紙	一百令	六百五十元	六百四十八元	二倍以上	
綠有光紙	五令	五百四十三元五分	四百六元九角四分	一倍半以上	
七十二磅白棉紙	八百五十五刀	一千八百八十一元	二千九十八元	二元五角	百分之十一
毛邊紙	七百五十二刀	七百六十元	七百九十九元二角五分	二十二元	百分之六
三十七磅報紙	一千四百三令	九千四百元一角	五千二百六十二元二角五分	一百三十一元二角	百分之二十
二十五磅報紙	三百六十四令	一千五百四元八角	六百九十六元九角六分	四千一百三十八元八角五分	百分之七九
黃表紙	五十令	二百七十五元	二百四十二元五角	三十二元五角	百分之十三
史古紙	四十七刀	七元二角	五元六角	一元六角	百分之二八
薄皮連卡	一令	十五元	十二元五角	十元四角四分	百分之三九
打版紙	六十二元五角	三十九元	三十三元五角	二元五角	百分之二十
打片紙	二十九元	三十三元五角	三十三元五角	一倍以上	百分之一百以上

料	繩	紙	三令半	七元	五十九元五角	十元五角	百分之十八
黑	號	版	二十札	九十五元	三十五元	六十元	二倍以上
白	竹	布	一疋	十四元	十三元	一元	百分之七
花	標	布	一疋	九十五元	三十五元	六十元	二倍以上
紅	漆	布	五疋	十四元	十三元	一元	百分之七
洋		藍	八疋	九十五元	三十五元	六十元	二倍以上
鐵		絲	一百磅	一百三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三十元
廣		膠	一百七十五斤	一百三十九元	一百三十九元	一百三十九元	一百三十九元
紅			二百磅	一百二十四元	一百二十四元	一百二十四元	一百二十四元
共	計			一百六元四角	一百六元四角	一百六元四角	一百六元四角
				五十六元	五十六元	五十六元	五十六元
				五百六十元	五百六十元	五百六十元	五百六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百二十元	二百二十元	二百二十元	二百二十元
				九萬五千五百二十	九萬五千五百二十	九萬五千五百二十	九萬五千五百二十
				八元八角八分七厘	八元八角八分七厘	八元八角八分七厘	八元八角八分七厘
				一倍以上	一倍以上	一倍以上	一倍以上

按本表所刊現在購價係已交到材料之價值至材料尙未交到而已預付之定銀及保險運費等均不併計在內

民國十六年六月起至十七年五月底止購置材料總數新舊價格比較表

●電政總局電池廠一週紀略

電池廠廠長李勳謹

新都既奠。邦基以立。開物成務。百廢悉興。本廠遂亦於去歲六月。奉總局之命。而改組焉。以本廠歷史論。蓋草創於民元之初。爲國中自製電池之首創者。自經改組後。幸承在上者之督率有加。益用惕厲。回顧一年中之成績。雖不敢謂有特殊之進步。然蚤夜兢兢於斯。殆不無寸長之可述也。夫電池爲電報電話之原動力。猶之心臟之於人體。失之則人不能以生。故電池不良。電氣機械。亦隨之而失其能效。其影響於電政前途者。不綦重歟。默計全國電政機關。歲耗電池。爲數奚啻千萬。苟令仰給於舶來品。則漏卮之巨。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大部暨總局有鑒於此。雖在電款支絀之時。對於本廠。亦必竭力維持。慘淡經營。且諄諄勉以發揮而光大之。亦可謂苦心孤詣矣。不佞猥以菲材。謬膺廠長之選。受事以來。仰體大部與總局勵精固治之意旨。與廠中諸同事。交相勗勉。期於有成。一載以還。蓋無日不在研究改良中也。本廠在此一年中。所造之星標乾電池。其配合製造之法。與前迥異。經電師試驗後。認爲電力耐久。逾於舊法。初不在舶來品下。他若炭棒炭板。亦經改良。其形式另製模子。意在取其接觸面之加廣。使電力增强。乾電內部之成分。仍繼續探討試驗。務使逐漸改良。精益求精。俾無負我製造之任務。而爲國產電池。開一新紀元焉。至工作方面。所需材料。苟得普濟平均。則預算每日。可製乾電池五百。濕電池八百。衡以本廠工人。有限之人數。其工作能力。不可謂弱。所苦有時材料。每有顧此失彼之憾。工作遂受影響。今者北伐完成。大部所轄。已無畛域。從此全國各電局。電池之需求。必且激增。而電款之收入。亦隨

以生色。將來經費之支配。勢必較易於疇昔。本廠深望今後材料。不復有缺乏之感。而益自奮勉於製造。使有充量之出品。亦未始非我電政前途之一助也。

茲將本廠材料出品狀況。與以前不同之點。除分別列表於後外。再加說明如下。

一、乾電方面 製造五元乾電。經一再改良。得下列各項優點。

(甲) 節省材料 舊法需用脫脂棉麻綫。爲數甚巨。成本亦重。自用新法後。可以節省不少。

(乙) 電力平均 舊法製成之乾電。電力高低。不能一律。往往有高至三十個安培以上。低至十個安培以下者。今以新法製成者。電力甚爲平均。大約均在二十五個安培至三十個安培間。(此項乾電。經電師化驗後。謂不但電力較舊法製成者爲高。而其內部阻力甚低。故較爲耐用。茲將唐電師之試驗成績報告原文。附錄於後。)

(丙) 增加製造 照舊法製造。平均每日可成三百只。自改用新法後。每日可成五百只。超過之數。幾達一倍也。

(丁) 節省人工 舊法每製乾電一批。同時需工人十人。新法則八人足矣。

統計自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五月止。共製成五元乾電一四二六〇只。較之歷年所出之數。頗有增出。其一元三元乾電。因用途甚少。故暫停製造云。今將十六年一月起。至五月止。中間所用材料。列表比較。

一、濕電方面 已加意監造新式炭板模子一種。得下列各種優點。

(甲)增加電力 炭板正反面。有凹凸形。使其面積增加。易與藥水。引起作用。

(乙)節省人工 新式炭板模子。其中置有螺絲模子。炭板製成後。可不必再費打眼之手續。故以前每組。需工人八人。今只需六人足矣。

(丙)增加出品 現在每日出品。較十二三四年之成績。增加一倍以上。以前每日出數。爲四百塊。自十六年六月起。則每日可成八百塊也。

(丁)節省材料 以前所用螺絲。粗糙不堪。製成後。須另塗黃銅藥水。使之光澤。今則螺絲已改良監造。可以無須借助藥水矣。

統計自十六年六月起。至十七年五月止。中間共製炭板九八九〇〇塊。較歷年爲多。其他如鋅條等。因存貨過多。供過於求。故亦暫停製造云。

本廠爲總局附設之工場。所造各品。均係供給各處電局之用。初不與外界相接觸。故製造之外。絕無其他之報告焉。

附唐電師試驗報告

材 料 今 昔 比 較 表 (一)

乾電組	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五月底所用材料	現在合計每千只所用材料	以前合計每千只所用材料	比 較			備 考
				增	加	減	
錳粉	10409 磅	730 磅	1100 磅			33.6 %	
鉛粉	10390 „	730 „	900 „			18.9 „	
紛	6840 „	480 „	500 „			4.0 „	
白煤	20057 „	1410 „	1500 „			6.0 „	
木炭	79 件	5.5 件	10 件			44.6 ..	
柏油	3997 磅	278 磅	300 磅			7.3 ..	
松香	1983 „	139 „	180 „			22.7 ..	
白蜡	566 „	39.3 „	40 „			1.75 ..	
機油	66 „	4.6 „	5 „			7.1 ..	
桐油	29 „	2.03 „	3 „			3.2 ..	
石漆	1612 „	113 „	140 „			19.3 ..	
黑錠	1.55 听	1.08 听	2 听			4.6 ..	
錫	132 磅	9.25 磅	10 磅			7.5 ..	
蔬煤	0 „	0 „	10 „			100 ..	用新法製造此項材料可以省用
煤屑	244 „	17.1 „	30 „			40 ..	
白鉛	600 „	42 „	50 „			16 ..	
鹽	2225 „	156 „	160 „			2.5 ..	
鋅皮	284 張	20 張	24 張			2.5 ..	
煤油	142 磅	10 磅	10 磅			0 ..	
氯化水	1 „	0.7 „	1 „			30 ..	
鹽強水	1822 „	127.5 „	150 „			14.6 ..	
五元紙	421 張	49.5 張	24 張	10.6 %			
元皮紙	82 „	5.75 „	14 „			58 ..	
吸水紙	9令384 „	330 „	0 „	100 %			吸水紙在新製造法中用以代表脫脂棉
大紙	29捆69 „	279 „	280 „			0.36 ..	
標面紙	14640 „	1020 „	1040 „			0.19 ..	
包皮紙	1610 „	112.5 „	113 „			0.44 ..	
老油紙	610 „	42.7 „	45 „			5.2 ..	
黑光紙	20 „	1.4 „	1700 „			99.5 ..	
脫脂棉	0	0	52 „			100 ..	用新法製造此項材料可以省用
黃銅藥水	4 瓶	0.28 瓶	4 瓶			94 ..	
五元正極螺絲	14260 付	1000 付	1030 付			2.9 ..	
五元負極螺絲	14260 „	1000 „	1030 „			2.9 ..	

材 料 今 昔 比 較 表 (二)

炭板組	十六年六月至十七 年五月底所用材料	現在 合計每千只所用材料	以前合計每千只 所用材料	比 較				備 考
				增	加	減	少	
焦 粉	22390 磅	226.2 磅	250 磅			95.30	%	
白 煤	77772 „	786 „	900 „			1.27	„	
柏 油	7206 „	73 „	110 „			33.00	„	
煤 油	278 „	2.8 „	4			30.00	„	
機 油	169 „	1.7 „	3			32.00	„	
白 蜡	958 „	9.7 „	10 „			3.00	„	
煤 屑	45 „	0.46 „	10 „			95.45	„	
繩 線	25.5 „	0.26 „	1 „			13.50	„	
鉛 粉	0	0	60 „			100.00	„	
粗 草 紙	42 握	0.43 握	1 握			17.40	„	
大 紙 板	462 張	4.65 張	10 張			95.35	„	
濕 電 螺 絲	98900 付	1000 付	1030 付			2.90	„	



材 料 今 昔 比 較 表 (三)

錳塊組	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五月底所用材料	現在合計每千只所用材料	以前合計每千只所用材料	比 較			備 考
				增	加	減 少	
錳 粉	12214 磅	218 磅	250 磅			12.80 %	
鉛 粉	9828 ,,	175.5 ,,	200 ..			12.20 ,,	
焦 粉	3043 ,,	54.4 ,,	80 ,,			13.00 ,,	
白 煤	1270 ,,	22.7 ,,	30 ..			24.00 ..	
火 酒	2944 ,,	52.7 ,,	80 ..			34.00 ..	
乾 漆	939 ,,	16.75 ,,	25 ..			33.00 ..	



歷年成品比較表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歷年平均出品	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五月中之出品	比 較	備 考
	一月至十二月中之出品	一月至十二月中之出品	一月至十二月中之出品	一月至十二月中之出品	一月至五月中之出品			增 加	
炭板	21,600 塊	69,250 塊	82,400 塊	78,100 塊		62,837.50 塊	98,900 塊	57.5 %	
錳塊	64,400 „	86,400 „	31,960 „	55,000 „	13,000 塊	55,724.44 „	56,060 „	0.6 %	
鋅條	84,500 條	74,900 條	53,280 條	97,600 條		77,570.00 條			鋅條因存貨過多故停止製造
五元	5,420 只	15,560 只	19,840 只	14,424 只	2,600 只	12,854.22 只	14,260 只	10.9 %	
三元	2,140 „	4,870 „	2,000 „	84 „		2,273.50 „			三元乾電因不適於用故停止製造
一元	400 „	1,060 „				730.00 „			一元乾電因不適於用故停止製造
工人人數	42 人	42 人	42 人	40 人	32 人	39.80 人	32 人	19.6 %	圖

“STAR” DRY CELL

電政週刊年增刊 附表四張 Height, 7 inches including terminal
電政週刊年增刊 Diameter, 2 13/16 inches
Original E. M. F., 1.53 volts
Internal resistance, 0.0048 ohm
Current on short circuit through 1 ohm resistance
of instrument, 8.4 amperes
Continuous discharge till line of useful life
was reached, 390 hours
Its recuperative power after a reset of three
days from end of discharge, the E. M. F.
raised up from. 6 to 1.02 volts, and its
internal resistance 2.5ohms.

Tested by;

Prof. S. C. Tong

Shanghai,

Sep., 19 1927



●電政總局機器廠一週紀略

(機器廠廠長林鑑)

我國電報事業。經營已數十載。當初創之時。全國電報局。所用一切機器。惟舶來品是賴。自本廠成立。於修理各種電報機器之餘。從事仿造。至近年來。舉凡電報局所用各種機器。均由本廠製造。已無需外國之供給矣。本廠前名中國電報機器廠。隸屬於前駐滬電料管理處。自民國十六年六月。交通部在滬設立電政總局。本廠即由總局。直接管轄。改名電政總局機器廠。一年以來。從事革新。已略著成效。今將改善各點。及出品狀況。分別述之如下。

(一) 擴充業務

本廠向日。專門製造及修理電報機器。自改隸電政總局後。爲適應需要起見。不得不將業務。從事擴充。現已添設修理電話機器一部份。並擬將來。逐漸設法。自製電話及無線電機件。以挽利權。再本廠機器內。需用各種鍍鎳零件。向來在外定製。現已設缸。自行電鍍矣。

(二) 整理內部

本廠一年來。對於內部整理。其已經改革諸端。有如下述。

(1) 矢時廠中製造機器。均以整個機器爲單位。如欲造某種機器若干部。則製造零件時。即依此所定部數而造。俟各種零件。一一造成。始克裝配成機。是以一機之成。往往經年累月。而於精細複雜之機。竟須歷時數載。始克造成。似此情形。殊覺缺憾。故自去年起。以機器零件爲單位。所有各種機器零件。均製就若干存儲。祇須加以裝配工夫。即可出貨。以應外局需要。不致延誤。且

製造零件。數目儘可酌量。自由決定。不必如昔日之根據機器而限定零件數目。於工作方面。便利不少。

(2) 本廠所用材料。品類至繁且多。笨重之品。平時管理。頗感不便。去年爲一勞永逸計。將所有各料。一律重行分類存放。而於每類之中。分別粗細厚薄。妥爲排列。務使所需材料。一覓即得。提取便利。故自清理以來。工人領料時間。大爲節省。

(3) 材料既經清理。同時於發料方面。亦加改良。凡工人領料。須先經精密之計算。開明尺寸。然後工人依此所開之尺寸。領取材料。不得多領。是於材料之糜費。已減至最低限度。並可免除走漏之弊。

(4) 本廠冊報。向分原料。工具。零件。新成機件。修理等五項。惟原料冊。實存料數項內。係包含生料。及工場上正在製造之料二項。清點時。每覺不甚醒目。自今年起。於原有五種冊報之外。另加工場材料一冊。於是欲知實存料數。可於原料冊上。一查而得。頗覺便利。

(三) 減輕成本

本廠所出各種機器。年來逐漸改良。於應用方面。其效力不下於舶來品。而價值則較外貨爲賤。自去年來。內部加以整頓後。於工料大見節省。而省工省料之結果。使機器成本。更爲減輕。達到價廉物美之目的。

(四) 出品比較

本廠工匠。約五十餘人。一年來。工匠數。較前並不增加。而出品則較歷年爲多。今將歷年出品。及修理品。比較如下表。

(歷年出品比較表)另有波紋收報機三十八部。韋氏發報機二十六部。正在製造。約在本年底。可以出貨。因未完全製成。故不列入表內。

(歷年修理比較表)

觀以上二表。可知本廠。每年修理量。無甚變化。而出品方面。則最近一年中。有顯著之進步。查最近一年中出品。成本約四萬餘元。若以市價計算。則值五萬餘元。是可節省萬餘元之譜。倘以後能設法使成本更輕。則每年節省者。當尤不止此數。

(五) 出品一覽

本廠製造機器。依外局之需要而定。故每種機器之產出。無定量。今將歷年出品擇其要者。攝影製版。另列於本刊之首。俾供衆覽焉。

(六) 將來之希望

本廠製造機品。種類頗多。以少數工人。而需造多種機器。於分配工作方面。殊感困難。一年來。雖能努力於工作時間之經濟。而有時竟無法完全減除時間之損失。深望將來能逐漸擴充。實行分工制度。使每人專於一事。則熟能生巧。工作之效率。當大見增加也。再本廠所用原料。現已盡量採用國貨。然舶來品仍占多數。此由於我國工業之不發達。固不能因噎廢食。但長此以往。終非良策。

歷 年 修 理 比 較 表

機 件 名 稱	單位	十三年六月至十四年五月	十四年六月至十五年五月	十五年六月至十六年五月	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五月
莫爾斯機	部	50	51	39	88
直接印字機	部	1	2		2
韋氏發報機	部	5	3	6	1
波紋收報機	部	5	6	4	5
韋氏收報機	部		2		
鑿孔機	部	84	76	81	28
莫爾斯力來	只	5	18	7	12
郵電力來	只	11	6	5	
電 表	只	5	6	2	1
雙流電鍵	只	1	3	2	1
單流電鍵	只	1			
差動顯電表	只		2		1
韋氏電橋測驗器	只		1		21
阻 力 器	只	3	8	8	2
互換器	只	1	1		
電鈴繼電器	只		2	1	
九綫彈簧開關				1	
號碼機		8	4		
膠水機		1			
電話聽筒					4
電 話 機	部				36
電話交換機	部				2



歷年出口品比較表

機件名稱	單位	十三年六月至十四年五月	十四年六月至十五年五月	十五年六月至十六年五月	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五月
莫爾斯機	部	65	50	70	70
直接印字機	部	20	60	10	
韋氏發報機	部		24		
波紋收報機鐘機	部				12
波紋收報機底座	部				12
波紋收報機磁石	部			3	28
鑿孔機	部		12	23	66
韋氏電橋測驗機	只		3	21	
互換器	只	322	3	30	114
二線避雷器	只				50
電鈴繼電器	只				24
蜂鳴器	只	100	50		150
途用聽機器	只		24		
雙流電鍵	只				24
單流電鍵	只				10
九綫彈簧開關	只				10
莫爾斯力來	只		65		
郵電力來	只		4		46
莫爾斯電表	只		50		
顯電表	只		50		
差動顯電表	只				14
盤紙車	只			132	
油紙條軋頭	只				61
小車床	部				8
刻字車床	部	5			5
電壓加減器	部	18			10
電話開關	只				7
膠水機	只	50			
波紋收報機風輪	只				30
互換器鉤繩	根	105	74	12	52
虹吸管	根			185	
回電銅排	根	32	3	4	
接線螺絲	根	8		504	500
電話機鑰匙	只				600
電瓶抵抗線	根	5560		6300	
快機墨水	瓶	108	97	122	90

。所望我國人本革命之精神。合作之精神。急起直追。務使本國人完全用本國貨。不必有賴於外國。此則本廠同人願與國內同志。共同努力者也。

●電政總局印刷所一週紀畧

(印刷所所長俞錫九)

電政總局成立。自上以下。靡不勵精圖治。印刷所原爲附屬機關。現雖改獨立制。然辦事一切。與昔無殊。而改善之處不少。茲舉數端。言之如次。

一、經費之節減也。從前所中辦事職員。計有十一人。月支薪水七百七十六元。總局成立。即實行裁員。今則僅有五人。每月支薪。即據上月冊報視之。不過四百零五元。又所內工人。查去年五月間。有五十五人。辛工月計九百六十一元。已裁去十三人。今則僅四十二人。其間兩次升級加辛。總計全體。每月辛工。亦祇一千零七十元。至全所經費。從前每月。少則二千二百元。多至三千四百元。自去年六月。總局成立。以抵於今。一年之久。其間冊報最多之數。不過一千九百三十六元八角三分三釐耳。

一、原料之收入也。從前購辦材料。雖屬採辦員購買。所長得參與其間。商號交貨。管料員。祇顧收貨。貨之美惡。不能過問。至攷驗一節。更無論矣。今則材料由六科採買。四科試驗。與原樣相符。方可收用。一洗曩時泄沓遷就之惡習。

一、印務之擴展也。從前印刷所工場。一切印製之品。大抵限於各電報局。紙張表冊。電政總局成立未幾。即印行電政週刊。每週按期出版一千五百本。此外則有各無線電局之表紙。與各電話局之

印刷所民國十六年與十七年間出品量數價目比較表

單簿。向來不經印刷所經辦者。今則統由印刷所印製。又所印長途電話需用之各種表單等。悉爲大宗印品。又均屬曩時所無。此則一年來。印務擴展之情形也。

一、冊報之精進也。印刷所冊報。向僅原料冊。與成品冊二種。爲報告每月成品種類。以及原料收支之數。今增工場原料冊一種。凡工場內。未經製成之品。自上月結存。與本月實存。無不息息相通。一月之內。成品印製之多寡。與夫數量之有無差謬。皆可一望而知。非復往時之難於查察也。上列諸端。爲印刷所一年以來。改革情形。卽據裁汰職員至過半一節論之。有裨於公。實屬非淺。其他各節。亦均實事求是。於是可見振衰起敝之有人。草偃風行。頑廉懦立。有自來矣。

印刷所民國十六年與十七年間出品量數價目比較表

出 品 種 類		十 六 年 間		量 數 價 目		每 百 張 價	
洋	華	京	華	大	華	大	華
信	電	滬	洋	華	去	華	去
封	收	報	來	華	報	洋	報
五百個	七千二百五十本	一百七十三萬二千張	二百六十一萬張	二千四百八十一萬五千張	一百九十一萬五千張	五元七角八分	二千四百八十一萬五千張
六元七角四分	九百九十八元	七千五百三十	九元四角七分	二千三百三十	二千三百三十	五元五角八分	二千三百三十
一元三角四分八厘	一角三分七厘	四角三分五厘	一角三分五厘	一角二分九厘	一角二分九厘	八分九厘四	一角二分九厘
六百個	一萬二千本	六十萬張	六十三萬個	二百六十一萬張	一百七十萬張	七元九角六分	一千二百四十
七元九角五分	六元三角三分九厘六	一千三百五十五	九百四十四元	三千六百七十	六元三角三分九厘六	八元七角五分	六元三角三分九厘六
一元三角二分五厘	九分九厘六	四元五角八分	四角八分	一千一百九十一	一角四分九厘	五分九厘五	七分三厘三

出 品 種 類		十 六 年 間 量 數 價 目	十 七 年 間 量 數 價 目
考 勤 簿	二 十 本	五十九元一角	一 角 四 分
小 號 淡 藍 洋 信 封	五 百 個	三 角 七 分 三 厘	二 角 五 分 三 厘
九 行 紅 格 紙	十二 萬 四 千 張	二 百 五 十 七 元	一 元 五 分 八 厘
大 號 生 紙 版	三 十 五 張	六 元 六 角 七 分	六 元 三 角 五 分
大 號 扯 紙 簿	二 萬 一 千 一 百 張	九 角 九 分 五	五十九元一角
公 用 信 簿	二 百 本	三 十 元 九 角 五 分	一 角 四 分
五 行 便 條 簿	一 百 本	五 十 元 六 角 七 分	二 角 五 分
小 號 生 紙 版	五 張	四 十 八 元 二 角	每 百 個
四 柱 冊 首 頁	九 百 本	九 元 六 角 八 分	四 十 八 元 二 角
各 局 紅 糊 紙	五 千 六 百 張	三 十 七 元 五 分	八 分
全 白 洋 信 紙	一 千 七 百 張	三 元 一 角 五 分	四 十 八 元 二 角
料 價 單	二 萬 張	九 十 三 元 五 分	九 元 六 角 八 分
華 来 流 水 簿	四 千 本	六 元 六 分	三 十 七 元 五 分
大 號 黃 流 水 簿	三 千 五 五 千 張	二 百 六 十 八 元	三 元 一 角 五 分
各 局 白 糊 紙	十 萬 一 千 張	六 角 三 分	九 十 三 元 五 分
釘 本 洋 去 報	一 萬 一 千 張	六 角 六 分	六 元 六 分
大 號 白 流 水 簿	四 千 七 十 二 本	三 角 五 分 六 厘	二 百 六 十 八 元
十三 元 七 角	八 角 五 分	三 角 每 百 張	九 十 三 元 五 分
一千 八 百 十 元	四 百 四 十 五 元	四 角 每 百 張	六 角 三 分
一千 八 百 二十	七 角 一分	五 角 每 百 張	六 分
四 分 二 壆	二 角 每 本	六 角 四 分	六 分
一角 六 分 四 厘	一角 六 分 四 厘	七 角 每 百 張	五 十 六 元 六 角
九百四十個	三千二百本	五 萬 張	二十七 元 五 角
十八 元 七 角 四	八 角 三 分	一 千 六 百 本	三 百 九 十 六 元
一 角 五 分	九百三十五元	五 萬 六 千 張	四 十 六 元 八 角
一 分 九 壆	三百六十二元	一 萬 張	九 角 八 分
一 角 六 分 四 厘	八 角 三 分	六 分	五 十 六 元 六 角
九 分 每 本	九 分 每 本	二 角 四 分 八 厘	二 角 四 分 六 厘
九 分 九 厘 五	九 分 九 厘 五	一 角 一 厘	二 角 七 分 五 厘
一 角 一 分 三 厘	一 角 一 分 三 厘	每 百 張	一 角 四 分 二 厘
卷 宗 夾	三 百 二十 個		

印刷所民國十六年與十七年間出品量數，目比較表

印刷所民國十六年與十七年間出品量數價目比較表

出 品 種 類	十 六 年 間	量 數 價 目	每 百 張 價	或	十 七 年 間	量 數 價 目	每 百 張 價	或
小 黃 流 水 單	十 萬 張	八十八元三角	八分八厘	每百張	六 萬 張	三十三元二角	五分五厘	每百張
領 款 收 據	六 百 本	七十三元七角	一角二分	每本	一 千 九 十 本	八十八元三角	八分一厘	每百張
十八行文稿紙	三 千 張	六百十五元三 角九	二角五厘	每百張	五 百 張	八十八元三角	八分一厘	每百張
洋 存 帳 簿	三 千 本	八元七角四 分	二角五厘	每百張	三 百 七 十 元 二 角七 分	二十三元五角	一角二分三厘	每百張
發 料 單	二 千 張	五百九十五元 四 角九 分	二角五厘	每百張	三 分 一 百 六 十 元 二 角一 分	一角二分三厘	一角二分三厘	每百張
各 局 黃 絨 糊 紙	二 千 本	六元三角九 分	二角九分七厘	每百張	一 元 四 角 八 分	二十九分六厘	二角九分六厘	每百張
電 稿 紙	二 千 三 百 張	五十七元八角 一 分	二角七分七厘	每百張	一 元 三 角	一角一分	一角一分	每百張
報 差 稽 查 表	一 萬 五 千 張	六十元七角九 分	二角八分五厘	每百張	一 百 三 十 四 元 四 分	一角三分	一角三分	每百張
簡 文 紙	五 千 張	三十三元七角 五 分	一角二分一角	每百張	一 百 六 十 六 元 一 角一分	一角九分二厘	一角九分二厘	每百張
查 報 單	二 千 五 百 張	一 元 三 角 五 分	一角二分一角	每百張	一 百 一 角 六 分 一 厘	一角二分四厘	一角二分四厘	每百張
十六行文稿紙	一 千 張	六百五十四元 八 角七 分	一角五分二厘	每百張	七 元 四 角 八 分	一角二分二厘	一角二分二厘	每百張
一號來報明細表	二 十 四 万 張	六百三十五元 二 分	一角五分二厘	每百張	十二元四角一 分	一角二分四厘	一角二分四厘	每百張
抄 報 稽 查 單	二 萬 二 千 張	二 千 二 十 元 二 角八 分	一角五分二厘	每本	三 百 二 十 元 一 角二 分	一角三分三厘	一角三分三厘	每百張
各 局 綠 絨 糊 紙	六 千 八 百 本	二 千 本	二 百 九 十一 元 九 分五 厘	每本	二 十 三 元 二 分	一角二分五厘	一角二分五厘	每百張

備考　查出品種類甚繁中有十六年所有為十七年所無者亦有十七年所有為十六年所無者以無比較故不贅列

法

今



法令

△行政類▼

●電政總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電政總局依國民政府公布之暫行章程組織之設督辦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無線電事務

第二條 電政總局設秘書二人掌機要事務科長六人分掌各科事務由督辦呈請交通部核准派充科員若干人酌量事務之繁簡由督辦派充之

第三條 各省設省電政管理局以省會電報局長充任管理局長承督辦之命依交通部規定之職務章程處理一省電政事務

第四條 各省所設之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均隸屬於電政總局並得任免二等三等電報局長及支局主任

第五條 電政總局設科如左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六條 第一科執掌事務

一 關於職員進退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審定電局等級經費及增減員司局役事項

三 關於收發分配繕寫文件及譯電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卷事項

五 關於公產公物事項

六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局之設置裁廢事項

七 關於庶務事項

八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執掌事務

一 關於國際電報合同規則及電政交涉事項

二 關於撰譯其他往來洋文文電事項

三 關於核發華洋文新聞電報及公益電報憑單執照事項

四 關於稽核國際互通電報之表冊事項

五 關於編製國際電報統計圖表事項

六 關於路電郵電互遞電報合同規則事項

七 關於審定國際電報價目事項

八 關於稽核路線經轉電報及郵轉電報賬冊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執掌事務



一 關於電務員生及工務人員之養成事項

二 關於報話各局電務員生之調派及考核獎懲事項

三 關於電務員生及工務人員之養老撫卹事項

四 關於規定各局電務員生之名額及增減事項

五 關於電務員生之改良待遇事項

六 關於支配路線疏通報務事項

七 關於調查審議電報電話業務改良事項

八 關於稽查報務遲延並規定轉報辦法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執掌事務

一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工程之設計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機綫之裝置建設及維持事項

三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工程作法之編訂事項

四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工務人員之調派事項

五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工務區域之劃分事項

六 關於各項工程規範圖說編訂事項

七 關於線路之審定測勘及檢驗事項



八 關於審核工程材料之程式及考驗材料事項

第十條 第五科執掌事務

- 一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三 關於編製電政款項之一切表冊事項
- 四 關於監督預算之收支事項
- 五 關於各局劃撥經費事項
- 六 關於稽核各局之營業各種明細冊報事項
- 七 關於編製營業冊表事項
- 八 關於編製國內電報電話無綫電統計圖表事項
- 九 關於稽核各局電報掛號事項

第十一條 第六科執掌事務

- 一 關於電報電話無綫電材料之購置核發事項
- 二 關於材料冊報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機料籌劃編訂事項
- 四 關於材料保管轉運事項



五 關於機料之製造事項

六 關於材料出納之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各科事務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督辦定之

第十三條 電政總局因核算冊報繕寫文件得酌用核算書記核冊生

第十四條 電政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電政總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電政總局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設督辦一人承交通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電報電話及無線電事務

第二條 電政總局對於各電局局長員生有調派指揮之權

第三條 關於各電局局長之進退依照交通部規定等級章程分別由交通部電政總局任免之

第四條 電政總局關於國際通信材料供應考核員生稽核冊報修造電綫預算決算及統計年報等項得分科辦理之

第五條 關於各電局之出納得酌量情形呈請交通部核准派出納員管理之

第六條 關於各局之經費得酌濟盈虛隨時劃撥之

第七條 電政總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八條 電政總局因處置事務之便利得設於上海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電政總局各科分股辦事規則

第一科分股辦事執掌如左

總務股 關於委任令狀之擬辦本局職僱員各局局長遷調進退之登記各局員司之獎懲各局薪資公費等級設置裁廢之審訂員司公役額數增減並核議撫恤調查各局資產編訂考核各項規章以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文書股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卷紀錄議案傳宣命令收發文件分配繕錄並繙譯電報等事項

庶務股 關於本局一切購備供給以及房屋傢具稽查保管並局役之僱用調遣等事項

第二科分股辦事執掌如左

交涉股 關於議訂合同辦理交涉審定國際電報價目撰譯華洋文稿核發洋文新聞憑照賑務免費執照編製國際電報水綫路線經轉郵轉電報等統計圖表並收發文件保管檔案等事項

結賬股 彙核各洋賬處所造國際電報報費賬冊暨各局與外國往來電報賬冊以及水綫經轉國內電報賬

冊稽核各鐵路經轉郵轉電報國際無綫電報各賬冊等事項

第三科分股辦事執掌如左

考核股 關審定各局總管領生暨工務人員之名額及其養成待遇或互控獎罰並報告無綫電局電務員生



及工務人員之年考晉級養老撫恤等事項

調派股

關於電務員生及工務人員之調派請假銷假以及核給川零等事項

報務股

關於支配綫路疏通報務調查並改良各電報電話局業務情形接線通報通話方式編訂局名簿及報務綫路須用各項單表等事項

第四科分股辦事執掌如左

考工股

關於設計及改良報話綫路無綫電台海底過江地下各電纜裝置機械審核各工程預算決算劃分市內外及長途綫區域工務區域修養報話及無綫電綫路機械稽核各項工程暨工程處冊報圖表考察各項工務人員成績等事項

審驗股

關於報話無綫電水綫各種材料機器器具程式各工廠製造電器所用之成品測驗化析審核各工務人員測驗之報告等事項

第五科分股辦事執掌如左

出納股

關於保管現金覆核現款報單支撥薪工公費登錄收支簿記核算收支總結等事項

審計股

關於各局營業收支計算核對查詢劃撥款項數目特別支出之准駁編製報話無綫電營業盈虛表

冊審查各局收支冊報單據各局催解請款及外綫轉賬電報掛號等事項

核冊股

關於稽核各局華洋官軍商新聞賑務電報現金或記賬電話無綫電鐵路過綫郵轉電報之互收報費郵費以及一切附收費冊表等事項

第六科分股辦事執掌如左

購料股 關於採辦華洋材料辦理投標訂立合同材料保險等事項

稽核股 關於稽核各局各工程處及廠所機器料冊收料單並材料價值對賬造冊等事項

發料股 關於核發電報電話無線電局請領材料審核各局自購及調撥急用材料各局送機修配機料以及

水陸起運沿途接轉填給護照執照應納一切關稅保險水腳等事項

●交通部電政總局辦事細則

第一程 總則

第一條 本總局職員處理事務除依組織章程外悉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科事務應照分科職掌章程妥慎辦理惟督辦認為有特別情形者得指定秘書科長或其他職員辦理之

第三條 秘書科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處科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督辦得依各科事務之繁簡酌派幫辦或設置副科長

第五條 各職員對於本總局機密事務及未經發表之文件均應嚴守秘密

第六條 各科分股辦事規則由督辦定之

第七條 凡各處科需用文具紙張雜物等項均須填具領物聯單由各主管秘書科長加蓋圖章方可由庶務處發給

第二章 文件之辦理及收發

第八條 承辦文件均應隨到隨辦其須經審查或協商者自文到至繕發至遲不得逾四日

第九條 凡承辦文件擬稿員及核稿員均應署名呈由督辦判行後應即分別交繕校對蓋印封發

第十條 凡用印文件由收發員填入用印簿摘由編號並詳註發往機關年月日及附件件數連同督辦已判

行文稿送至監印室核明用印

第十一條 各科主管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協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由督辦裁奪之

第十二條 互相關聯文件不論會稿或續稿其擬稿員及核稿員亦應連署

第十三條 對於文件均以電政總局名義行之但對於各局尋常事件得由各主管科逕用科函其稍涉重要者仍應先呈督辦核閱

第十四條 祕書處及各科擬稿有須調閱卷宗者應填具調卷憑條歸還原卷時仍將憑條撤回

第十五條 處科往來查詢或通知及送達事項以移付行之移付應由主管員署名

第十六條 文件到局先由收發員拆封摘由編號登簿呈請督辦核閱後分交主管各科承辦

第十七條 附有現金匯票物品之文件收發員須於收文簿內逐一註明其現金匯票物品並應即時送交主

管之科簽收以資證明

第十八條 各科文件有應登載週刊者由主管科抄送秘書處彙呈督辦酌定

第三章 款項之出納及保管

第十九條 出納及保管事務分派專員管理之仍由主管科長負其全責

第二十條 第五科經收各款應隨時送交銀行存儲但數極零星者得暫存本科銀櫃

第三十一條 向銀行存款應用電政總局名義其存款之銀行由督辦指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凡支出各款除經常例支外無論數之多寡非先呈由督辦核准一概不得動支

第二十三條 向銀行提款悉憑支票由第五科科長填明數目鈐蓋圖章再呈督辦加蓋印章方得支取

第二十四條 第五科對於現款應每日將收支結存各總數每旬將收支結存各細數分別填具報單呈送督

辦核閱

第四章 材料之購辦及考驗

第二十五條 購辦材料無論現貨期貨均應先向各公司行號調查價格由第六科彙列一表呈請督辦核奪

第二十六條 購辦大宗材料得用投標辦法應由第四科備具程式單及說明書呈由督辦核定

第二十七條 現貨期貨標料定貨時應由第四科先行考驗貨樣各貨交到時應再詳細考驗無論貨樣程式
相符與否均須由第四科或指定之考驗員出具驗單交由第六科呈報督辦核奪

第二十八條 核准購辦各貨料之定單及合同均由督辦代表電政總局簽訂

第二十九條 凡現貨或期貨各料款業經督辦批准定有付給日期者由第六科移付第五科至期付給之並
須將批准原呈及附屬單據一併移送

第五章 考勤

第三十條 各職員均應按照規定時間到局親筆簽名於考勤簿

第三十一條 凡在辦公時開不得擅離職守遇必要時並得將辦公時間延長之

第三十二條 各職員因事或因病請假在一日內者應陳明主管秘書或科長如逾一日以上須填具假單呈

請督辦核准

第三十三條 星期及例假日各科應派員輪值

第六章 附則

總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督辦隨時呈請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總局稽查員規則

一 電政總局設稽查員四人由 督辦委任專任稽查事務

二 稽查員承督辦之命分別稽查電政總局員司辦事勤惰及各電局經濟報務線 等狀況

三 稽查員由電政總局發給執照一紙詳載姓名職務每到一局即憑照調閱各該電局文卷賬簿表冊等件

四 稽查員由電政總局編發密電本一件以便將查得各電局狀況隨時秘密呈報此項密本應謹慎收執不得爲他人閱見

五 稽查員應備日記簿一本將查明電政總局及各電局情況逐日逐項詳細記載呈報其在各電局查有關
係重大者應隨時呈報

六 稽查員在出差期內除應給薪水外按日給以旅費三元其出差舟車費用准另行核實開報如派在該員供職所在地稽查者不給川旅費用

七 稽查員所到之處不得受局中一切供應惟爲稽查上便利起見得飭局役工匠兼供差遺

八 稽查員應查察各局長員司領生等對於各項法規是否切實遵守並得查閱各電局案卷報底及詢問公務如發現弊端並可指定局中一人簽字作證

九 稽查員對於所查局之報費收入及支出款項是否詳細登記有無虧欠及挪借情事亦應一併查明實情隨時呈報

十 稽查員對於局中報務如機器共有幾部某機報務最繁某機報務最簡逐日與隣局收發情形班務分派是否適宜機器整理是否合法人員有無浮額線路是否暢通及其阻滯之理由均應詳細記入日記簿彙總報告

十一 稽查員對於局中材料傢具與表冊是否相符材料有無浪費傢具曾否缺少應負記明報告之責

十二 稽查員對於局中辦事員司公役名額有無缺少收入報費有無浮收捏報或以多報少改現作欠私改等第或吞沒不報或浮收專譯等費情弊以及信差送報有無在外需索送力及遲誤等事均應密查報告

十三 稽查員由密令派赴某局到達該局將查得情形密電呈報電政總局後非待電政總局密令派往他處不得擅離再奉令派赴某局事先應守秘密不得洩漏

十四 稽查員所到之處不得有收受餽送及飲食徵逐諸事卽外間私人交際亦應暫行謝絕

十五 稽查員職務祇有調查報告之責不得妄行干預局務及有意挾嫌捏報徇情隱匿或推薦私人

十六 稽查員如有違反本規則所定事項一經發覺查實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十七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電政總局機器廠辦事規則

第一條 機器廠隸屬於電政總局掌理電報電話無線電機器之修理及製造事務

第二條 機器廠設廠長一人由總局委派承總局之命督率員司工匠管理全廠事務

第三條 機器廠分設總務工程兩課各設主任一人

第四條 總務課主任秉承廠長之命襄理廠務並編製全廠機料人工預算決算及出品計價事務所屬職員分任事務如左

一 管理材料一人掌理原料之收支及按期清點並編製料冊事務

二 管理收發一人掌理新舊各機之出進及其冊報事務

三 管理文牘一人掌理該廠一切文牘冊報表單之撰擬繕錄及管卷事務

四 管理會計兼庶務一人掌理收支款項(包括領款發薪及造送收支報告書)購辦用品管理茶役及工場衛生事務

第五條 工程課主任一人掌理保管工具分配機匠工作考核匠徒技術及勤惰等事務所屬職員分任職務

如左

一 管理機件一人掌理製成零件之儲存核發及其登記事務

一 管理測驗一人掌理製成機件之電氣及機械試驗並編製報告事務

第六條 如廠務繁忙時第四第五兩條各項職務得呈請總局核准酌添廠員以資助理

第七條 第三條至第六條各項職員均由廠長遴選呈請總局派充

第八條 機器廠每月銀錢收支材料收支以及機件成品之進出均應繕造冊報於次月呈送總局查核

第九條 機器廠經費依預算所定呈請總局核准支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電政總局核准日實行

●交通部電報電話無綫電局局長任用及等級薪給章程

第一條 凡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電報電話無綫電局局長

一 電學專門畢業得有學位者

二 曾任電報電話無綫電局長在一年以上員司五年以上有成績而無過失者

三 電政專門學校畢業曾充電務員生技術員在三年以上歷列上考者

四 有行政經驗才能熟悉電政事務或品行端正學識優長者

第二條 電報局長分爲五等十級

一 各省電政管理局局長

二 特等電報局局長

三 一等電報局局長

四 二等電報局局長

五 三等電報局局長

第三條 各省省會電報局局長爲電政管理局局長

第四條 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四局及其他經本部特定者爲特等電報局局長

第五條 一二三等局長視報務之繁簡分別核定之未經本部核定以前暫照舊有等級

第六條 凡報務清簡之局電報員生不滿三人原爲領班管理歸鄰近局長節制者一律改爲電報支局主任由本部指定鄰近局長節制不再沿用領班名稱

第七條 各省電政管理局局長特等局局長一等局局長由本部委派二三等局長及支局主任由電政總局遴選電務員生或電務技術員確有經驗而無劣迹者委派之

第八條 電政管理局長各電報局長之薪給於左列等級支給之

省管理局長 甲級三百元 乙級二百四十元

特等局長 甲級二百八十元 乙級二百四十元

一等局長 甲級二百元 乙級一百六十元

二等局長 甲級一百二十元 乙級八十元

三等局長 甲級六十元 乙級五十元

第九條 凡電務員生電務技術員派充局長者依局長薪給之規定支給薪水不得援用電務員生技術員等級支領薪伙惟其資格及每年晉級仍照章註冊於派充電務員技術員職務時即照所晉之級支薪電報支局主任按照電務員生等級支薪但不得超過三等甲級局長薪數電話局無線電局等級薪水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各省電政管理局辦事規則

附管理局等級表

第一條 電政管理局事務依本部頒行之電政管理局職務規則總理之

第二條 對於本省電報電話局員司之勤惰有考察之責隨時舉其事實呈報電政總局

第三條 各局人員公役名額之應增應減得詳陳實狀呈報電政總局核辦

第四條 各局業務之應興應革及發展計劃應隨時考察情形條舉辦法呈報電政總局

第五條 各局報到收支數目應隨時稽核於次月十日以前將全省收支總數彙報電政總局查核

第六條 各局造送按月材料冊應隨時考核毋使虛糜

第七條 關於電政與本省軍政各機關接洽事項應隨時辦理其重要事件並應呈報電政總局或分呈交通

部核辦

第八條 各局局長及電務員生技術員遇有臨時發生事故離職或請假在半月以內者得先行派代一面呈

報電政總局核辦

第九條 本省各局之經費劃撥得於額定範圍內隨時酌核調劑之

第十條 奉令查辦或調查事件應指派就近局人員辦理遇必要時遴派委員前往

第十一條 本省電報電話線路臨時發生重大災害應有協助維護之責

第十二條 管理局事務以原有省電報局員司辦理外得添設文牘主計各一員薪給各七十元至一百核算

一 人至三人薪給各四十元至五十元書記一人至三人薪給各三十元至四十元視事之繁簡呈

請總局核定各管理局公費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電政管理局等級表

等級
省別
地管理局所在地

江蘇	廣東	廣東	廣南	廣州	京
別	東	東	南	州	
川	天	隸	濟	濟	都
奉	成	保	廣	南	天
直	奉	濟	南	定	都
廣	廣	濟	南	定	天
山	山	濟	南	定	都
江	江	廣	南	定	天
省	省	東	南	定	都
別	東	東	南	定	天



湖 湖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浙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福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安 徽 徽 徽 徽 徽 徽 徽 徽 徽 徽 徽 徽 徽 徽 徽
廣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雲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江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貴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河 鄭 鄭 鄭 鄭 鄭 鄭 鄭 鄭 鄭 鄭 鄭 鄭 鄭 鄭
陝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山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太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開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西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南 昌 昌 昌 昌 昌 昌 昌 昌 昌 昌 昌 昌 昌 昌
南 宁 宁 宁 宁 宁 宁 宁 宁 宁 宁 宁 宁 宁
南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昌 慶 慶 慶 慶 慶 慶 慶 慶 慶 慶 慶 慶 慶
福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杭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長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武 昌 昌 昌 昌 昌 昌 昌 昌 昌 昌 昌 昌 昌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國民政府新聞電報章程

第一條 電報之電文如純係預備刊登新聞紙或期刊之消息及新聞者准作爲新聞電報傳遞並減價收費
第二條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之訪員欲發寄新聞電報須具願書（此項願書可向上海交
通部電政總局或就近電報局領取）並開列左記各項呈請電政總局或請由就近之電報局轉呈

電政總局核辦

- 甲 收報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名稱暨該報館發行地點新聞經理處所在地方之名稱
- 乙 電報上所用之收報者姓名住址
- 丙 發報之局名
- 丁 投送之局名
- 戊 請願人及訪員之姓名住址
- 己 發報人付費或收報之付費
- 前項呈請經電政總局核准後發給憑照每張應納照費銀二元並印花稅銀二角
- 第三條 每一憑照內所填發報局名至多不得逾五處
- 第四條 訪員發寄新聞電報時須將憑照繳驗
- 第五條 新聞電報若用署名者須用憑照上註明之訪員姓名
- 第六條 國內新聞電報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發寄國外者得用華文法文或英文明語書寫若憑照上載有收報者姓名住址之簡寫字樣或掛號之字則其電報中亦得適用之
- 第七條 新聞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註一 *Press* 或 (新聞) 字樣作一字計算
- 第八條 國內往來新聞電報華文明語每字收銀元三分英文明語每字收銀元六分國外往來新聞電報照國際電報所定新聞電價日核收



第九條 新聞電報內不得含有私事性質之文句並不得夾雜藉可收取銀錢之廣告或消息惟關於刊登該電之註語可以夾入書在電文之前或後均用括弧括入此項註語字數不得逾電文字數百分之五且至多不得逾十字所用括弧一律計費

第十條 新聞電報內所載銀錢兌換價目及市價無論有無說明字樣一律照新聞電減價收費發電局對於電文所載銀錢兌換價目連續之數目字如有可疑之處應查詢是否確實由發電人據實證明

第十一條 新聞電報費如由收報人繳付應依左列各項辦理

甲 國內電報應預付存款於投送之電報局此項存款須足數撥付半月報費之用其數由該局核定每半月結算清楚續繳存款如有短欠其新聞電報即行停送

乙 發往各外國之電報須先由呈請人與各該國收報電局商妥後方可核辦至若外國發來電報繳付存款辦法與前項同

第十二條 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接收減價新聞電報或須經投送之電報局核准者應俟該局核准後方能照辦如投送之電局認爲必要時得向收電人索取證據如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經理或主管人員聲明遵守章程之筆據是

第十三條 減價新聞電報以發寄憑照內註明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爲限若寄與他人或他報館他經理處者均不能以新聞電報論

但新聞電報可分寄同一城邑之各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除原電照章收費外其餘抄

送之報一律照抄送尋常電報辦法收取抄費

第十四條 凡新聞電報如有違背本章程第六第九第十各條內之規定者應照尋常電價收費又新聞電報

不載入新聞紙或期刊而別作他用者亦須照尋常電報價目收費其例如左

甲 電報經報館或新聞經理處接收後不登入報紙而未能說明充足理由者或報館於未登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私人或機關如總會客寓兌換所等處者

乙 凡報館接到之電報在未刊登該館之報紙以前先售與他報館刊登者

丙 凡寄與新聞經理處之電報不登入新聞紙而未能說明充分理由者或於未登該報之前先傳與他人者

如查出以上三項情事其應找補之報費概向收電人收取

第十五條 各訪員發遞新聞電報倘有報告失實或採及謠傳有妨大局者一經發電局轉電局或收電局查出即行扣留不爲遞送

第十六條 經交通部電政總局認可准發新聞電報之新聞電館新聞經理處及其訪員如有違背本章程及其他不合情事一經查出由電政總局酌奪情形將所發憑照追銷

第十七條 發寄新聞電報憑照有效期間以二年爲限逾限作爲無效

第十八條 前項憑照期滿時發寄新聞電報人如欲繼續發遞者應於期滿前二月將憑照費及印花稅費交由本地電局呈請電政總局換給新照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賑務電報免費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賑務免費電報專指辦理各項臨時特別急賑所發電報而言其有永久性質之尋常賑務或辦理地方慈善事業者不得援以爲例

第二條 辦理賑務者無論華洋團體均須經國民政府或省政務委員會許可立案並呈准交通部發給賑務免費執照後始得發寄此項免費電報

第三條 各電報局遇有此項免費電報應按照尋常電報計費列收一面照賑務免費列支並由各該局照章另造細數清冊摘錄簡明事由呈送交通部電政總局查核

第四條 各官署所發報告災情及籌辦賑務之電報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賑務機關請發免費執照時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左列各項

一 辦理賑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址

二 代表人姓名及職業

三 立案之年月日

四 被災之地點及其區域

五 災區之情狀

六 賑務之目的及其辦法

七 辦賑之期限約期

八 發寄電報之局名

九 請領執照數目

每一執照所填發報局名至多不得逾五處

第六條 發寄賑務免費電報時應由發報人將執照繳局查驗

第七條 免費執照有效期限由交通部核定自核准發照之日起以三個月為期如因災情重大必須展期者應呈請交通部核准另發免費執照但此項展期至多以六個月為度

第八條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執照即失其效力

一 違背本章程者

二 已逾有期限者

有效期滿之執照各電局得扣留電部請示

第九條 每一團體請領此項執照不得逾三張但有特別情形或災區過廣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籌辦賑務者於賑務完畢後無論執照已否滿期應即繳回本部電政總局註銷

第十一條 賑務免費電報限用於左列各項緊急事務電文應力求簡短不得夾雜他事或浮泛不急之字句

一 關於報告災區危急情形事項

二 關於採辦賑務急需各物及其轉運事項

三 關於籌捐賑款及催撥解款事項

四 關於賑務上其他緊急事項

第十二條 賑務免費電報限用華文或英文明語華文每電不得逾百字英文每電不得逾五十字

發報人不得因電文冗長將原文割截分作數起傳遞

第十三條 華文賑務電報電局概不代譯發報人須將電碼自行譯出並於電碼旁註明文字如不將電文譯出或不註明文字或文字與電碼不符者均不得作為免費賑電

第十四條 各電報局查核賑務電報如遇有左項各項情事之一得向發報人照章收費或即行退回或請其

刪改其已傳遞至局者亦得扣留不再轉遞一面用公電知照發報局並請電政總局核示

一 參用密碼者

二 句讀費解者

三 暗藏隱語者

四 夾雜他事者

五 違背本章程其他各項規定者

各電局如有通融含混情弊查明後責令如數賠繳報費轉報或收報局如能查出檢舉者由部

酌予獎勵

第十五條 免費賑務電報須由發電之機關及代表人於電底上加蓋印章或簽名

第十六條 賑務電報列作尋常電報發寄其餘言欄即應註一「賑」字或*Relief*字樣

第十七條 賑務電報不適用一電抄送數份之辦法

第十八條 賑務電報內收報局名祇准一處不得通電各省各處及各團體各報館
第十九條 發寄緊急電報校對電報大東大北公司水綫煙大水綫贊南滿中東鐵路電綫經轉電報以及發
寄國外各處電報不在免費之例

第二十條 左列各費仍應照章繳付

一 專力費 應由收報人照章付給但預計離電局較遠之處應由發報人預付

二 郵費 凡交郵局轉寄或投送之電報應照郵轉電報例繳納郵費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公布

● 核定各電話局等第文十七年四月九日呈部 四月十二日奉准

呈爲擬請核定各電話局等第仰祈

鑒核事竊查各電報局業經按照各該局報務收入狀況分別核定等級在案電話局舉辦以來初因設局甚少

事務簡單是以迄未分等現在各局因薪給未能劃一紛請增加若不明定等第殊有偏枯之虞擬請分爲特一等二等三等暫不分級凡各局現有機數在二千號以上者爲特等局月支薪水二百八十元一千號以上者爲一等局月支薪水二百元五百號以上者爲二等局月支薪水一百二十元五百號以下者爲三等局月支薪水八十元查電話局爲推廣業務起見局長與各方往還酬酢不無因公消費是以三等局長薪水即比電報局二等乙級核給藉示體恤茲將現有各局應定等第另行列表附呈

鈞鑒至各該局每月應支經費數目如何規定擬俟等第薪水奉

令核定後另文呈請辦理再查電報局特等一等局長向由

鈞部委任一二三等局長係由職局委任電話局是否援案照辦或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
鈞裁所有擬定電話局分等辦法並分別核定各局等第各緣由理合列表具文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仰祈

指令祇遵謹呈

交通部部長王
次李

附呈等第表一紙

奉指令

呈及附表均悉所擬各電話局分等支薪辦法尙屬可行應即照准至各電話局長應統由本部委任仰知照此令

●規定各局局用經費文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

各省管理局各電報局均覽查各局局用經費係包括（紙張筆墨茶水燭炭燈泡郵票以及一切日需零用雜費）在內規定於十數年前各局雖按等級支給仍多參差乃近年更有應歸局用內開支者亦巧立名目另行列支種種凌亂愈益紛雜茲由本總局按照現在情形釐訂劃一辦法業經呈奉 大部核准在案自此次規定後除燈油費准另開支外凡屬於局用經費以內者不得再有他種名目列支計定甲等管理局月支二百元乙等管理局月支一百六十元一等局甲級月支一百二十元乙級月支九十五元二等局甲級月支七十元乙級月支五十元三等局甲級月支四十元乙級月支三十元支局月支二十元自十七年一月份起實行凡各局另支電燈費者須隨時按表查考額定度數撙節燃用並將公司單據呈驗不得再支燈油費其不支電燈費而支燈油費各局即將應支數目覈實預算呈請核定勿稍浮濫致干駁詰除令行各省管理局轉飭遵照外特電知照總局世

●劃一電報價目文
十六年八月十六日部令

電政總局各省管理局各局均覽本部近因電款收入奇絀以致綫路失修材料缺乏惟有整理收入以資挹注且近來各省區加收修綫材料等費辦法紛歧經改訂劃一電報價目計華文明碼每字本省八分出省一角六分華文密碼及洋文電報加倍收費加急校對電照電報通例加收新聞電仍華文三分洋文六分一等官電華文不論明碼加急減半收費洋文照商電收全費軍事期間暫加特等一項不論明密加急減照四分之一收費呈請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茲定九月一日起實行合亟電仰各該局一體遵照交通

部銑印

◎規定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文

十六年八月十七日部令

電政總局各省電政管理局各電報局均覽本部近因各省區積欠官軍電費頗鉅且各處發寄一等印電漫無限制當卽規定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各條如下（一）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政治分會軍事委員會各總司令各路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用印紙發電列特等不論明密加急照一等電再減半收費本省二分出省四分提前先發（二）凡國民政府中央各部各省省政府用印紙發電列一等不論明密加急照商電減半收費（三）除明定各機關外其他軍政長官職權與明定各機關相等者得呈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咨國民政府令行交通部轉飭各電局遵照（四）凡明定各機關用印紙發特等一等電者除於公署所在地各電局或專設報房發電其報費可暫行記賬每月月底由各該電局造冊具領惟是項印紙由各機關發交委員或代表及其他職員攜往他處因公發電須書明職名及蓋章方可按特等一等分別減收報費仍一律付現不得記賬惟材料等費概不另收（五）除明定機關外其他軍政機關報告軍務得發一作四等電其拍發次序與一等同惟電費照尋常商電付現（六）凡特等一等急電因事務之緩急仍以國民革命四字爲序惟國急電報祇准因緊急軍情由軍事委員會各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所發者爲限其餘各機關遇有緊急電報冠以民急二字次要者冠以革急命急或不冠字僅加急字由主管長官審慎加用以免緩急倒置傳遞後先失宜致誤戎機非關緊急而冠國急者得由各電局檢呈交通部咨請所發機關長官處分之（七）拍發特等一等通電除致各省各機關得簡用各省字樣並須填明分抄某某機關外其發往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

等等均須提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團體報館等以免電局無法分送（八）凡作戰區域得由總司令規定官軍電臨時辦法咨請交通部飭屬遵照（九）凡爲私事濫發特等一等印電者各電局得照商電收全費並將原電抄呈交通部轉知所發印電紙之機關核辦業經呈請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茲定九月一日起實行除印發外合行電仰各該局一體遵照至規定內特等電卽以○爲等次一作四等電以○○爲等次以資標別交通部簽印

●規定特等軍電用印紙拍發文十六年九月廿八日部令

電政總局各局均覽查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行遵照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函開拍發軍電漫無限制不特影響國家收入亦且攸礙軍事茲擬定限制辦法如軍事委員會各總指揮部軍事廳各軍司令部各師司令部持有加蓋印章之電印紙均得拍發軍電等因嗣後上刊各軍事機關用印紙發電准列作特等電仰遵照交通部勘印

●中央政治會議規定調用人員及派局檢查人員薪水由調派機關支給文十六年七月十四日部令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軍政各機關調用電務員生及派在各電局檢查人員其薪水由調派機關支給經本會議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議決照准由國民政府通知各軍政機關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仰該總局並轉飭各電局一體遵照此令

●拍發官電應分別性質核實等列文十七年三月廿七日令

各省區管理局各局均覽查特等官電一項除指定特准各機關外其他機關均未便援例拍發事關部令限制
綦嚴乃自新章實行以來所有各機關拍發官電冊列特等者多而一等電反居少數究竟各該發電機關是否
均有部令特定之資格有無濫發情弊嗣後凡遇特等官電對於各機關印紙務須詳細驗明確與部令規定相
符者方准拍發否則亦應分別性質改等遞發俾免冒濫并應於稽查表餘事欄內將此項發電機關詳晰註明
以昭慎重而便查核仰各遵照總局感

●令就現有員生中品端資深者呈保以局長記名任用文
十七年五月二日令

各省管理局各局均覽查自部章規定二三等局長由本總局遴選電務員生充任以來均能克盡職守頗著成
績惟電務人員人數衆多省區廣袤念餘省電局數千人中不乏才能之士堪勝局長之任者雖周諮博訪仍恐
有遺珠之虞本總局用人行政一秉大公務使衆美畢臻有才斯舉合亟通電各該局就現有各員生中品學端
純資望相當者開具姓名履歷呈保前來其有於某省某處情形尤爲熟悉者並准分別註明以憑核定以局長
記名酌量任用仰各遵照總局東

●改定與北平相關聯之舊有名稱文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部令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遵事查北京業經本府明令改爲北平在案現在所有與北京相關聯之各舊有名稱用京
字者應一律改爲平字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
仰該局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外交類▼

●夜間電信暫行辦法規則

(一)夜間電信以上海與左列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爲限

美國各處 加拿大各處 小呂宋 檀香山

(二)夜間電信之電文以華文明碼及英文明語兩種爲限

(三)夜間電信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須添納費標識 *N. I. T.* (即 *Night Letter Telegram*) 按照一字計費

(四)夜間電信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須添納費標識 *N. I. T.* (即 *Night Letter Telegram*) 按照一字計費
(五)夜間電信以二十字爲起碼凡不滿二十字者亦照二十字計算多則按字照加

(六)夜間電信於遞到收報局後至少須延至二十四小時方可投送收報人

(七)凡遲緩電報辦法與上開各條不相抵觸者亦得適用之

上海與各處往來夜間電信價目表

小呂宋(*Manila*) 每字銀元一角

檀香山(*Honolulu*) 每字銀元四角五分

舊金山(*San Francisco*) 每字銀元五角五分

阿拉美大(*Alameda*) 每字銀元五角五分

培開來(*Berkeley*) 每字銀元五角五分

愛美立味而(Emeryville)

每字銀元五角五分

亞克來(Oakland)

每字銀元五角五分

加利福尼(California)

省內各處

每字銀元六角五分

科羅拉多(Colorado)

省內各處

每字銀元六角五分

溫古華(Vancouver)

省內各處

每字銀元六角五分

伊利諾(Illinois)

省內各處

每字銀元六角五分

紐約(New York)

省內各處

每字銀元七角

安他利亞(Ontario)

省內各處

每字銀元七角

●改訂滬廈港水綫轉遞國內報費核收辦法文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令行各局

各局均覽查新訂國內電報價目收費辦法業經 交通部銑電通令各該局遵照在案所有各報如須經由大

東北公司滬福廈港水綫轉遞者除水綫費暫不更改仍照現行價目另加外其本綫報費應照下開各項核收

(一)江蘇省各處(上海不在內)及福建省各處(福州廈門不在內)與香港往來之電報照本省價目核收

(二)江蘇省各處(上海不在內)與福州或廈門往來之電報照本省價目核收

(三)廣東省各處與上海福州廈門往來之電報照本省價目核收

(四)福建省內地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及該省內地各處與福州廈門往來之電報因陸線阻滯改由水綫轉

遞者照本省價目核收



(五) 上海福州廈門或香港與國內其他各處(江蘇福建廣東三省不在內)往來之電報照隔省價目核收

(六) 國內各處(上海福州廈門不在內)互相往來之電報除第四條所開電報外照隔省價目核收例如

(一) 由南京寄廣州之華文明語電報每字收銀元一角六分另加水綫費

(二) 由漢口寄梧州之華文密語或洋文電報每字收銀元三角二分另加水綫費希各遵照辦理電政總局感

● 警告大東北公司國民政府決不承認其與任何方面議訂契約文
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逕啟者案奉國民政府交通部令開據報告稱北京電政當局秘密與大北大東兩公司商借鉅款以延長合同爲交換條件一節事關通信主權業經咨請外部照會英丹兩使表示意見對於該兩公司水綫登陸連絡通報攤分報費結算賬目更訂報價等事宜祇可與國民政府交通部商榷辦理如與其他任何方面議訂之契約辦法等國民政府決不承認其有效一面併由該督辦函知該兩公司預加警告以免糾紛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 呈請咨外交部照會英丹兩公使北京交通部與大東北公司密借鉅款關碍電信主權決

不承認文

十月十日呈附指令

呈爲密呈北京電政當局與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磋商借款續訂條約事竊查丹商大北電報公司(*The Cre at Northern Telegraph Co. Ltd.*)及英商大東電報公司(*The Eastern Extension Australasia and China Telegraph Co. Ltd.*)來華經營電報事業爲時最早我國當時不明電信主權之重要兼因外力之壓迫與該公司等先後所訂一切合同不免受其蒙蔽致我國國際電信交通之權爲該兩公司所把持者已數十年於茲

報費上所受之損失亦已不可勝計各該合同均將於民國十九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年）年底期滿屆時正可脫離束縛改弦更張挽回已失之權利作亡羊補牢之計詎該公司等權利在握猶思續享因合同之將屆期滿而謀更予延長四五年前卽委派代表常駐北京暗中進行不遺餘力上年北京電政當局曾與該公司等代表迭開會議似將前訂合同畧加修改卽予延長數十年因爲輿論所不容羣起攻擊事稍停頓近復聞彼秘密向該公司等商借鉅款以延長合同爲交換條件現正在雙方磋商之中竊思我國電政受外力之侵凌已數十載此項不平等條約取消之不暇何可再予延長爲此密呈鈞部擬懇咨請外交部照會英丹兩國公使該兩公司如有關於水線登陸連絡通報攤分報費結算賬目更訂報價等事宜祇可與國民政府交通部商權辦理如有與其他任何方面議訂契約辦法等國民政府決不承認其有效一面再由職局以電政督辦名義函知該兩公司預爲警告以維主權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指令 呈悉所稱北京電政當局秘密與大北大東兩公司商借鉅款以延長合同爲交換條件一節事關通信主權業經咨請外部照會英丹兩使表示意見對於該兩公司水線登陸連絡通報攤分報費結算帳目更訂報價等事宜祇可與國民政府交通部商權辦理如與其他任何方面議訂之契約辦法等國民政府決不承認其有效一面併由該督辦函知該兩公司預加警告以免糾紛仰遵照此令

●警告太平洋電報公司如其於電信事業發生事故而與中國有關者應由本總局決奪文

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逕啟者茲悉貴公司爲上海法國無綫電台與孟納拉電台通報事曾於上月二十一日致電北京電政當局而對本局則並未卽行通知遲至十五日後始於大東大北兩公司會銜來函提及此事殊堪詫異查本總局爲代

表國民政府交通部執行電政之機關所有直接或間接關涉我國電信之事務均歸本總局核奪辦理貴公司之上海電局係在國民政府轄境之內如其於電信事業上發生事故而與中國有關者尤應由本總局決奪如有未得本總局書面同意而與他方商訂任何辦法者概為無效特此警告即希查照至貴公司本月七日來函當於日後再行奉覆此致

●通知國際電報公會本國報話事業悉歸電政督辦管理及電報住址文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電

盤恩國際電報及無線電公會均鑒茲因敝國之電報電話及無線電信等事業悉歸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督辦管理所有敝國在國際電報及無線電報公約締約國名義上應得之各項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等請逕寄本督辦查收通訊處中國上海麥根路二十七號電政督辦電報住址General電政督辦吳承齋

▲報務類▼

●請設置報務總管文

十六年七月廿九日呈部

八月三日奉准

呈為陳請鑒核備案事竊查近年以來報務繁忙時多積壓各局對於報務遲速線路通阻情形向係逐日逕電呈部或職局手續頗繁每致貽誤茲為整頓起見特設報務總管一員駐紮滬局業已遴派電員彭欲義充任嗣後關於各省各局線路阻礙報務積壓事項統由該總管逕行處理以專責成並擬定辦事規則十條令發該總管緣由理合檢同辦事規則一份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交通部部長王

●電政總局報務總管辦事規則

一本總局爲計劃全國各局報務之統一及改良起見設置報務總管以專責成一報務總管之駐在地爲求適宜調度計應設於上海電報局內

一報務總管由電政督辦派充之其所司職務規定如下

甲 考察各局機械之良窳及其接線之是否合法並調查各局測驗線路之方法是否適用

乙 調查每月各局各路回線障礙次數

丙 審查各局傳遞報務之遲速及妥核各局對於報務上之稽延時刻並審查其稽延理由

丁 規定線路障礙時轉報辦法

戊 線路報務遇有特別障礙時須隨時調度補救

己 各局與鄰局報務上發生爭執或推諉轉報或互相攻訐得由報務總管調查其現在情形分別指揮調度並呈請總局處置之

庚 稽查各局是否有不合範圍之公電

辛 察閱各項報務報告有無不符之處

壬 調查各局員生名額呈由總局核定

癸 審查各局應用電池之配合是否適宜

子 其他一切報務上或回線上各情形得隨時處理之



一各局總管領班如有不服報務總管指揮致生影響時得由報務總管呈請電政總局加以懲處
一各局總管領班於綫路阻滯報務擁擠時能設特種方法救濟免除延誤著有成績者得由報務總管隨時呈請電政總局年終彙核獎勵之

一各局每月應將報務情形遲延及次數由領班繕造報告呈送報務總管以資查核

一各局綫路報告測量報告應由領班按照實在情形分別造具報告呈送報務總管轉呈總局以備考核
一遇有報務緊急擁擠時各局總管領班得酌量情形隨時調度同時應呈報務總管備查

一報務總管處得按照辦事情形設置辦事員若干人

一本辦事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總局隨時修正之

●勵行去報洋賬文十七年二月九日令

各管理局各局均覽查去報洋賬原爲稽核及杜弊而設近來各局爲求遞電迅速起見每有廢除以圖減省手續乃利尚不見弊已叢生不肖員司竟有因之而吃字改等者若不從嚴防制不足以杜弊端合亟通電飭知仰於電到之日各該局總管領班應仍照向例將所收官商各電逐一登記去報洋賬報底上應由經收員司注明所收報費數目洋賬亦應照填以憑核對如有軍政最高機關電費必須記賬者應由局長開單交報房總管及領班存查並於報底及洋賬上注明記欠報費數目倘有臨時暫記報費之電除在報底上注明外經收員司應簽名蓋章以昭慎重至報房洋賬應與收發處流水逐日核對一次如本日所收之報次晨即須核對其字數次數洋數均應一一核對清楚不得稍有錯誤遺漏員司中如有舞弊情事准由總管領生等秘密舉發惟須指出

確證一經查明屬實必予從優獎勵但亦不得挾嫌誣控其有通同舞弊者查明後亦必加等嚴懲決不寬貸仰卽轉飭一律遵照爲要總局佳

●上海電報傳習所改組辦法文

十六年八月九日呈部

八月十五日奉准

呈爲遵擬上海電報傳習所改組辦法呈請

核奪示遵事竊奉

鈞部第五十號令開案據上海電報傳習所勘電稱刻李範一先生持政治分會令來立刻接收已交卸保證金請鈞裁等情正在核辦間又據該所張錫藩將交涉經過情形呈請核示前來查本部對於該所前已電令停止聽候改組茲據前情自應速爲改組以免再生枝節合抄原呈令仰該總局卽便遵照速將該所收回擬具改組辦法呈復核奪等因並奉抄發該傳習所原呈一件奉此遵查該所現共有教員九人職員四人而學生僅有二十七人每月經費需三千餘元殊屬糜費公帑職局再三審核擬將該所教職員人數減爲所長一人教員二人監學一人文牘一人如蒙俯允擬由職局分別派充其餘各教職員一律裁撤經此核減每月僅需經費一千三百餘元較前計省一千七百餘元現在該所學生已肄業半年本年底即可畢業屆時該所是否續辦擬俟將來考察外局有無需生之必要再行核定所有奉

令擬具上海電報傳習所改組辦法理合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交通部

●各電局練習試用投効生等甄別辦法

一各電局招收之練習生試用生及投効生等應一律調至上海電報傳習所考試以定去留

二各該生甄別考試係按省別分期舉行之

三每次主考及監考人員隨時由電政總局指派之

四調考各生赴滬投考川資概歸自備

五考試課目規定如左

(一)中文(二)英文作文讀書(三)電學(四)收發正誤(五)收發遲速(六)字碼優劣(七)整理機器

六考試分數以六十分爲及格

七考試及格者准予派局值報照給川資

八總平均分數雖在六十分以上而前六項功課內有三項不及格者亦以不及論惟准援照傳習所學生例自備膳宿留所補習

九如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下或有四門以上功課不及格者酌給回籍川資一律裁撤

十補習期以六個月爲限期滿考試及格者准予派局不及格者即行開除

十一如有不遵調考或臨考託故規避者即予開除不准補考

●上海電報傳習所停辦初等班改設中等班文十七年五月廿九日呈部六月五日奉准

呈爲擬將上海電報傳習所初等班暫行停辦改設中等班酌擬簡草暨預算書仰祈

鑒核事竊維凡百事業端賴人才電政事屬專門尤當及時養成以期供求適合從前電務員生原按初等班中等班高等班循序而進其畢業高中等班者受有較深之學識充任各局領班等職務自足因應咸宜乃自高中等班多年停辦此項人才遂致日形缺乏現在電務員生全數統計不下八千餘人其中初等班生占有七千五百餘人舊時畢業高中等班者僅五百餘人且尙有工程班畢業服務電線工程及電話局者又百餘人所餘實祇三百餘人以全國電局九百餘處之多供不應求灼然可見查上海電報傳習所原爲造就電務專才而設向設初等班其畢業初等班者概係派赴各局值報間有派充三等局代領者乃以中等班生不敷調派不得已而有此權宜之計日前初等班生既屬甚夥以之分配各局自己足敷惟中等班生需要極殷自不得不預爲培儲以資應用職局熟權緩急除由調考入所補習之練習試用投効各生仍應照常辦理外擬即將該所原有之初等班截至本屆畢業暫行停辦改設中等班額定四十名由各局於現有電生中遴選合格者擇尤保送聽候考試入所肄業將來分別派用似此酌量改設既足以宏造就而於該所每月支出增加亦屬有限謹擬具中等班考送簡章並預算書呈候

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交通部

●電報傳習所攷送中等班簡章

一 中等班額定四十名

二 中等班考選試驗分初試覆試兩種

三 凡初等班畢業在局辦事滿三年以上品學兼優工作勤慎者由各該局局長總管領班先期開具姓名履歷呈報總局查核俟核准後聽候舉行初試

四 初試由傳習所擬定試題封寄各局局長會同總管領班啟封攷試後將試卷封寄總局審核
五 初試及格各生再由總局定期調滬覆試如查有筆跡不符及託人搶替等情弊除將該生予以記過處分往返川資由其自備外原局局長總管領班亦應予以相當處分

六 調考及格各生應覈保證人方得留所肄業其赴滬川資得中原局支給

七 中等班肄業期限定為一年期滿後照章考試給與畢業證書

八 中等班生除由所供給膳宿外仍由原局支給底薪半數

九 中等班畢業考試及格者按照電務員生章程之規定分別等第任用之其不及格者以原有資格派局服務

十 中等班生如確有不得已事故請求退學者由保證人正式聲述理由經傳習所轉呈總局核准後得酌量情形仍以原有資格派局服務但須追繳其在學期間膳費及所領半薪

● 規定各局員生奉令逗遛延誤公務取締辦法文

十七年十月廿九日令

各局均覽查邇來各局員生奉令調局或銷假派局時有托故逗遛稽遲時日延誤公務實匪淺鮮合亟通令各局嚴行禁止嗣後各局員生如有奉令調局或派局後自奉到公文之日起延不起程或中途逗遛逾五日者罰

薪半月逾七日者罰薪一月逾十日記過一次逾半月者即行停職決不姑寬仰各轉飭員生一體遵照再調局時如在上半月者准支本月全月薪水如在下半月者祇准支本月半個月薪水如有溢支情事應由支借之局自理不准列支冊報併仰遵照總局鑒

●規定各局員生請假辦法文

十七年二月九日令

各省電政管理局各局均覽查近來各局所發電生假單濫漫無稽易滋弊竇嗣後各局員生請假無論其爲病假事假或例假均須呈候批准後方能離局所給假單應由各該局長簽字蓋章以昭慎重仰各遵照總局佳

●重申員生請假辦法嚴令遵行文

十七年三月五日令

各管理局各局均覽查向例各局員生請假必須呈明本總局核准後方可離局近來各局照章辦理者固屬不少而日久玩生輒有並不請假私自離局者以致人手數餘之局亦感不敷貽誤報務殊非淺鮮各該局領班徇情隱匿不爲呈報亦難辭咎嗣後各局員生請假如有未經奉准私擅離局者一經查明定卽按照擅離職守例辦理領班徇情隱匿同一處分各該局長如失於考察亦必加以懲戒合亟通電知照仰各破除情面嚴加督飭以肅規箴而重公務切切總局微

●取締各局員生代班陋風文

十七年三月六日令

各局均覽查各局報務逐日分班輪值規定工作及休息時間所以調節勞逸重公務也乃聞各局時有代班陋風一人有連值數班者有值班一日休息數日者甚有連值數日休息半月或一月者私相請托勞逸不均非特有礙衛生且足貽誤公務要知一人精力有限作而不息必漸衰竭處理公務難免疏懈稍涉敷衍卽足貽誤合

亟通電各局嚴行禁止全局員生每日應按班輪值不准代替偷故違定予懲處仰各遵照總局魚

●電生保證金改令取具鋪保文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呈准

呈爲擬請發還電生保證金改令取具殷實鋪保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電報傳習所初等班生入學時均須各繳保證金二百元於畢業後三年發還業經積有三期前據傳習所十五六七等三期畢業生王步金吳灤棣王曾益等數十人先後呈稱前繳保證金或因告貸須付利息或因婚娶待用孔殷或因家中發生意外事故懇賜提前發還以免債累而應要需各等情當經批示聽候查核再行飭遵去後茲復據各該生等繼續呈請前來職局詳加查核以前電報傳習所考取初等班生祇各取具殷實商店鋪保並無繳納現金之規定自十五期起始取銷鋪保改納二百元現金一所以限制各該生中途退學一所以防止各該生於畢業後轉向他處服務之意現查歷屆各生既絕少中途退學情事而畢業後分派各局亦頗能矢効忠勤再查各該生等當入學時繳納保證金在有力者固易擔負間有家境非裕者類多摒擋籌措而來長令虛懸自不免諸多困難現在初等班業經呈請停辦改設中等班各該生等尤不無有疑慮之處旣據瀕陳爲難情形請予發還前來似可照准藉資結束茲擬仍照從前辦法改爲飭令各具四百元殷實鋪保卽將前繳二百元現金分別發還以示體恤而崇寬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交通部部長王
次長李

●各局長應嚴誠所屬職員對收發報人不得傲慢文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令

各管理局各局均覽設立電局原爲利便人民發電收費本屬營業性質電局對於收發報人交接尤宜謙和乃查各局收發員司每多不明斯旨疾言厲色動起紛爭要知電局一切規章局外人決難盡曉應詳爲解釋祛其誤會設有問而不答或答而不詳均足引起爭執致生惡感至高抬洋價溢收譯費尤足招人怨讐若不力圖改革非特違悖便民之旨且有妨營業之發展爲此電仰各該局局長務必嚴誠所屬職員對於收發報人無論言語應對或文件往來措詞均應和婉如有不知悛改傲慢如故者一經查出立予撤懲不貸仰各遵照總局元

▲工務類▼

●交通部各省電線工務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各省電報幹支各線及附掛之長途話綫暫依省界劃分區域設置工務處管理之

第二條 工務處設工務長一人承交通部電政總局之命管理本省電線修養事務工務員二人至五人承工務長之命分區管理綫路修養事務

第三條 工務處准調電務員生各一人工務分處准調電務生一人充任辦事員以資助理

第四條 各電報局原有工匠統歸工務處節制調遣其工食仍由各局憑工務處所發工食支單撥付

第五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工務長由電政總局呈請交通部委任之

(一) 曾任巡綫總管巡綫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本部設立之專門學校電報工程科畢業派送外國實習電報工程並會辦國內電線工程具有經驗者

第六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工務員由電政總局派充之

(一) 曾任巡綫員或電務員曾辦電線工程具有經驗者

(二) 本部設立之專門學校電報工程科畢業曾在電線工程實習者

第七條 工務長工務員對於該管綫路應負維持完善之責任除原因出於人力不可抵抗者外凡遇發生障礙須於二十四小時內修復

第八條 工務長工務員對於本區域內綫路應隨時考察擬具改良擴充辦法條陳電政總局以備採擇

第九條 工務長除綫路臨時發生事故應立即出查外每年擇要出巡二次考核各工務員養綫及辦事成績

第十條 工務員除綫路臨時發生事故應立即出查外每年出巡二次查察各段綫路之狀況及工匠服務之勤惰

第十一條 巡修綫路需用經費在五十元內者工務員得以工務長所發之支款憑單先向沿綫各局支用一

面報告工務長查核通知原領局列冊但此項憑單每張至多填領十元每員預存以五張爲限

第十二條 巡修綫路經費在五十元外百元內者須先期敘明用途報由工務長核明通知指定之局照發一面呈報電政總局備案其在百元外者須報由工務長轉請電政總局核准指撥惟工務長指發之款其第一次未經總局核准之前不得續發第二次以示限制

第十三條 各電報局總管領班對於工務長工務員修養綫路應盡協助之責對於駐局工匠有監督指揮之權倘有不盡協助責任因之發生賠誤情事得由工務長報告總局核辦

第十四條 各局領班協助工務員職務如左

(一) 領班對於綫路應隨時注意如遇發生顯著之異狀應分別查明局內綫與局外綫如係局外綫立即諭派工匠查修並通知工務員

(二) 領班對於阻綫應隨時認真查察如已修復立即通知鄰局及工務員

(三) 領班對於報告綫路通阻之公電應隨到隨發隨收隨送

(四) 在通知綫阻前工匠修復後阻礙時間由領班負責

(五) 領班公畢離局時應由稽查或洋賬代負通知及飭修責任

第十五條 工務處每年應行置備維持材料應由工務長逕請電政總局發給各分處應由工務員預爲規畫擬定數目報由工務長彙核呈請總局撥發

第十六條 工務處維持材料存放沿綫各局者得轉交各局負責保管

第十七條 工務長工務員對於料具之存放取用或撥往他處應隨時登記電料出納簿

第十八條 工務長工務員及辦事員薪水均暫照電工務員生等級支給

第十九條 工務長於每年度終由電政辦局查核本年度內辦事及養綫成績核定考績工務員由工務長查察本年度內辦事及養綫成績出具考語呈由電政總局核定之

第二十條 工務處設於省電政管理局內每月給予公費洋一百元工務分處設於電政總局核定之電報局內月給公費洋三十元凡僱用書記僕役燈郵筆墨紙張等雜費一切在內其因公出差旅費工務

長每日淮支洋五元工務員每日准支洋三元

第二十一條 工務員應照規定期限造具各項報告報由工務長彙核轉呈電政總局備核報告規程在未經釐訂以前暫照舊章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電政總局機器廠匠徒服務規則

第一條 機器廠匠目工匠及學徒服務事項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等 匠目承廠長及工程主任之命令指導全廠匠徒之工作並負下列各項之責任

甲 原料之領取

乙 成品之點交

丙 查察工場工作及匠徒之勤惰隨時報告工程主任

丁 助理分配工作保管器械及關於工作上調度事項

第三條 匠目於工作時間內應隨時注意左列事項

一 原動機器及皮帶輪軸行駛是否穩捷

二 各種車鉋鑽沖等床及以各項器械是否完好

三 原料是否浪費

四 匠徒工作是否合度

第四條 匠目如見有不合上條各項情形應隨時督飭修整或將工作不合法度之匠徒教練訓責之如有重大情節應立即報告工程主任

第五條 匠目工匠及匠徒對於新舊材料及工用器具均應撙節愛護不得浪費或故意損傷並不得偷製私用物件

第六條 匠徒每日歇工前應將經手製品妥為收拾勿使少有損壞或遺失

第七條 匠徒對於經手製品完工後應將用餘原料及成品分別逐件點交匠目轉交管料員及機匠管理員驗收清楚後再由工程主任或匠目分配別項工作

第八條 匠目於工作時間應遵照總務主任及工程主任規定之報告格式分別將材料之支領成品之製竣填送查核

第九條 匠徒於服務時間內應服從工程主任及匠目之指揮從事工作不得擅離工場如因疾病及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工作應由匠目陳明廠長核准後方可離職如每月請假逾兩日以上者應照僱用規則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條 匠徒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限由廠長按照天氣寒暑情形酌定開工歇工時間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總局批准之日起施行

●電政總局機器廠匠徒雇用規則

第一條 機器廠匠徒僱用考核及工食等級悉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匠目工匠之僱用學徒之招收及其額數由廠長酌量工作需要情形呈請總局核定之

第三條 工匠須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體質健全性行馴謹手藝優良由廠長考驗合格者僱用之

第四條 學徒須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體質健全性行馴謹手藝優良由廠長考驗合格者僱用之
第五條 匠目須由學徒出身升充工匠後工作滿五年或僱用工匠進廠服務滿五年手藝優良辦事勤慎者
由廠長選定呈請總局核准升充

第六條 僱用匠徒經考驗合格後應令填具志願書並令取具保證書

第七條 匠徒之保證人須有下列各款之一經廠長許可者

- 一 殷實鋪戶
- 二 在職之機器廠員司

- 三 在本廠原有保證之工匠三人以上之聯保

第八條 匠目工匠及學徒之職務按照匠徒服務規則第二條至第八條辦理

第九條 工匠分爲三等十二級學徒分爲四年級其工食按照附表支給不滿月者以日計

第十條 工匠初級工食應自三等丁級起支學徒應自一年級起支惟由廠長特保之匠目或工匠得酌量變通之

第十一條 匠徒每半年於六月十二月由廠長考核一次出具考語呈請總局查核分別懲獎如無過失即記

例功一次每積四功得升一級匠目及工匠均升至一等甲級爲止其有品行端正手藝超衆勤奮工作確有優良成績或有所發明者得由廠長呈請獎勵

第十二條 學徒每半年由匠目出具考語報告廠長如手藝優良性情佳善者得記二功每積二功得晉一級以滿四年爲期期滿由廠長考驗合格呈報總局得升充三等丁級工匠

第十三條 匠徒派往電報局工作時得支給川資憑機器廠公函往電報局到差聽駐在局總管領班之指揮從事一切工作其辛工待遇仍照機器廠工匠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匠徒遇疾病請假須有醫生診書證明始准給假免扣工要每月不得逾兩次每次不得逾兩天如沈重病症有相當證明得放寬假期以半月爲限逾限工資照扣

第十五條 匠徒因事請假須聲明理由經廠長批准？則以無故不到論但每年請假積計不得逾二十四天如婚喪大事外每月積計不得逾二天逾限即按天照扣工資如逾限至三十日以外者即行開除但因病請假逾限者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匠徒每次請假數小時積至八小時者作爲一日算不滿八小時者併入下次計算

第十七條 匠徒逾假所扣工資由廠長隨時列冊保管每至年終將所扣工資除提出數成備辦廠中公益事務外餘數查照一年內請假最少之各匠徒酌量攤給作爲獎勵

第十八條 凡無故不到或請假未經許可擅自離廠一年內違犯三次或曠職積至五日以上者除名一次或二次者照逾假例加倍扣工

第十九條 匠徒因公受傷由廠長分別輕重給予相當假期不扣，資偷傷害重大由廠長呈請酌給治療費

第二十條 凡故意違抗不聽調度者初次儆戒二次罰工三次斥退

第二十一條 開工鈴聲停後三分鐘外到者爲遲到放工鈴聲未響前停工者爲早退每犯一次扣工資半天

第二十二條 凡吸煙聚談及一切不正當行爲曠弛工作屢戒不悛或聚衆要挾紊亂秩序妨害廠務者斥退

如逾越範圍違犯刑章者斥退送究

第二十三條 凡盜取公物虛糜材料私做物件及故意毀壞一切機件者追究賠償外分別輕重斥退送究

第二十四條 匠徒積勞病故其服務年限已滿一年以上者一律給以棺殮費三十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奉電政總局核准日施行

●電政總局印刷所匠徒服務簡章

第一條 本所匠徒之招收僱用及其名額由所長酌量工作需要情形呈請電政總局核定之

第二條 本所匠徒工作時間每日定爲八小時應依照規定時刻到所工作遲到不得逾十分鐘如逾時不到

以曠工論按日扣辛

第三條 匠徒應服從監工員之指揮調遣不得有違抗情事

第四條 匠徒在工作時間應遵守左列規則

(一)不得停工偷懶(二)不得閒談(三)不得喧噪(四)禁止吸食各種煙類(五)禁止一切不正當言語行動

如違犯上列各項之一者輕則記過重則斥革

第五條 匠徒除星期及例假外無論事假病假積計每年不得過二十日逾限按日扣辛但因公受傷者得由所長酌給休養日期不扣工資

第六條 工匠等級辛工及學徒年級辛伙各依另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所設匠目一人以高級工匠服務最久性情和平辦事勤慎者充之

第八條 匠目按照工作時間須早到遲退先後各十分鐘

第九條 匠目除照常工作外負左列各事之責任

(一)材料之領取(二)成品之點交(三)稽察匠徒之勤惰報告於監工員(四)幫助監工員分配工作籌備原料保管機械及關於印刷上改良調度事項

號十條 匠目對於匠徒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不得擅自處罰(二)不得以私事役使(三)不得有所挾制

第十一條 匠目依等級薪工表升至最高級後扣足三年一無過失得由所長呈請總局按照一個月月辛給予一次獎金

第十二條 各級工匠每六個月由所長就平時成績甄別一次以工作性情二者爲標準分別各記功過一次

積功四次得升一級積過四次降亦如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前項甄別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行之

第十三條 各級工匠出缺儘次級工匠擇優升補但次級工匠之工作程度不能勝任時另行招充

第十四條 新招工匠非本所學徒出身須於入廠時覓取妥實鋪保填具保証書存案
民國十六年八月以前在所工匠得約同本所工匠三人以上之聯保或匠目之保証均繼續僱用其
有願照本條第一項補覓鋪保者聽保証書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工匠對於學徒應盡心教導不得漠視

第十六條 本所招收學徒以具備左列資格者為合格

(一) 年滿十四歲至十八歲者(二) 身無疾病者(三) 粗識文字者(四) 有確實保証者

第十七條 學徒學習年限定為三年卒業後服務年限與學習年限同

第十八條 學徒扣足學習年限由監工員考核成績及格者作為卒業升充三等丁級工匠不及格者留級

第十九條 學徒在學習及服務年限內不得自由去就如有違反應繳還伙食洋一百元但學習時間未滿二
年者得酌減之

前項規定於學徒入廠時取具志願書及保証書存案

志願書及保証書式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電政總局核准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自電政總局核定增減或修正之

●電政總局電池廠匠徒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廠匠徒之招收僱用及其名額由廠長酌量工作需要情形呈請總局核定之

第二條 本廠匠徒應依照規定時間每日工作八小時不得遲到早退凡開工鐘聲停後三分鐘外到者及放工鐘聲未響前離廠者均以曠工論每犯一次扣半天工資

第三條 匠徒在工作時間應遵守左列規則

一 不得停工偷懶

二 不得閒談

三 不得喧噪

四 不得吸食各種煙類

五 不得損壞機器材料

六 禁止一切不正當言語行動

如違犯上列各項之一者輕則記過罰辛重則斥革

第四條 匠徒除星期及例假外無論事假病假積計每年不得過二十四日逾限按日扣辛但因公受傷者得由廠長酌給休養日期不扣工資

第五條 前項所扣工資及因過失罰辛應由廠長保管除舉辦本廠公益事項外年終分給各匠徒以資鼓勵

第六條 工匠依等級辛工表升至最高級後如足三年一無過失得由廠長呈請總局按照一個月月辛給予

一次獎金

第七條 本廠工作分濕電乾電兩組每組各設匠目一人以高級工匠技藝精良服務最久性情和平辦事勤

慎者充之

第八條 匠目除照常工作外負左列各事之責任

- 一 材料之領取
- 二 成品之點交

三 稽察匠徒之勤惰報告於主管職員

四 帮同分配工作籌備原料保管機械及關於製造上改良調度事項

第九條 匠目對於匠徒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不得擅自處罰
- 二 不得以私事役使
- 三 不得有所挾制

第十條 各級工匠每六個月由廠長就平時成績甄別一次以工作性情二者爲標準分別各記功過一次積功四次得升一級積過四次降亦如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前項甄別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行之並應呈請總局核定

第十一條 新招工匠非本廠學徒出身者須經考驗合格並於入廠時覓取妥實鋪保填具保證書及志願書

保證人資格須具左列之一者

一 殿實鋪保

二 本廠在職職員

三 本廠在職工匠三人以上之聯保

第十二條 工匠須服從匠目之指揮對於學徒應盡心指導不得漠視

第十三條 本廠招收學徒以備具左列資格者爲合格並須填具保證書及志願書

一年滿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

二 身無疾病者

三 性情馴良者

四 粗識文字者

五 有確實保證者

第十四條 學徒應服從匠目及工匠之教導學習工作

第十五條 學徒學習年限定爲三年卒業後服務年限與學習年限同

第十六條 學徒扣足學習年限由廠長考核成績及格者作爲卒業升充三等丁級工匠不及格者留級

第十七條 學徒在學習及服務年限內不得自由去就如有違反應繳還伙食洋一百元但學習時間未滿二年者得酌減之



第十八條 匠徒積勞病故凡服務已滿二年者一律給以棺殮費三十元

第十九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總局核定增減或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電政總局核准日施行

●錫寧長途電話工竣開放滬甯全線營業擬定價目文

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呈部八月二十二日奉准

呈爲錫寧長途電話工程行將告竣擬請開放營業並酌定價目表呈候鑑核示遵事竊查錫寧長途電話工程經職局積極籌備分段興工預計十數日內即可完成此項工程係由前江蘇電政監督轉奉前總指揮部交通處之命籌議興辦原擬專備軍用現查蘇省軍事早已轉移前方而滬寧長途電話又係電政最早計劃人民殷殷屬望業已有年徒因從前辦事因循未克早觀厥成當此公帑奇絀之際幸獲勉力歲事似應卽行開放營業不必專供軍用以期便利民衆增加財源且該線滬錫一段早經開放營業倘一併改爲軍用尤屬窒碍難行茲經酌定南京無錫等處電話價目連同原定上海無錫段價目併爲一表呈候察核至錫寧段長途電話與無錫電話公司接線辦法擬俟奉令核准開放公用後再行派員與該公司接洽按照錫滬段接線合同辦理所有以上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指令遵行謹呈

附 表

滬寧長途電話價目表

南京三角

鎮江九角五分

蘇州三角八角

上海五角一分一元一角

翔南五角四分一元五角

上海租界一角五分四角五分七角五分一元二角五分一元五角五分

吳淞一角五分一角五分一角五分一角八角一元三角一元六角

◎改訂綫路話局各項報告格式

十七年三月廿七日令

爲令遵事案准電政司函開准技術官室移付內開查部轄各電話局業務情形以及綫路機件工作狀況均按期由各該局主任工程司填具報告呈部備核在案茲因該項報告表格式畧有更改特重行改訂月報表格式四種年報表格式三種移送貴司轉行電政總局卽發部轄各局仍責成各該局主任工程司詳細填註自十七年一月分起按期具報應請查照等因並將報告表格式七紙函送貴局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是項表紙業已印就茲特檢發年報表三種每種五張月報表四種每種二十張并附發料細數單一紙仰卽接收遵照填列分別呈送以便考查此令

附表單

▲會計類▼

●電政出納監理員職務規則

第一條 關於各電局之出納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電政總局簡章得由電政總局酌量情形呈請交通部委派出納監理員管理之專司各該局一切出納款項事務與局長共同負責

第二條 凡未設出納監理員之電報電話各局其出納事項由各該局長按照本規則辦理完全負責

第三條 出納監理員不受局長之節制負有互相監察之責任如局長與出納監理員兩人中有一人發生情弊均受同等之懲處所有局內經手出入款項之員司得由出納監理員與局長共同節制之前項員司發生情弊時應由局長負責

第四條 出納監理員除本規則所定職掌外不得干涉其他局務但對於營業狀況整理計劃得隨時條陳採擇施行此外非經交通部特別委派者不得兼差

第五條 出納監理員應將出入款項遵照規定簿記程式逐日登記呈報電政總局查核

第六條 出納監理員不得單獨執行關於款項之收付及往來款項之公文應隨時會同局長簽印有關款項之來去文件餘由局長送交出納監理員簽閱蓋章外並須抄稿送交備案

第七條 凡派有出納監理員之電報電話各局每日收入款項均當日或至遲於收到之次日悉數送交出納監理員核收不得截留其送款手續應由局經手司事備具簿籍載明事由數目經局長復核簽章後送交出納監理員核收清楚即於簿籍內簽名蓋章並記入收款日期發還由局保存之前項

收款如局長延不交付出納監理員既不函催又不呈請核辦瞻徇情面者則由出納監理員負責所送款項如係匯票支票應由局長於票上簽名蓋章該款未收以前由局長負責前由局長負責出納監理員得隨時向欠費之各機關舖戶查詢之

第九條 凡電報費電話費及其他各費遇有記欠由局長出納監理員督飭經收員司催收之未經收到以負責各項收入如係預存者由局長出納監理員查核遇有不敷時即須催令續存倘有延欠由局長負責各項收入不論預存現收應由局長出納監理員督飭司事必須按月結清不得含混套搭

第十條 凡他局代收之款由局長出納監理員督飭員司按旬或按月將數目結算迅速知照代收之局以便盡力收取如此項代收之款發生不能收取時應將詳情呈請查核由何局延誤即由何局賠償第十一條 各局支款應由局長備具支款憑單敘明事由用途數目簽名蓋章送交出納監理員核發如係特別支款非經電政總局查明並將原令交閱後出納監理員不得擅支各局亦不得擅自以收入之款抵發

第十二條 各項支款出納監理員如以爲有疑義時應密呈交通部或電政總局飭查再予支付如有不應付之款經部或電政總局查明即由出納監理員局長共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出納監理員收到各款應於當日以本局名義存入指定之銀行並將局長出納監理員之圖章式樣送交銀行存查如遇星期或時間已過得於次日存入之款項如存入銀行後應即照式登記銀行簿記並將簿記及存摺送交局長核閱蓋章共同負責存摺息銀由出納監理員與銀行結算經

局長查核相符後應將銀行結單呈送總局並於報單內註明數目

第十四條 出納監理員每日結賬後應會同局長填列存款日報單一份按日寄呈並將駐在地之當日金融
市價切實調查隨同填報電政總局

第十五條 凡解款撥款如有支付匯耗費用時應將水單隨同報單呈送查核之解部之款由部給予批迴並
電政司科長簽字之收據解電政總局之款由總局給予批迴並主管科長簽字之收據如匯解他
處與劃撥各局者應向領款人索取收據存查

第十六條 出納監理員對於駐在局一切有關款項出入之冊據簿籍存根必須隨時調取檢查各該局掌管
之司事須隨時交出不得違抗隱匿

第十七條 局長出納監理員所備之各項冊據簿籍於每月終後定期互相檢查證明按月旱報電政總局備
核前項檢查遇出納監理員發生情弊時由局長密電交通部及電政總局核辦如局長對於定期
檢查自行放棄者以後發生情弊局長連帶負責

第十八條 出納監理員奉電政總局令撥之款應每旬造冊呈報交通部查核備查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部令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規定各局呈送冊報限期文 十七年三月九日令

各省管理局各局各電話局均覽查各局呈送冊報不特稽核各該局收支情形而於營業之淡旺與盈虧之調

劑以及如何改良促進在在均關重要乃各局依期造送者固多延宕未造者亦復不少殊非整飭之道茲再明定期限所有未經造呈冊報各局限於本月底止一律造寄其按月應造冊報三等局不得過次月五日二等局不得過十日一等局不得過二十日務須造齊呈寄邊遠各局視其付郵日戳爲憑以期整齊畫一藉便稽核各該局長考成所繫自此次通令之後務各切遵辦理勿再因循玩忽視爲具文切切仰各遵照電政總局佳

●規定各局冊報應分類呈送文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令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河南福建廣東廣西山西陝西甘肅各管理局各局均覽查近來各局每有將鐵路郵轉無綫電報甲乙壬癸子丑水綫等賬冊暨收支報告現款旬報單報費日記表官軍電欠費表領款收據掛號清單報務月報綫路障礙表等以及材料傢具職名薪費工食等表附入稽核表內並寄至武定路本總局第五科核冊處殊屬不合仰卽查照本總局迭次電令除稽核表十四種逕寄核冊辦公處外所有上述各項表冊單據應另行寄呈麥根路本總局核辦不得再與稽核各表同寄致多延誤是爲至要仰各遵照總局號

●改用新式簿記文
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令

查財政整理之方貴有精確之統計吾國電局賬冊表單以及報告書沿用舊式殊欠明瞭亟應根據會計原理改用新式簿記訂立正確科目劃一賬表格式庶幾有條不紊漸臻完美本總局現正着手辦理所有各局現用賬表種類紙張式樣以及登記方法仰卽造送一份到局以資參考事關改良計政並仰各抒所見呈備採擇此令

●規定呈核水綫等項電報應列壬癸表冊文
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令

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北廣東廣西陝西雲南甘肅各管理局各局均覽查國內電報稽核各表係專列由本國陸綫經遞之電報而設近來各局每月將由大東北公司等水綫或各鐵路綫轉遞之電以及郵轉電報無綫電報等列入稽核表內殊屬不合嗣後各局凡有收發上開各項電局均應另列王癸等表冊呈核不得列入稽核各表致涉混淆仰各遵照總局漾

▲ 材 料 類 ▼

● 交通部購料審核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爲澈底釐剔積弊改良舊習設置購料審核委員會審查監督本部所轄各機關之購料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部長委派之

第三條 本會由部長指派委員二人辦理文牘保管案卷委派書記二人專司收發繕寫

第四條 購料條例由本會另行規定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須呈請部長核定

第六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 廢止各局領料計價單改用發料細數單文十六年八月九日

各電政管理局各電報局話局無綫局各工程均覽查各局從前領用材材向有計價單一種原爲核計各該局等盈虧起見乃盈者固盈虧者仍虧於計價毫無關係現在整頓電政剔除積弊新購各料比較舊時價格低廉大相逕庭已按期在電政週刊揭告若仍復平均列計既不足以昭核實尤易與舊價混合應自本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廢止除另刊發料細數單隨料發寄外仰各知照電政總局佳

◎各局領料單應核實填注文

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令

各電話局均覽查各局請領經常材料應按照領料單依式填寫由局長總管領班或主任簽名加蓋關防呈請核發乃近來各局請領經常材料遵照領單填註者固屬居多而僅註請發數目其餘漏不填列不蓋關防者亦復不少非慎重領料之道嗣後各局領用經常料件應將領料單內需用現存請發數目及報務線路情形均須核實填註勿再遺漏致干駁斥單尾並須由局長總管領班或主任簽名蓋用關防以昭慎重而便稽核合行電知不得視爲具文仰各遵照總局元

○令知各局領到材料如有發生質料量數不符情事仰隨時呈報並准條陳意見文

十七年六月八日令

各電報局各電話局各工務處均覽查從前電料處購發各種材料每多不合應用而於配發時又復質料不一數量不敷本總局成立以來力求刷新湔除前弊對於採購材料均經詳細考驗務期適用而符程式嗣後各局處於各項材料領到時如有質料數量不符情事發生卽仰隨時呈報以憑查辦並准條陳意見以備採擇仰各遵照總局巧

○取締中間局截留轉運料件文

十七年三月廿六日令

各管理局局均覽查本總局發給各局材料多數均由中間各局分別轉運迺接轉各局往往因缺乏料件擅自啟箱任意取用竟不呈報以致收料之局核對料單數目不符時有報告短少等情到局轉輾查詢率多推諉本總局對於此等中途開箱私自取料殊堪痛恨嗣後凡各局接轉料件應妥速轉運不得再行截留及擅自開箱取用致千重咎仰各凜遵毋違切切總局宥

孫

人祖



電政週刊紀念

龍山會

趙叔雍投稿

繞郭延秋晚。一騎尋幽俊賞矜。
池館西風應未憤。延廉外傭。
掃眉痕深淺。許著倦吟身早客。
夢無端識遍儘洧凝鳥絲秀句。
玉泉金磯宜春絢。海年翠葆紅纓。
幾度供離苑韶光長在眼。五雲駐得擬蓬壺。
蔥蒨莫遺賭棋疏。拏刦外滄桑輕換。
尙安排拂羅穿徑寸心塵遠。

滿江紅

小匪投稿

天役多才原非獨詩壇。爭伯還付與。幾多抱負。幾多籌策。用舍由時君莫計。行藏在已誰能測。休等閒浪擲濟時才懷安石。縱橫士多於鯽英雄勢懸如蝨。看悲涼風景黯然如漆王管已知遼可避。孫劉不過權相危。吟咏餘且要習勤劬。移陶甓。

玉山枕

嘉公投稿

露螢微泣。又飛傍青羅扇。晚霞散綺碧。天似水一道銀河直。恁清淺畫屏無睡看。雙星渾不見。鵲梁中貫倚闌人。莫問西風。幾時來已流年偷換。鳳城歌吹今宵滿舞霓羽。無心看女兒令節。天孫巧會斜月紅樓賭。穿針線有誰得雨情。長歷十二萬年不變。待明朝露溼牽牛。一棚花似啼痕低黯。

郵置於遠

浩然致祝

雜俎

詞詩

電流本是詩之律八章

張同慶投稿

電燈

千里全憑一線通。電流到處萬燈紅。
花開不夜春。城上人往長明淨域中。
望去每常疑有火。燃時豈必在無風。
算來除却當頭月皎潔。清華合讓公。

電扇

習習輕風四座生。化工爲我掃煩襟。
掃開熱烈蒸雲氣。颺入清涼止水心。
從此不勞丞相借。可能相助列仙行。
偷教安置陶窗北。一夢羲皇枕上成。

電話

不須促膝訴衷情。一線牽來便論心。
風雨母煩勞遠足。溯洄安用費郵程。
銷魂祇在鶯聲囀隔面。能將蟻慕傾縱使屬垣生。有耳箇中消息杳難尋。

電報

魚書莫患誤洪喬點畫分明紙一條祇聽丁丁還拍拍奚愁暮暮復朝朝不煩字寄千行冗任是身居萬里遙客路平安傳頃刻何須望斷碧天寥

電車

熙熙士女趁輕車電掣雷奔快不如入望樓臺成警眼當前經緯自殊途豈同人力分晴雨信是神工擅疾徐聽到轔轔聲起處軟紅塵裏任馳驅

電梯

不勞拾級與撫衣陟降端憑造化機起伏縱敎隨用舍行藏亦足繫安危登天自遂凌雲志落地誰深下第悲如此飄搖須着意盼他樞軸善維持

電影

燦似明星潔似銀要從影裏喚真真場中傀儡都無語座上衣冠賸此身依樣胡盧疑有物如斯動作幻爲人笑他化日光天下未敢公然色相陳

電網

誰教此物應時生想是天心應革兵史上每常譏讐武人間最好重和平網羅張處難施暴槍彈飛來易自傾多少齊民憑保障却餘賴汝福編氓

小說

科學小說 電眼

瘦鷗 葉榮堂 同譯

「你可是蘭森博士嗎？」一個瘦長身材的少年、提着黑皮夾、對那站在柏倫街四十九號一座別墅門前的一個老者、操着極誠懇的語調問着、

「正是、請問有何貴幹？」蘭森博士很和藹地回答、

「好、巧極、兄弟是時時新聞報的記者、賤名白興、因感得悉博士近來對於科學上、有一件極重大的發明、所以特來拜訪、領教領教、」白興接着說、

蘭森博士道：「原來如此、請進來談談罷、」說着便在前領導、一同走進門去、白興也高興非常的跟着、只見正中是一條路、那盡頭便是一座紅磚砌成的房子、路的兩旁種着一尺多高的冬青樹、密密的排列着、上面的枝葉、剪成很整齊的灣形、左右兩旁、都有一片很廣闊的草地、在草地的週圍、種着紅紅綠綠的花卉、十分悅目、

蘭森博士一面走、一面回轉頭來說道、寒舍簡陋得很、承先生駕臨、正是蓬蓽生輝了、」

白興微微笑道：「這東西既然這樣小、那裡藏得住這些極複底構造、並且那裡能含着極深奧的學理呢？」

白興聽了微微笑道：「這東西既然這樣小、那裡藏得住這些極複底構造、並且那裡能含着極深奧的學理呢？」

蘭森這，「可以、可以、這種發明、在今世紀裡可算打破科學上的新記錄、因為牠的功用、在在能為人們所用、並且幾年以後、定可像電報電話的一樣、使全世界人都會應用牠、並且在軍事上、探險上、旅行上、的效用、更非其他可比……」

白興道：「既然如此、想來牠的構造、也必很簡單、……」

「不、不、」蘭森博士中止了他的話頭、很急促而稍高聲地說道、「這構造並不簡單、却是一件極繁複、而含着極深奧的學理、但是他的形式上看來僅像一副羅克眼鏡、不過略為笨重些罷了、」

蘭森博士也淺淺的一笑，站起身來，將放在茶几上的皮包提了過來，把扣子打開，拿出一件東西，指着說道：「就是這個呀，你來試驗罷！」

白興注目看那件東西，像千里鏡一般，不過短去一半，又像羅克眼鏡差不多，左右有兩根螺釘，上面也有兩根螺釘，下面也有兩根電線，和一個短螺釘，形狀很普通，忙問道：「請你告訴吾如何試驗法？」

蘭森博士便舉着這件東西先將上面的兩根螺釘旋了十多轉，又將下面兩根電線插進那桌上的一組電池裏去，這樣便帶上了面部，復見他將左右兩根螺釘很急促的旋了幾下，慢慢說道：「這是紐約的欠不列底街，一羣的警察，正在遊行着，兩旁行人聚立着看的，猶似人山人海……」

說到這裡，隨打面部上除下「電眼」替白興帶在頭上說道：「試試看，便可知道牠的價值了，請報告你所見的事實。」

白興頭上的電眼剛一帶好，便禁不住說道：「呀，這是韋司特將軍，喔，今日特來閱操、……」

蘭森博士接着道：「怪不得所以如此的鄭重，……現在再換上一個景子瞧瞧，」說畢，又將上面的兩根螺釘各旋了幾下，再將左右兩根螺釘也旋了幾下，剛一放手，白興又怪聲說道：

「這可是華盛頓喬琪兒街、愛麗絲影戲院的門前罷，今日開映但南斯主演之『沙場情波記』，呀已告客滿了……」

蘭森博士又將下面的短螺釘旋了一旋，只聽白興又說道：「銀幕上正演着荒涼的戰場，一個素衣佩着紅十字徽章的少女，撫着一個灰色衣服負着傷的兵士，耳鬢廝磨着……」蘭森博士把電眼從白興的面上除下，將螺釘等稍加整理白興乘機問道：「蘭森博士，請你將其中的學理，說給我聽聽何如？」

「可以」，蘭森欣然應允了，並用手指着說道：「這是運用電同真空管將物影經過三樓鏡、的反折而成的，牠上面的兩根螺釘，乃是標定所要目觀的地方，譬如剛才紐約，是在經線七十四度及緯線四十一度之間，便應將上面經緯兩針，各旋于所求的度數上，下面兩根電線乃是通連電池的，這是很普通的常識，不容再說，左右兩根螺釘，又是專司遠近及大小的，還有下面的一根短釘，乃是要窺無論何種建築物裏面的事而用的，像方才你能得見愛麗絲影戲院內所開演的片子也是旋了這一短釘的功效，所以吾發明這一件東西，任你要瞧南冰洋北冰洋及乎世界的各處，都能可以瞧見，幾年以後定能如電報電話一般的普及，你想這種構造，不是很繁複，學理不是很深奧的嗎？」

上海图书馆藏书



